



載通國際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城市脈搏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年報



城市脈搏

作為香港具領導地位的公共運輸營運商，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不分晝夜往來市區、郊區及機場，為市民提供四通八達的運輸服務，成為真正的城市脈搏。隨著集團屬下旗艦公司九巴延續十年專營權，引入代表活力與朝氣的紅巴巴士車隊，進一步提升服務及邁向網絡擴展的新時代。

目錄

2	集團簡介
4	業務一覽
6	香港之主要專營巴士網絡
8	財務及營運摘要
10	集團大事記2017
12	主席函件
16	與董事總經理對談
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香港專營
公共巴士業務

32
香港非專營
運輸業務

36
中國內地
運輸業務

38
物業持有
及發展

40
關懷顧客

44
關懷僱員

50
愛護環境

54
與持份者緊密聯繫

96	董事簡介
103	主要公司行政人員
104	財務報告
208	財務匯報
209	公司資料



載通國際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載通國際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載通國際」或「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編號：62）是香港及中國內地公共運輸業界的領導者。載通國際為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以及多家非專營運輸服務供應商的控股公司，並在香港的物業及地產發展業務中擁有權益。

我們矢志透過提供創新、高質素服務，為顧客帶來安全可靠、舒適便利的運輸服務，從而為公共運輸業奠定最高標準。為實現這個目標，我們提供切合顧客需要的服務、優化路線網絡的聯繫，並提供實時資訊。我們繼續貫徹對可持續經營業務的承諾，提升對股東的價值，同時促進大中華區的社會和經濟發展。



方針

我們的方針是提升對股東的價值，同時為大中華區社會及經濟的發展作出貢獻。這方針概述如下：

卓越服務
可靠表現
不斷創新
創優增值
保護環境
運行不息

我們透過對持份者的承諾，致力提供優質服務及解決方案，從而滿足甚至超越他們的期望。

目標

我們銳意領先全球公共運輸行業，為實現此目標，集團用心了解服務對象的需要、引進創新技術及支持環保，以達致安全表現、服務質素和營運效率的新標準。

價值觀

我們的企業價值觀乃建基於履行切合甚至超越顧客需要的服務標準、爭取穩定的盈利，以及支持我們業務所在地的社區。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集團屬下的旗艦公司，擁有約3,900部巴士，提供覆蓋九龍、新界及香港島的專營公共巴士服務，行走397條路線。

香港非專營運輸業務



陽光巴士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以陽光巴士有限公司為旗艦公司，擁有386部巴士，以包車方式為住宅及商業客戶提供廣泛的非專營巴士服務。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擁有245部巴士，經營連接新界至香港國際機場及北大嶼山的專營公共巴士服務，行走30條路線。



新香港巴士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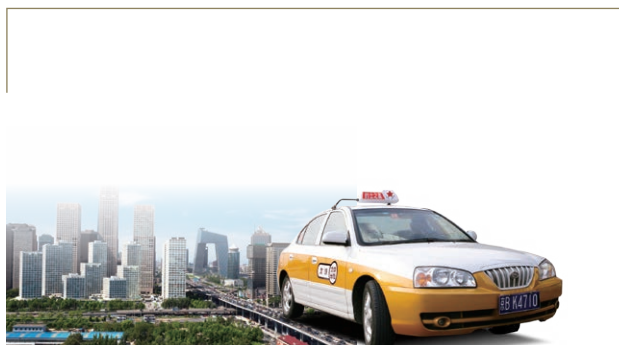
與深圳一家公司合作經營往返香港落馬洲及深圳皇崗的24小時跨境穿梭巴士服務（又稱「皇巴士」）。

中國內地運輸業務



深圳巴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提供公共巴士及計程車出租服務。



北京北汽九龍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提供計程車出租服務。

北京北汽福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提供汽車租賃業務。

物業持有及發展



LCK Real Estate Limited

擁有一座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樓高17層的商業辦公寫字樓，總樓面面積約為156,700平方呎。

KT Real Estate Limited

擁有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98號觀塘內地段第240號土地50%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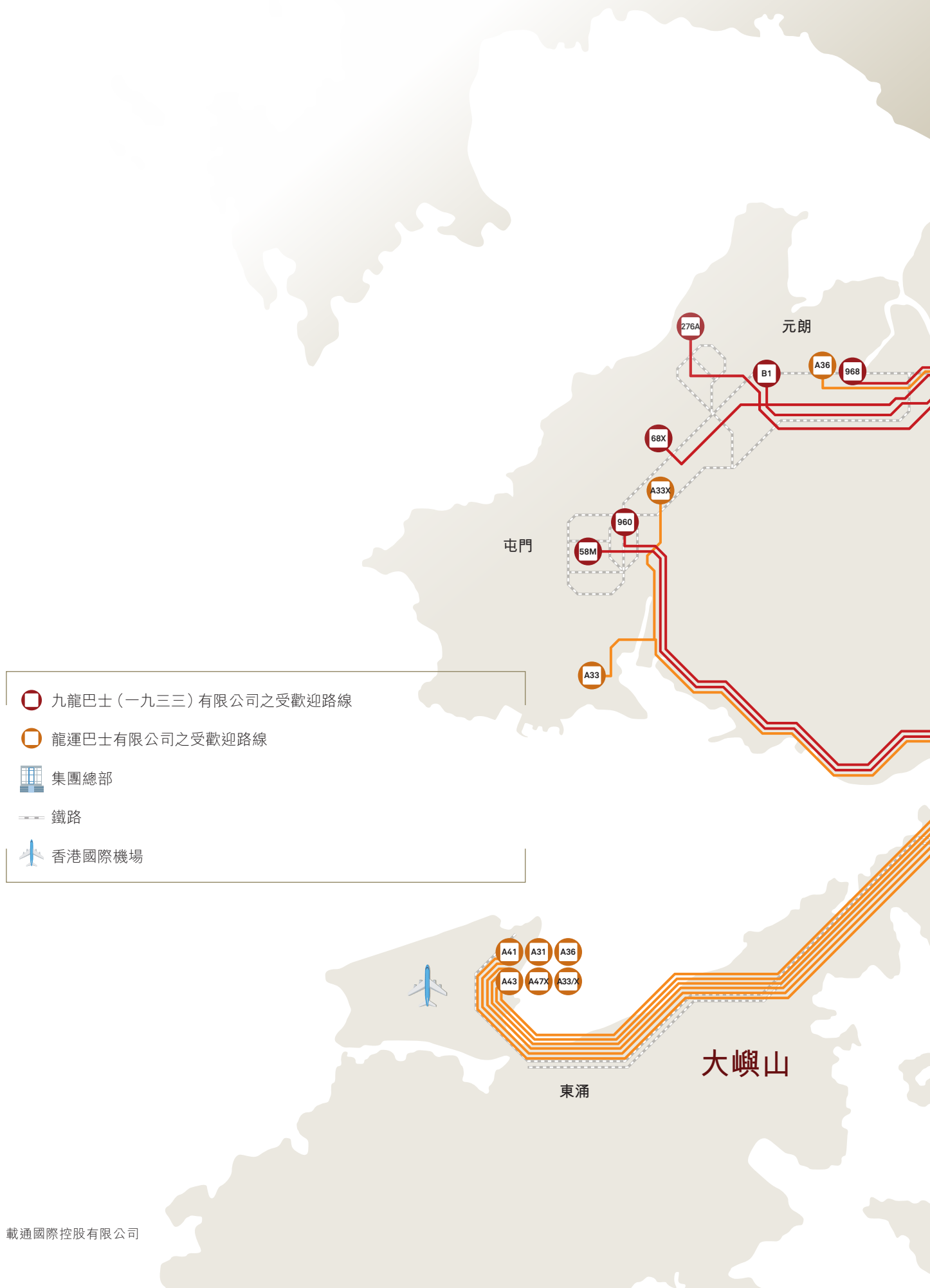
LCK Commercial Properties Limited

擁有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一號曼克頓山一個面積約50,000平方呎的兩層式平台商場「曼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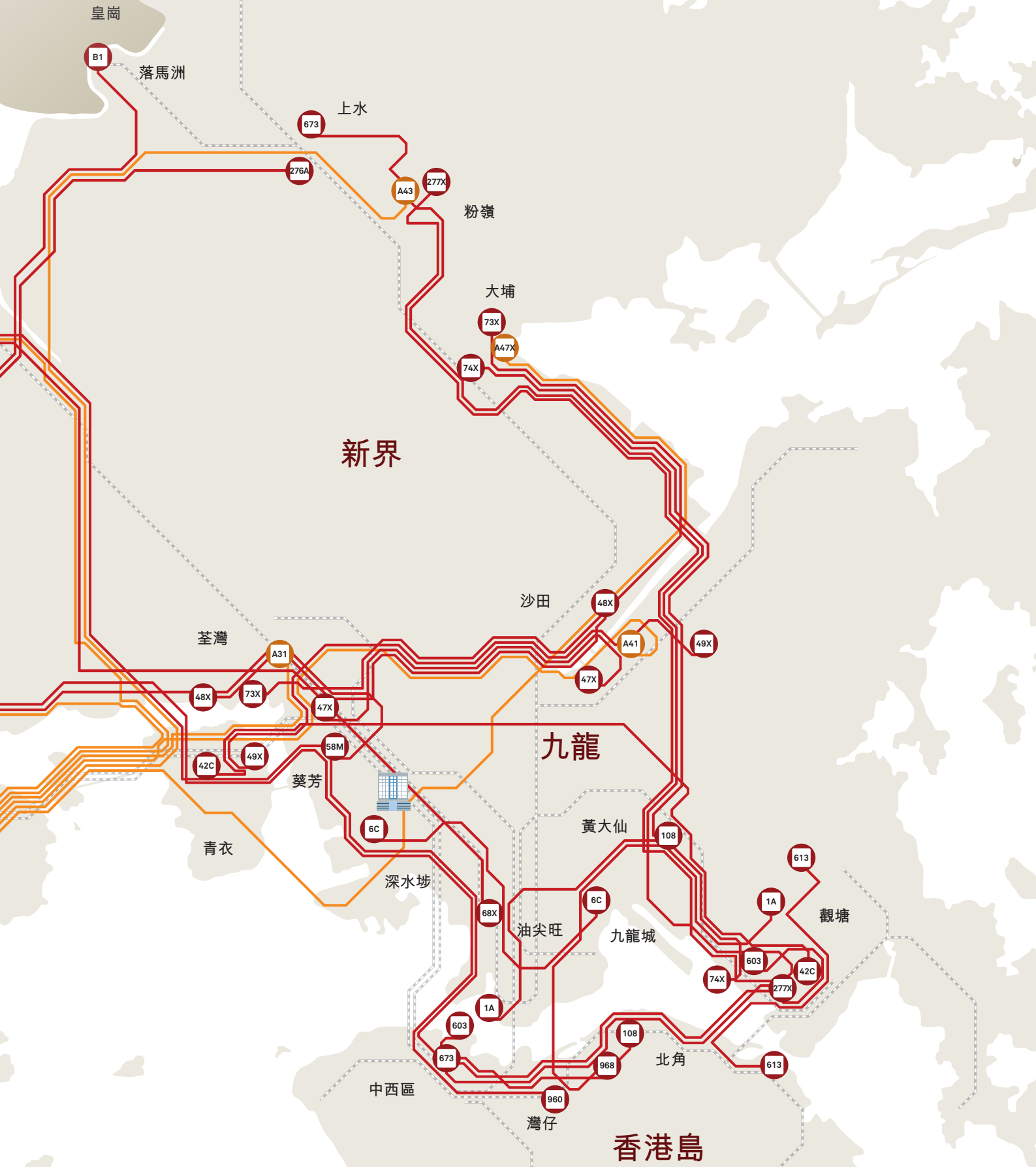
TM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擁有一幢位於香港新界屯門建豐街1號的工業用物業，包括一幢高樓底單層建築物及一幢三層高廠房大廈，總樓面面積約105,900平方呎。

香港之主要專營巴士網絡



中國內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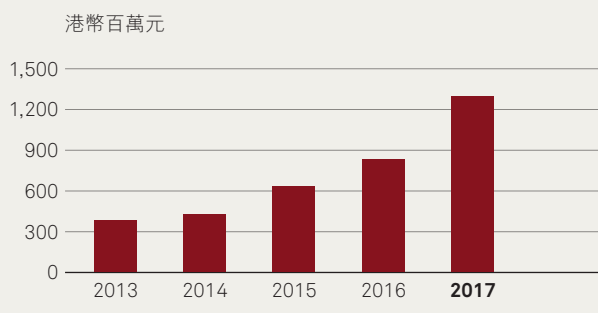
財務及營運摘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	2017年	2016年 (重列)	增加/ (減少)
財務摘要				
收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港幣百萬元	7,899.9	7,744.2	2%
— 車費收入	港幣百萬元	7,644.2	7,501.5	2%
— 媒體銷售收入	港幣百萬元	181.6	179.2	1%
—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港幣百萬元	74.1	63.5	1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港幣百萬元	1,294.8	830.9	56%
每股盈利	港幣元	3.11	2.04	52%
普通股息(每股)	港幣元	1.25	1.25	—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總權益	港幣百萬元	9,542.9	7,825.8	22%
總資產	港幣百萬元	14,656.0	13,312.5	10%
借貸淨額	港幣百萬元	1,120.5	1,648.4	(32%)
淨利息收入	港幣百萬元	46.3	42.4	9%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	港幣百萬元	1,791.1	1,970.8	(9%)
主要財務比率				
盈利率		16.4%	10.7%	53%
盈利率(持續經營業務)		10.9%	11.1%	(2%)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		29.7%	24.2%	23%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持續經營業務)		24.1%	24.5%	(2%)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回報率		13.6%	10.6%	28%
資本負債比率	倍	0.1	0.2	(44%)
(借貸淨額與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總權益之比率)				
總借貸與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 (持續經營業務)		1.2	1.4	(14%)
流動資金比率		1.3	1.3	5%
盈利股息比率	倍	2.5	1.6	5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與 年內已付及擬派發股息總額之比率)				
年終每股股價	港幣元	25.15	22.10	14%
年終市值	港幣百萬元	10,624.80	9,098.10	17%
營運摘要				
香港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每日平均載客人次	百萬人次	2.86	2.81	2%
年終已獲發牌之巴士數目		4,217	4,162	1%
年終僱員數目		12,363	12,610	(2%)
年終平均每部已獲發牌巴士與員工數目之比例		2.93	3.03	(3%)
香港非專營運輸業務:				
年終已獲發牌之巴士數目		401	401	—
年終僱員數目		678	634	7%
中國內地運輸業務:				
年終已獲發牌之巴士數目		6,205	5,211	19%
年終可供租賃之計程車及汽車數目		9,284	7,505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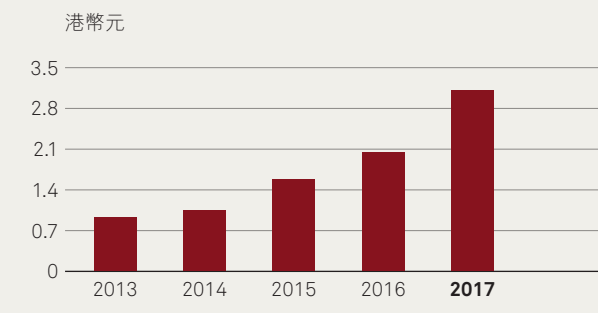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盈利

2017年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
港幣12.95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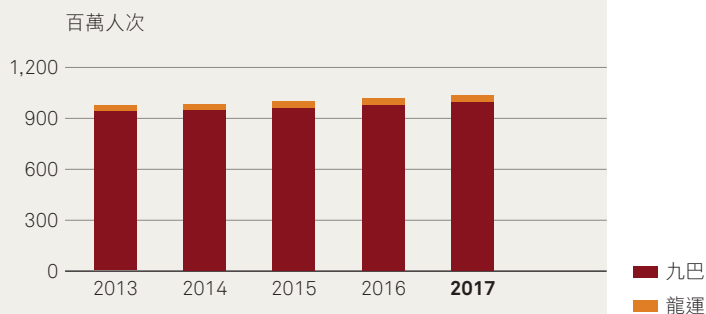
每股盈利

2017年每股盈利為港幣3.11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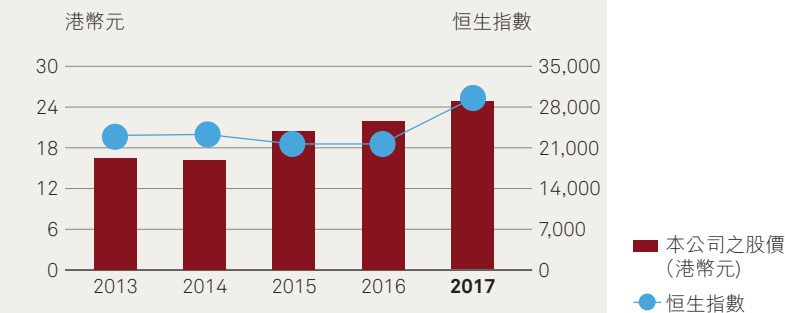
全年載客人次
(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2017年的載容量由2016年的10.274億人次
上升至10.446億人次



於年終時本公司之
股價及恒生指數

2017年年底本公司股票之收市價為每股
港幣25.15元，較2016年年底上升14%



集團大事記 2017

一月

九巴開設首個年宵攤位

為迎接雞年，九巴首次在元朗年宵市場擺設攤位；另向長者贈送超過一萬份年糕及利是封。



三月

引進電動車後勤車隊

為改善路面空氣質素及推動低碳生活，九巴引進20輛電動車作後勤及巡邏車隊，支持環保。



九巴連續15年獲商界展關懷標誌

九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15年+標誌」。

四月

同樂日介紹九巴84年服務

九巴於文化中心露天廣場舉行「復刻•本地•九巴」同樂日，與市民一同分享九巴與香港成長的84年歷史。



九巴獲「公共交通服務組別金獎」

榮獲《讀者文摘》「信譽品牌」2017公共交通服務組別金獎，表揚九巴服務表現卓越。

五月

引進全港首部歐盟六型巴士

歐盟六型雙層柴油動力巴士可大幅減少廢氣排放，改善耗油量，更符合環保效益。



六月

九巴新一代紅色巴士投入服務

巴士車身顏色由以往的香檳金改為充滿動感的紅色，車廂更配備USB充電插座及免費無線上網設備。



九巴於商場首辦Pop Up Store

首次在大埔舉辦Pop Up Store活動，場內有巴士場景、精品模型及遊戲，更貼近市民。



七月

九巴獲十年新專營權

九巴十年新專營權於7月1日起生效，九巴推出多項票價優惠，包括學生車資折扣、首次與香港電車及與進智公交聯合推出轉乘優惠等。九巴承諾未來五年投放約港幣38億元更換車隊。



龍運首次推出同行優惠

龍運首次推出團體票優惠，乘搭A線往返機場，可享75折至85折優惠。

Citi八達通白金卡提供九巴及龍運全年10%車費回贈

與花旗銀行合作，為Citi八達通白金卡客戶提供全年10%九巴及龍運車費回贈。



舉辦首次員工演唱會

九巴及龍運首次為員工舉辦演唱會，同事一嘗登上舞台獻唱的心願。

首次參與書展

九巴首次參與書展，推出多款巴士模型和精美精品。

八月

安裝滅蚊裝置

九巴在全港100個地點，安裝400個滅蚊裝置，預防蚊患。



KMB 1A@紅巴體驗日

在尖沙咀碼頭舉行紅巴體驗日，30部紅巴齊集1A線，讓市民親身體驗，與眾同樂。



九月

自行研發雙層巴士太陽能發電裝置

九巴以創新思維配合科技應用，自行研發全港首部配備太陽能發電裝置的雙層巴士，改善車廂內的溫室效應。



巴士再生夢 退役巴士改作小學閱覽館

九巴首次推出「舊巴士及退役巴士捐贈計劃」，改装退役巴士予學校作圖書館及結合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STEM)的學習室。



九巴足球隊首次在聯賽作賽

新成立的九巴足球隊首次在丙組聯賽作賽。



十月

龍運「E」線轉乘「A」線即日回程8折優惠

龍運推出「E」線轉乘「A」線即日回程8折優惠，讓乘客以優惠價享受更快捷舒適的回程體驗。



十一月

啟動「綠色巴士站」計劃

啟動「綠色巴士站」計劃，為全港600個沒有電力供應的舊式巴士站安裝太陽能供電裝置。



十二月

九巴榮獲社會福利署頒發獎項

九巴榮獲社會福利署頒發最高服務時數獎(私人團體-最積極動員客戶參與)季軍及最高服務時數獎(私人團體-最積極動員員工參與)優異獎。



主席函件

九巴透過改善巴士車隊、提升巴士網絡的效率，
以增加市場競爭力和提高巴士服務可靠性，
令九巴於2017年的載客量較2016年度上升1.6%。

梁乃鵬

主席



親愛的股東及夥伴：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宣佈，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12.948億元，較2016年的港幣8.309億元上升55.8%。

撇除集團出售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路訊通」）的股份而錄得的一次性非經常收益港幣4.396億元，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8.552億元，去年同期為港幣8.309億元。

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於2018年6月29日派發普通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90元。連同於2017年10月17日派發之普通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35元，全年股息將為每股港幣1.25元。

2017年財務業績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6.101億元，較2016年的港幣6.177億元下跌港幣760萬元。期內國際燃油價格上升，令燃油成本增加港幣1.268億元，較2016年上升20%。九巴透過改善巴士車隊、提升巴士網絡的效率，以增加市場競爭力 and 提高巴士服務可靠性，令九巴於2017年的載客量較2016年度上升1.6%。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於2017年的除稅後盈利為港幣4,220萬元，去年同期為港幣3,120萬元。年內，龍運持續加強服務及提供票價優惠，令載客量按年上升4.8%。

為提高客戶服務質素，九巴和龍運繼續作出龐大投資購置新巴士。這些新巴士集最新的安全、環保及設計於一身。於2017年，九巴為其專營巴士車隊添置一共412部全新的超低地台空調巴士，包括400部歐盟五型雙層巴士，1部歐盟六型雙層巴士，以及11部歐盟五型單層巴士。

集團以陽光巴士有限公司為旗艦公司的非專營運輸業務部，年內營業額較2016年上升4.8%。中國內地運輸業務部方面，集團在北京及深圳的聯營公司於2017年繼續錄得盈利。

集團在2017年出售負責媒體銷售業務的路訊通股份，獲得約4.396億元的一次性非經常收益。

設計顯創新

隨著九巴新的十年專營權在年內展開，九巴亦推出矚目的紅色巴士，外型時尚，車廂設計舒適，更配備USB充電插座及免費無線上網設備，切合香港都市人的生活所需。

集團在車務營運和乘客服務等各方面推陳出新。九巴的工程部團隊自行研發將太陽能發電系統引入雙層巴士，除了為車廂內抽風系統及部份設施提供電源，亦有效地減少因製冷所消耗的能源，降低柴油的使用量。九巴亦積極測試另一項嶄新車廂設施—「上層座位顯示系統」。此項設施將便利和鼓勵乘客往上層車廂，充分利用每輛巴士的載客量。集團會繼續引進新科技提升營運效益和服務質素。

擴展新網絡

九巴和龍運在2017年掌握機遇，致力推展深宵巴士服務，推出多條特快深宵巴士線，進一步開拓深宵夜歸客的市場。此外，九巴和龍運分別推出多項創新票價優惠計劃，吸引更多市民選乘，包括與香港電車有限公司合作，推出轉乘優惠，又與進智公交推出巴士及專線小巴轉乘優惠，讓九巴的服務網絡伸延至更多地區，令更多市民可以享受九巴服務。龍運亦推出團體票優惠及轉乘優惠，令乘客受惠。

業務推廣方面，集團亦作出創新舉措。九巴和龍運首次與大型信用卡公司合作，提供全年一成的車費回贈。此項合作不但為乘客帶來更多優惠，亦讓九巴和龍運的服務推廣給更多客群。

關懷員工

維持企業的活力，優秀人才不可或缺，於2017年集團繼續提升員工福利，公司將有薪假期，包括婚假和恩恤假延伸至所有全職同事。而員工的醫療福利也擴展至員工家屬，減輕員工的醫療負擔。

集團的員工子女教育獎學金計劃繼續舉辦，至今已第三屆。此項計劃既能作育英才，亦有助增強員工歸屬感。看見每年獲獎的員工子女在學術成績、體藝、社會服務等方面均表現優秀，令人鼓舞。

社會責任

九巴十分重視社區關係，亦積極參與及支持社區發展。2017年九巴首次推出「舊巴士及退役巴士捐贈計劃」，讓學校和非牟利機構善用退役的單層或雙層巴士推行具教育意義及可持續發展的項目。目前已有多家學校受惠，把退役巴士化身成特別教學設施和圖書館等。

集團於年內亦首次舉辦年宵攤位，以及在一年一度的書展設立攤位，進一步聯繫市民和社區。集團聯同義工團隊「九巴之友」，在農曆新年、端午和中秋，向港九新界多個社區的長者送上禮物和心意，建立和諧關愛的社會。

載通致力為推動環保作出多項貢獻，九巴率先採用歐盟六型雙層柴油巴士，大幅減少廢氣排放，亦購買二十輛電動車作後勤及巡邏車隊。此外，九巴自行研發太陽能發電裝置雙層巴士，並為六百個巴士站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為照明及滅蚊裝置供電，履行企業的環保責任。

挑戰與機遇

面對著環球與本港經濟的種種不明朗因素，集團面對機遇與挑戰。國際油價經過2016年短暫的回落後，過去一年持續上升，集團又再面臨燃油成本上升的壓力。此外，本港交通擠塞情況日趨嚴重，削弱陸上公共交通服務的穩定性。

然而，新界北部的新市鎮，包括洪水橋，以及東涌東填海區繼續發展，將為香港帶來的經濟增長動力，也為集團帶來商機。而且多項大型基建工程上馬，例如港珠澳大橋，勢將成為本港與澳門和內地的交通樞紐，商業交往頻繁，正好為集團未來發展帶來機遇，並為股東帶來回報。

安全為首務

2018年2月10日九巴行走872路線的雙層巴士在大埔公路大埔尾村翻側，導致19名乘客死亡及65名乘客受傷，我感到十分難過。集團對此不幸事件深感遺憾，我們和所有受影響的人同感哀痛。我們以最大的同理心和責任心盡快處理事件，全力支援受影響的家庭。

九巴已成立由三人組成的特別委員會調查事件並提出建議，以向乘客安全提供更大保障。特別委員會與九巴管理層、工會代表以及主要巴士製造商進行討論，並就車長的招聘、培訓、績效管理、待遇、工作條件、情緒支援，以及巴士安全措施裝置等作出建議。這些建議已呈交運輸署署長，並由九巴管理層跟進，以期盡快落實。

致謝

集團能持續地成功發展，有賴員工上下齊心協力，為廣大乘客提供服務，本人謹向董事會同寅、集團每位員工、巴士供應商及每位使用我們巴士服務的乘客衷心致謝。

主席

梁乃鵬

2018年3月22日

我們會與時並進，善用科技提升營運和服務。
九巴每天載客量達二百多萬人次，
確切地了解乘客需求非常重要。

李澤昌

董事總經理



問

你對專營公共巴士服務有甚麼願景？根據政府的數據顯示，香港人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比例已高達九成，作為本地陸上公共運輸營運者之一，九巴在未來發展扮演甚麼角色？

答

公共巴士服務靈活而且有彈性對香港交通運輸是不可或缺。要提升競爭力，關鍵在於更準確掌握乘客的需要，從而靈活調配巴士和人力資源，切合乘客需要和人口變化，發展不同的產品，從而大大提升巴士服務的效率。

巴士服務不能被需求牽著走，我們要將市場做大，其中一個發展策略便是「創造需求」，鼓勵更多留在家裡的人出行。推出「九巴月票」便是一項重大突破，2018年初推出的「九巴月票」，改變了票價模式固有形態。一張月票，網絡全面覆蓋全港，乘客可隨時、隨地、隨心地選擇九巴近四百條路線，自由轉乘，盡享「點對點」的便捷以及轉乘的靈活，加上具競爭性的票價，重塑市民乘搭公交的習慣。

此外，專營巴士服務也可因應需求，除了單層或雙層巴士，我們正考慮引入中型巴士。本港部份地區人口密度目前較低，但長線具有增長潛力，我們可以利用中型巴士為社區提供服務。九巴配合政府發表的《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提出的概念，率先在屯門和元朗進行試驗計劃，提供來往社區與主要交通樞紐的短途穿梭服務。

發展「優質巴士」也是創新的例子之一。現時，由新界往返市區，非自駕人士可選擇乘坐巴士，收費約港幣二十元；或乘坐的士，收費動輒約港幣二百元，可是這兩個選項的價錢差距數以倍計。「優質巴士」能夠讓願意多付車資的乘客得到更舒適、便捷的服務，「優質巴士」車程較直接，提供寬敞的車廂和座位，配置Wi-Fi及充電器等設備，正好為乘客帶來貼心方便的體驗。

我們也會繼續優化和策劃更多合適的巴士路線，切合乘客的需要，包括加強深宵巴士服務、開發更多繁忙時段的「點對點」特快線，以及設立更多轉車站等。

問

集團如何應用科技以提升巴士服務？

答

我們會與時並進，善用科技提升營運和服務。九巴每天載客量達二百多萬人次，確切地了解乘客需求非常重要。在2017年中已引入「城市脈搏」為主題的紅色巴士，車廂安裝免費Wi-Fi、手機充電設備，而年內獲獎的手機應用程式App1933，為乘客提供巴士到站預報訊息。

我們將進一步提升車隊的科技設備，包括安裝空置座位數量顯示屏，透過紅外線感應技術，讓乘客可以在車廂下層得知上層剩餘座位的資訊，減少不必要上落梯間。我們亦會強化巴士預報系統，顯示下一班到站巴士的客量，讓乘客更有效掌握行程資訊。

我們注意到電子支付系統愈趨成熟和普及，九巴和龍運會研究引入新的繳付車資模式，讓乘客在現金和八達通以外，有更多的選擇。

問

政府修訂《巴士車長工作、休息及用膳時間指引》，你有什麼看法？

答

我們一直致力為車長提供更佳的工作環境。對於政府修訂的新指引，在車長作息、薪酬待遇和巴士服務水平三方面作出了平衡，亦顧及車務調動的靈活性，讓我們能適切地回應乘客對巴士服務的要求。

我們明白，社會高度關注行車安全，車長駕駛需要高度專注，我們會竭力完善車長的派更安排和優化員工的工作環境，增設休息室等，讓車長得到休息。

不少車長跟我說：「駕車其實不累，塞車才最累。」道路暢通能有效提升駕駛質素。事實上，過去十年香港私家車數量激增五成，而新道路增長緩慢，香港交通愈見擠塞，令車長駕駛車程延長，增加他們的工作壓力。如何令香港陸路交通暢順是至關重要，更是刻不容緩。我過去多次向政府反映有關問題，並提出不同建議，例如設立公共交通運輸專線。我會繼續促請政府，讓公共運輸有道路使用優先權，不但令廣大市民受惠，更為前線同事締造更佳的工作環境。

問

集團在環保方面有何承擔？

答

我們在推動環保作出多項新嘗試，包括自行研發首部配備太陽能發電裝置的雙層巴士，改善車廂內的溫室效應，為乘客和車長提供更舒適的車廂環境。我們又啟動「綠色巴士站」計劃，為全港六百個沒有電力供應的舊式巴士站安裝太陽能電力裝置，為照明系統及滅蚊裝置供電，並把技術應用於無法裝設電力的員工臨時洗手間，改善前線員工的工作環境。

我們致力減少廢氣排放，2017年我們引進全港首部歐盟六型雙層柴油動力巴士，帶領業界達致最新的環保標準。九巴獲政府資助購買的超級電容巴士，以及電池驅動巴士，已相繼投入服務。我們亦購置二十輛電動車，替代使用汽油的巡邏車及後勤車隊，支持零排放綠色駕駛。

至2017年年底，九巴及龍運車隊共有2,586部歐盟五型或以上標準的空調巴士。我們會努力不懈，繼續為環保作出貢獻。展望將來，我們會研究在香港引入電動雙層巴士的可行性，亦會探討更多使用潔淨能源的方案。

問

集團在人力資源政策上有何舉措，以保持良好的巴士服務水平？

答

公共交通是人力密集的行業，人力市場緊張對整個業界的招聘都帶來壓力。在車長人手方面，除了每年恆常性的薪酬調整之外，我們優化前線同事的薪酬結構，方案惠及約一萬名前線員工，提高員工的收入穩定性，希望有助吸引新人入職，繼續為市民大眾提供優質的巴士服務。

集團將繼續加強在車長招聘、培訓、工作條件、情緒支援等各方面。我們亦會研究在巴士增添安全裝置，以輔助車長執行駕駛職務，能夠行車安全。

公司亦著重加強員工溝通，除了既有溝通機制，2018年開始增設員工溝通會，管理層定期與前線員工會面，促進雙方更直接的交流。

業務回顧

- 21 集團
- 22 香港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 32 香港非專營運輸業務
- 36 中國內地運輸業務
- 38 物業持有及發展

可持續發展報告

- 40 關懷顧客
- 44 關懷僱員
- 50 愛護環境
- 54 與持份者緊密聯繫

財務回顧

- 60 集團
- 67 各業務部
- 72 持續關連交易

管治

- 74 企業管治報告
- 92 薪酬報告

業務回顧

集團的核心業務是透過旗下的旗艦附屬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在香港提供專營公共巴士服務。同時，集團透過附屬公司陽光巴士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陽光巴士集團」)為香港各類客戶提供度身設計的非專營運輸服務，並透過新香港巴士有限公司(「新港巴」)為日常乘客及消閒旅客提供往來落馬洲和皇崗的24小時跨境穿梭巴士服務。集團擁有深圳一家合營企業的35%權益及北京兩家合營企業的31.38%權益，前者在深圳經營公共巴士、小型巴士及計程車服務，後者在北京經營計程車及汽車租賃服務。此外，集團亦持有物業組合作投資及發展用途。

有關各個別業務運作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22至39頁。集團業務前景則於本年報第12至15頁的「主席函件」及第16至19頁的「與董事總經理對談」中探討。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集團業務面對多項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載列如下。請注意，以下所列各項並非詳盡的列出，除下文概述的主要風險範疇外，或存在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監管環境及政府政策

集團大部分的收入來自專營運輸業務。因此，政府對《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及《公共巴士服務規例》(第230A章)等運輸政策及規例所作的改動，或會對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短期或長期的重大影響。票價上調建議須獲香港特區政府批准，而政府須就此考慮一籃子不一定與專營巴士公司財務狀況有關的因素，包括市民對加價的接受程度和負擔能力，而且亦無法保證政府能適時批准足夠加幅的票價調整，使專營巴士公司得以抵銷不斷上升的支出及成本。這個安排本身缺乏靈活性，在通脹環境下或會對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燃油價格及其他財務風險

燃油是集團成本架構的重要部份，故燃油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集團財務狀況的穩定性。此外，集團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幣、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情況於本年報第60至73頁的「財務回顧」中闡述。

突發事件及天災

集團的業務運作可能會受突發事件影響，包括車廠長時間停電或持續一段長時間的大規模封路。雖然集團已落實有效的「營運持續計劃」，務求在各種情況下均能維持優質的運輸服務，但集團業務仍可能會受到水災和颱風等天災及惡劣天氣情況的不利影響。

香港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是佔主導地位的專營公共巴士營運商，致力提供世界級水平、環保、物有所值的巴士服務，服務範圍涵蓋九龍、新界及港島。服務宗旨是為乘客提供安全可靠、舒適便利的運輸服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

九巴是載通國際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九巴的車隊包括超過3,900部巴士，行走397條路線，每天為超過二百七十萬人次的乘客服務，是全港最大的專營巴士服務營運商。九巴的工作團隊匯聚約11,700名員工，包括約8,600名車長，確保顧客享受到最優質的運輸服務。隨著新的十年專營權於2017年7月1日起生效，我們的業務踏入新里程。



九巴不分晝夜為廣大市民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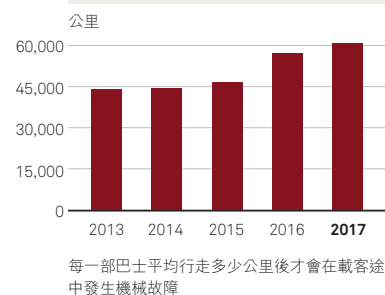
卓越服務

過去80載，九巴一直在香港提供可靠的專營巴士服務，貫徹最高的營運及服務標準，保持在業內的領導地位。自1999年首次取得品質管理系統ISO認證(ISO9001)後，九巴每年均於其所有ISO認證中取得佳績，反映公司在營運及服務標準方面的承諾：自1999年起，九巴獲得品質管理系統認證(ISO9001)；自2003年起，九巴旗下最大的兩間車廠獲得環境管理系統認證(ISO14001)；自2012年起，九巴旗下所有車廠獲得職業健康及安全認證（「OHSAS」）18001:2007。由於ISO9001最新的2015年版本將於2018年生效，九巴已開展工作，確保於來年平穩過渡至最新認證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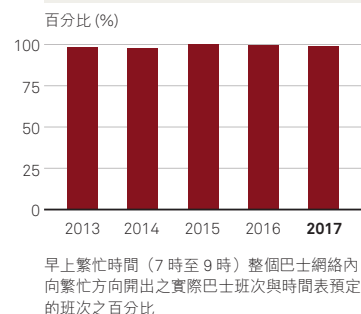
表現承諾／安全可靠

我們致力為乘客提供安全可靠的公共巴士服務，並採用機械可靠性及車隊運作能力作為衡量公共巴士服務標準的重要指標。機械可靠性指標是指每部巴士平均行走多少公里後才會在載客途中發生機械故障。於2017年，九巴車隊的機械可靠性為61,033公里：1。車隊運作能力指標是指早上7時至9時的繁忙時間在整個巴士服務網絡內，向繁忙方向開出之實際班次，與時間表預訂開行班次的比例。於2017年，九巴的車隊運作能力為98.86%。

機械可靠性－九巴



車隊運作能力－九巴





九巴推出全新人體工學設計配備先進設施的「紅巴」

巴士車隊及提升車隊質素

九巴銳意不斷創新，令車隊更現代化。所有非低地台巴士已於2017年7月前全數退役，讓有需要的乘客出行更方便。九巴一直為車隊引進採用先進技術及環保設計的巴士，為乘客提供各種創新功能，包括車上電子報站系統。

於2017年年中，九巴新一代巴士投入服務，巴士主題為「城市脈搏」(Heartbeat of the City)，寓意九巴為香港整個巴士網絡注入活力。車身以獨特的「City Red」為底色，配以銀色凸顯潮流風尚。車廂設計則著重為乘客營造溫馨氣氛。新一代巴士均配備多個USB充電插座及免費Wi-Fi無線上網服務。

我們致力締造更理想的環境，不斷投資於符合歐盟廢氣排放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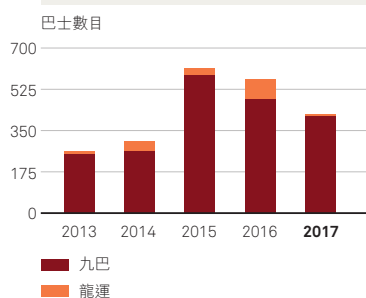
的環保巴士。於2009年，儘管法例只要求新註冊柴油車符合歐盟四型排放標準，我們已率先引進歐盟五型雙層巴士，是亞洲第一間引進的公共巴士公司。於2017年，我們引進香港首部符合歐盟六型排放標準的柴油雙層巴士。歐盟六型巴士的污染物排放水平比五型大幅減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減少高達80%；碳氫化合物和微粒的排放量亦分別減少72%和50%。歐盟六型巴士引擎效能高，可以改善耗油量，行車亦更寧靜。而最新、「睿智」的穩定程式，可以顯著減低巴士駕駛時翻車或打滑失控的風險。另一方面，車隊內歐盟三型或以前的巴士將於四年內全數退役。

面，車隊內歐盟三型或以前的巴士將於四年內全數退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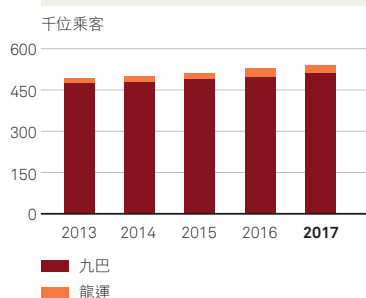
於2017年，九巴繼續大量投資於集最新安全、環保及設計特徵於一身的新型巴士，共添置400部歐盟五型及1部歐盟六型超低地台雙層空調巴士。九巴亦於車隊內引進10部電池驅動單層巴士及1部超級電容單層巴士。於2017年12月31日，九巴共營運3,972部已獲發牌之空調巴士（包括3,827部雙層巴士及145部單層巴士）。其中包括3部混合動力雙層巴士、10部電池驅動單層巴士及4部超級電容單層巴士。另外，九巴已訂購了464部歐盟五型空調雙層巴士，將於2018年付運，4部超級電容單層巴士，將於2018年投入服務。

九巴車隊	空調雙層巴士	空調單層巴士	巴士總數
於2017年1月1日	3,756	164	3,920
年內添置	401	11	412
年內廢置	(330)	(30)	(360)
於2017年12月31日	3,827	145	3,9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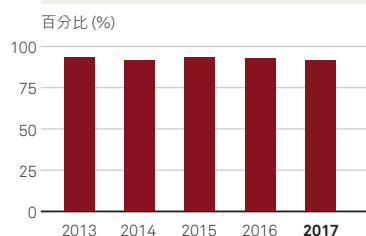
車隊引入新巴士數目



於12月31日之車隊 總載客量



實際路面行車數目與 已獲發牌的車輛 數目之百分比



於2017年，九巴試驗計劃引入首部配備自行研發太陽能發電系統的雙層巴士，以太陽能為通風系統及USB插座供電。

巴士服務網絡

於2017年年底，九巴共營辦397條巴士路線。九巴因應營運環境的變化，包括新鐵路落成、人口轉變和再分佈及新道路落成等，不斷檢討各條巴士路線。九巴根據新的需求重新分配資源，提升巴士網絡的效率及競爭力，不但可以確保長遠的可持續發展，更有利開拓具增長潛力的新市場。

繼港鐵觀塘綫延綫及南港島綫（東段）於2016年第四季通車，部分乘客往來紅磡、何文田及港島南區由乘搭路面交通工具改乘鐵路。面對乘客流失，九巴與其他持份者共同努力下，已開始陸續落實路線重組，把巴士資源調配到其他路線提高使用效益。這不但有助紓緩交通擠塞，還可透過減少路邊廢氣改善環境管理，更可確保巴士網絡的持續發展和財務穩健。

業務回顧

香港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九巴與香港電車有限公司合作推出轉乘優惠計劃

我們於2017年落實了76項重組路線方案，提高了整個路線網絡的協同效應，為廣大乘客提供了以下效益：

- ◎ 消除因線路重疊而造成的浪費；
- ◎ 騰出資源重新投入具增長潛力的地區；
- ◎ 重整過於迂迴的線路；
- ◎ 利用新公路基建來開闢全新的特快路線；及
- ◎ 透過巴士轉乘計劃提供更強的路線接駁。

推廣

自2017年7月專營權更新以來，九巴聯同香港電車及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部分專線小巴路線推出新的跨公司轉乘優惠計劃。這些計劃已延期至2018年年中，以推廣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另

外，學生使用同一張八達通卡乘搭指定九巴路線，即日回程可享有半價優惠。

為推廣使用公共交通，及按照與政府協議有關回饋乘客之安排，九巴於2017年推出兩項優惠。於2017年5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成人及學生乘客享有九五折車資優惠。2017年12月，所有

乘客使用同一張八達通卡乘搭指定九巴路線，即日回程享有八折優惠（學生乘客可繼續享有回程半價優惠）。

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全面升級

九巴在2016年9月推出全新版本的九巴及龍運智能手機應用程式「App1933」，讓乘客可以掌



App1933 持續提升功能

服務九巴及龍運巴士的主要車廠

車廠	服務地區／ 車廠主要用途	樓面面積 (平方呎)	於2017年		備註
			12月31日服務 的巴士數目	開始運作 年份	
九巴車廠：					
九龍灣車廠	九龍東	768,038	1,086	1990	該車廠用地於1986年按市價向政府以私人協約批地方式購入
沙田車廠	新界東、北	720,005	1,124	1988	該車廠用地於1984年在公開拍賣會上投得
荔枝角車廠	九龍西、南	648,946	882	2002	該車廠用地乃以短期租約形式向政府租用 [#]
屯門車廠	新界西	148,961	880	1979	該車廠用地於1974年在公開拍賣會上投得
九巴總修中心	巴士總修	380,915	N/A	1983	該車廠用地於1979年按市價向政府以私人協約批地方式購入
龍運車廠：					
小濠灣車廠	大嶼山	82,422	245	1998	該車廠用地乃以短期租約形式向政府租用 [#]
總數		2,749,287	4,217		

根據短期租約，租金按市場價格向香港特區政府支付。

握更全面和個人化的巴士路線資訊及預計到站時間，使行程更有預算。2017年，應用程式介面再次升級。除了專人解答的即時訊息對話，乘客亦能使用App1933上的「上車」功能預計抵達目的地時間。另外，我們正於部份線路進行即時乘客計數測試，令App1933能夠通知用戶抵達的巴士上之客量。此功能將於2018年正式推出。App1933被選為2017年度香港iPhone最受歡迎免費下載手機應用程式第一位。

資訊科技的應用

本公司採用資訊科技以高速網絡連接辦公室、車廠、巴士總站及顧客服務中心。本公司應用的主要電腦系統包括巴士到站時間預報系統，乘客可透過巴士總站及巴士站的顯示屏、App1933，以及九巴和龍運網頁獲取巴士到站資訊。其他系統包括：綜合巴士服務資訊顯示系統、電子報站系統、站務管理系統、交通運作管理系統、巴士車內監察系統及車務資訊管理系統。

2017年，九巴進行上層乘客人數計算試驗，系統預計於2018年推出。上層乘客人數將於下層顯示，幫助乘客決定是否到巴士上層。

車廠

九巴位於九龍灣、沙田、荔枝角及屯門的四個主要車廠，為巴士車隊提供日常保養及維修服務，另外十個較小型的車廠提供停泊及小規模的保養服務，而位於屯門的九巴總修中心則提供全面的巴士維修服務。九巴不斷提升車廠設施，確保維持高水平的服務質素及生產力。

香港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龍運」)

龍運自1997年6月1日起營辦往返新界、香港國際機場及北大嶼山的專營公共巴士服務。服務範圍目前包括機場、東涌、香港迪士尼樂園、昂坪360纜車、亞洲國際博覽館等地區。





龍運提供巴士服務來往香港國際機場及北大嶼山至新界區

卓越服務

龍運不斷檢討本身的巴士服務和巴士維修保養計劃，確保巴士車隊維持最高水平的安全和效率。龍運採用兩項重要表現指標，即機械可靠性和車隊運作能力來檢視營運表現。機械可靠性指標是指每部巴士平均行走多少公里後才會在載客途中發生機械故障。車隊運作能力指標是指早上7時至9時的繁忙時間在整個巴士服務網絡內，向繁忙方向開出之實際班

次，與時間表預定開行班次的比例。於2017年，龍運巴士的機械可靠性達到59,232公里：1；而車隊運作能力則達到9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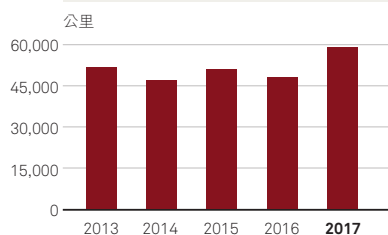
龍運於2012年11月取得ISO9001:2008 品質管理系統證書。龍運於2015年順利通過認證續期審核，其認證獲延長三年至2018年9月，彰顯其致力提供卓越的巴士服務。

巴士車隊及提升車隊質素

新一代的龍運巴士內外以暖灰色、卡其色搭配為主，視覺對比舒服，車內設計豪華，如座椅設計採用人體工學原理，讓乘客坐得更舒適。上層車廂則採用加強空間感的設計。車內更配備免費Wi-Fi無線上網、USB充電插座、座椅雜誌網袋、寬闊行李架、大型巴士到站時間顯示屏、透光度低的玻璃窗等，讓乘客能夠親身體驗媲美飛機航班的豪華享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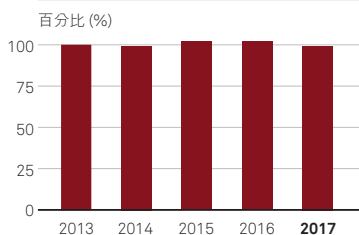
新的龍運機場巴士由嚴格挑選的精英車長提供親切友善的服務，同時更換上全新橙配深灰為主色的制服，款式與九巴車長制服採取同一風格，與全新龍運車隊形象極配之餘，亦象徵兩間公司的緊密關係。

機械可靠性 – 龍運



每一部巴士平均行走多少公里後才會在載客途中發生機械故障

車隊運作能力 – 龍運



早上繁忙時間（7時至9時）整個巴士網絡內，向繁忙方向開出之實際巴士班次與時間表預定的班次之百分比

業務回顧

香港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龍運巴士車隊	空調雙層巴士	空調單層巴士	巴士總數
於2017年1月1日	242	–	242
年內添置	2	4	6
年內廢置	(3)	–	(3)
於2017年12月31日	241	4	245

龍運於2017年引進了兩部全新歐盟五型超低地台空調雙層巴士及四部電池驅動單層巴士。於2017年12月31日，龍運共營運241部超低地台空調雙層巴士及四部電池驅動單層巴士，全部可供輪椅上落，並設有電子報站系統。為配合客運需求的增長，其中有44部為12.8米長的巴士，提供更高的載客能力。

此外，龍運將於2018年為32部歐盟五型超低地台空調雙層巴士上

牌。其中24部採用優質設計，計劃投入機場路線。

巴士服務網絡

2017年年底，龍運營運30條路線。為滿足不斷增加的午夜抵港航空乘客及夜班或早班機場員工的交通需求，通宵機場巴士路線於2017年分階段延長。龍運增設三條路線NA31、NA32及NA47，分別服務荃灣、葵涌、青衣、大埔及機場的乘客。另外，現

有的通宵機場巴士路線NA33、NA34、NA40及NA43加開特別班次，讓新界西、新界東及新界北的乘客往返機場時更方便。

為使大埔及屯門居民享有更方便的機場巴士服務，龍運在1月延長A47X路線，覆蓋大埔中心及富亨邨。12月，A33及A33X路線重組令屯門居民受惠，可直接從屯門南及屯門北前往機場。

為更好服務東涌北的新住宅區，龍運在1月將S64P路線延長至迎東邨，並推出新的繁忙時間路線E32A，往來東涌北、荃灣及葵涌。

龍運機場巴士路線和S64/S64X線接駁巴士新增八達通巴士轉乘優惠計劃，7月起加強龍運巴士A43P線與九巴B1線之間的轉乘優惠，為北大嶼山／機場與市區／落馬洲站之間提供更佳連接。根據該計劃，S64/S64X線及B1線的接駁車程免車資。



龍運不斷擴展其巴士網絡



龍運推出多個車資優惠計劃

車廠

龍運位於小濠灣的車廠提供日常巴士保養、加油、巴士清洗及停泊服務。該車廠安裝了污水處理系統，確保排放至公眾污水排放系統的污水質素符合法定要求。

安全及顧客服務

龍運的巴士均定期接受徹底檢查，確保維持最高的運作標準。駕駛導師細心監察車長的駕駛表現及顧客服務態度，並定期舉行安全簡介會和向所有車長派發安全備忘。此外，龍運舉行優質服務推廣活動，以肯定及獎勵員工的優秀表現。

為提供有助乘客規劃行程的實時班次資料，九巴／龍運為所有常規服務路線推出智能手機應用

程式App1933，提供預計到站時間資料和其他主要的巴士服務資訊。除了全新介面及更智能化的功能外，App1933於主頁自動顯示用戶慣常乘搭的巴士路線，以及身處位置附近巴士站的巴士資訊。只要一按地點，便會根據現時身處位置而即時尋找到最快到達的巴士路線。為方便乘客搜尋路線資訊，龍運網站也會提供預計到站時間資料，就像指定車站的顯示屏一樣。

龍運在2016年9月10日至2017年4月30日期間推出「即日第二程優惠計劃」。於同一日內乘搭兩程「A」線或「E」線的乘客，第二程分別可享有八折或九折優惠。另外，為使乘客以更舒適和直接的方法回程，龍運為於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乘搭「E」線的乘客推出「A」線的「即日回程優惠計劃」。乘客以同一張八達通繳付

11條「E」線中任何一條的去程車資，並於同日內繳付13條「A」線中任何一條的回程車資，便可享回程八折優惠。上述優惠根據政府同意的回饋乘客安排而提供。

為使乘客以更便宜、舒適和直接的方法往返機場，龍運於暑假推出13條「A」線的團體票優惠，車資可享八五折至七五折優惠。由於計劃深受歡迎，故在2017年11月8日至2018年5月15日第二次推出（售完即止）。

環境保護

龍運深明環保的重要性，並繼續投資於符合歐盟環境部長理事會嚴格廢氣排放標準的環保巴士。於2017年，龍運為車隊引進兩部全新歐盟五型巴士及四部電池驅動單層巴士，令其所佔車隊巴士數目比例提高至80%。此外，龍運的歐盟三型巴士已全部加裝柴油微粒過濾器，以減少粒狀物排放。為進一步改善空氣質素，龍運車隊自2010年起全面採用含硫量近乎零的柴油。

龍運巴士車廂空調系統的靜電空氣過濾功能，大大改善了車廂的空氣質素，而全環保驅動系統則有效地減少燃油耗用量和廢氣排放量。

香港非專營運輸業務

集團非專營運輸業務的顧客層面廣泛，包括商務人士、遊客、購物人士、學生及大型屋苑住戶等，並提供包車服務及跨境穿梭巴士服務。





陽光巴士為香港中文大學提供服務

陽光巴士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陽光巴士集團」)

陽光巴士集團是香港主要的非專營巴士服務營運商之一，提供卓越優質、安全可靠以及物超所值的運輸服務。

陽光巴士集團以旗艦附屬公司陽光巴士有限公司（「陽光巴士」）作領航，為特定的市場（包括大型住宅屋苑、購物中心、主要僱主、旅行社及學校）提供一系列巴士服務，並為公眾提供包車服務。

陽光巴士集團繼續購置最新型的環保巴士，以推進車隊的現代化。於2017年，陽光巴士集團購入60部巴士替換為歐盟五型／六型巴士。截至2017年12月31日，陽光巴士集團車隊共擁有386部巴士。陽光巴士集團將繼續添置更多新巴士以配合車隊提升計劃。

陽光巴士集團預計於2018年為92部歐盟五型／六型巴士出牌。為回應港珠澳大橋開通後的過境巴士服務的潛在需求增長，其中29部巴士為長途服務而設計。

香港非專營運輸業務

新香港巴士有限公司（「新港巴」）

新港巴與深圳夥伴公司合辦直接而經濟實惠的24小時跨境巴士服務（一般稱為「皇巴士」），服務經常往來香港落馬洲和深圳皇崗的過境商務及消閒旅客。





新港巴為跨境人士提供輕鬆舒適的穿梭巴士服務

於2017年，新港巴經營的車隊擁有15部超低地台空調單層巴士，提供往來落馬洲和皇崗的穿梭巴士服務。新港巴位於新田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總站大樓設有四個舒適的空調候車室及綜合資訊顯示系統。

隨著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社會和經濟聯繫加強，新港巴的載客量由2016年的447萬人次增加至2017年的486萬人次。對跨境巴士服務的需求依然強勁，新港巴將繼續努力，透過提供方便和優質的服務，確保其便利的穿梭巴士服務成為跨境旅客的首選交通工具。



中國內地運輸業務

集團向深圳和北京的運輸服務營運商作出投資，貫徹在中國內地把握運輸相關業務機遇並享合理回報的策略。



深圳巴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巴士集團」)

深圳巴士集團是一家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由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九巴(深圳)交通投資有限公司，夥同內地其他四位投資者合作成立。集團擁有深圳巴士集團35%的權益。

深圳巴士集團自2005年開始運作以來，一直在深圳市經營公共巴士、小型巴士及計程車服務。深圳巴士集團營運一支擁有逾6,000部巴士的車隊，行走逾260條巴士路線及超過4,000部計程車。主要由於深圳地下鐵路系統擴大，加上營運成本因員工成本上漲而增加，深圳巴士集團的載客量由2016年的6.829億人次減少13%至2017年的5.931億人次。

深圳巴士集團於深圳市的巴士運輸服務取得ISO 9001:2008認證，目前是全中國最大的電動汽車營運商，規模在全球也屬數一數二。深圳巴士集團不斷致力提升服務水平及保持業務優勢。

北京北汽九龍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北汽九龍」)

北汽九龍於2003年在北京成立，為首家打進內地計程車及汽車租賃業務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九巴(北京)出租汽車投資有限公司擁有北汽九龍31.38%的股權。



北汽九龍經營超過 3,600 部計程車，服務北京地區



2017年，深圳巴士集團將其巴士車隊全面電動化。

直至2013年4月為止，北汽九龍一直經營計程車及汽車租賃業務。為更加專注在發展蓬勃但充滿挑戰的汽車租賃市場上發掘商機，北汽九龍已於同月將其汽車租賃業務轉讓予另一家的合資股份公司北京北汽福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北汽九龍營運一支擁有逾3,600部計程車的車隊。北汽九龍仍堅持以服務質素為先，並繼續探索可持續的新商機。

北京北汽福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北汽福斯特」)

北汽福斯特成立於2013年4月，是一家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與北汽九龍持股架構一致，並經營原由北汽九龍營運的汽車租賃業務。北汽福斯特擁有超過1,100部車輛，主要在北京和天津提供包車服務。北汽福斯特憑藉車輛租賃服務方面卓越的品質管理系統獲得ISO9001:2008認證，並利用商務旅客及一系列於首都舉行的活動、會議及展覽提供的商業機會。

物業持有及發展

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包括一個購物商場、一座辦公大樓及一項工業物業，為集團提供穩定的租金收入。



LCK Commercial Properties Limited (「LCKCP」)

LCKCP是載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曼克頓山商用物業「曼坊」的業權。

LCKCP擁有曼克頓山兩層的高級平台商場「曼坊」。商場位於九龍的適中位置，交通便利，透過鐵路或公路可直達香港島及香港國際機場。自2009年3月開幕以來，50,000平方呎的商場為曼克頓山住戶及其他購物人士提供高質素零售設施。於2017年年底，該商場的可出租樓面面積已全部租出，為集團帶來經常性租金收入。

LCK Real Estate Limited (「LCKRE」)

LCKRE是載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集團位於荔枝角總部大樓的業權。

LCKRE擁有坐落九龍荔枝角寶輪街9號、樓高17層，總樓面面積約156,700平方呎的商業大廈，毗鄰為曼克頓山。該大廈約15%的樓面面積供集團總部作辦公用途，餘下的樓面面積則出租予寫字樓，商舖及食肆。

KT Real Estate Limited (「KTRE」)

KTRE是載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連同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Turbo Result Limited(「TRL」)，均為九龍巧明街98號觀塘內地段第240號土地(「觀塘地段」)按等額權益分權共有的擁有人。

新鴻基地產的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被委任為項目經理，監督觀塘地段的發展。地政總署已批准該地段的地契修訂由工業轉為非住宅用途(不包括酒店、加油站及安老院)，並於2016年8月獲得KTRE及TRL接納。拆卸工程已於2017年開展，重建項目預期於2022年完成。

TM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TMPI」)

TMPI是載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位於新界屯門市地段第80號的物業。

TMPI擁有一項工廠物業，包括一幢高樓底單層建築物及一幢三層高工場物業，總樓面面積約105,900平方呎。自2011年3月以來，物業的可出租樓面已全部租出，為集團帶來租金收入。

集團之物業持有及發展：

物業	用途	總樓面面積 (平方呎)	集團 權益 %	備註
曼坊 九龍荔枝角寶輪街1號	購物中心	50,000	100	該用地於1955年按市價以私人買賣形式購入
載通國際總部大樓 九龍荔枝角寶輪街9號	寫字樓／商舖	156,700	100	該用地於1955年按市價以私人買賣形式購入
觀塘內地段第240號 九龍觀塘巧明街98號	零售／寫字樓 (附註)	1,150,000	50	該用地於1967年在公開拍賣會上投得
屯門市地段第80號 新界屯門建豐街1號	工業／貨倉	105,900	100	該用地於1974年在公開拍賣會上投得

附註：觀塘內地段第240號正處於發展階段。

關懷顧客

安全、有效率、物超所值及舒適，是我們的客戶服務宗旨。





九巴透過最高水平的維修服務，保持車隊的最佳狀態

安全第一

九巴及龍運的《安全政策》體現了我們履行承諾，為所有使用我們的服務或可能受九巴業務運作影響的人士提供一個安全和健康的環境。我們採用了符合職業健康與安全評估系列（「OHSAS」）18001國際標準的安全管理體系，不斷提升安全表現。該管理體系涵蓋我們所有的業務範疇，包括巴士維修及設計提升等。

推廣公眾安全意識

我們的巴士安裝了多種科技設備，以加強巴士的安全性能及記錄操作數據，包括限制最高車速不超過每小時70公里的車速限制

裝置，以及巴士訊息系統。除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運輸署的抽查外，所有巴士經由ISO認證的計劃保養，包括日檢、月驗、每半年的小型維修，以及每年在車廠內進行的巴士性能檢查。

九巴及龍運利用不同渠道推廣公眾安全意識，透過車廂內的電子報站系統（「BSAS」），分別以廣東話、英語及普通話，廣播一系列安全訊息，提醒乘客在車廂內要時刻緊握扶手。此外，我們亦透過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及九巴Facebook專頁，向公眾推廣這些安全訊息。

卓越營運

九巴及龍運已獲取ISO9001「品質管理體系」認證，而九巴更獲得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九巴亦是香港首間獲香港工業總會轄下香港優質標誌局頒發的「香港Q嘜環境管理計劃」證書的公共運輸機構。九巴四間主要車廠和龍運車廠每季進行審核，確保符合嚴格的環境管理標準。

培訓及質素保證

為確保提供卓越服務，九巴及龍運持續監察旗下所有運作及服務。在2017年，培訓及服務質素管理部負責加強及促進員工發展計劃，並確保提供優質服務。



全新巴士備有USB充電插座

資料保護

集團非常重視保障乘客的個人資料，並已制訂相關的工作指引防止不當披露個人資料。為優化服務和保障乘客安全，九巴及龍運車隊共有2,414部巴士裝設閉路電視系統，車上亦貼上告示通知乘客及車長。認可人士會因應保安及意外調查工作，查看閉路電視系統的攝錄影片。所有攝錄資料均由管理層負責管控，如需存取、複製或觀看，必須依照相關的管治程序申請批准。

全新巴士車隊及設施

九巴車隊於2017年推出全新的紅色巴士，象徵香港的活力。巴士車頂以線條勾劃香港高廈林立的市景，配以「城市脈搏」標語，動感盎然。龍運亦起用新標誌，沿用公司一貫的鮮橙色調，設計概

念與姊妹公司九巴的標誌互相呼應。

九巴及龍運最新的雙層巴士提升了多項乘客設施，包括提供免費Wi-Fi上網服務、於上下層車廂設置USB充電插座、配備方便上落上層車廂的直樓梯、更寬闊的2+2座位、為有需要人士而設的關愛座、車門附近的輪椅人士專用空間、顏色鮮明的扶手及方便的停車電鐘掣等。此外，巴士下層亦設有連續式扶手及扶手柱，以確保乘客出入暢順。在龍運機場巴士上層，所有座椅均設有手柄，為乘客提供更舒適的旅程。在2017年年底，九巴車隊擁有2,390部歐盟五型或以上的巴士獲發牌照。而龍運車隊擁有196部歐盟五型或以上的巴士獲發牌照。上述

巴士主要安排行駛低排放區的路線，以改善繁忙地區的空气質素。

優化車廂環境

我們繼續改善車廂內的環境，包括引入最新且配合經典色調的人體工學座椅，並安裝精密的自動化空調系統。所有自2002年起購置的空調巴士型號，均安裝了靜電空氣淨化器，可去除高達80%的微細粒子，令車廂的空氣質素得以改善。截止2017年年底，九巴和龍運分別為3,224部及241部巴士安裝了空氣淨化器。此外，所有於2008年後購置的九巴及龍運巴士均配備節能可變式空調壓縮機。在不同的天氣情況下，都可以最節能的方式，提供合適和細緻的溫度調控。

自2017年8月起，所有九巴及龍運巴士已全面採用超低地台設計，方便乘客上落，並設有寬敞車門令出入更方便，讓長者和輪椅使用者都可方便地乘坐任何九巴及龍運巴士。此外，九巴更於2017年3月開始改裝部份巴士車廂，提供雙輪椅位給使用者。

票價優惠計劃

九巴及龍運致力提供高效的巴士服務，於報告期內推出了多項票價優惠計劃，包括：

九巴

- ◎ 全日制學生長途路線即日回程半價車費折扣優惠；
- ◎ 調低77條跨區及穿梭巴士路線的短途分段收費；
- ◎ 新增13組共81條路線的轉乘優惠；
- ◎ 與香港電車有限公司聯合推出轉乘優惠計劃；及
- ◎ 與進智公交合作提供轉乘優惠計劃，乘客乘搭九巴指定獨營過海路線來往港島轉乘指定的專線小巴路線，即可享有折扣優惠。

龍運

- ◎ 「A」線巴士同行團體票優惠計劃，可享有七五折至八五折的車價優惠；

- ◎ 「E」線轉乘「A」線即日回程八折車資優惠；及
- ◎ 新增2組共11條路線的巴士轉乘優惠。

八達通巴士轉乘計劃

九巴及龍運的「八達通巴士轉乘計劃」，為乘客提供第二程接駁巴士的車資折扣優惠，同時，亦擴大了巴士路線網絡的覆蓋範圍。此計劃能提高巴士使用效率，及減少繁忙路段的擠塞情況，從而促進環境的改善。截止2017年年底，九巴共營辦144項「八達通巴士轉乘計劃」，覆蓋約380條巴士路線，而龍運則經營25項「八達通巴士轉乘計劃」，覆蓋24條巴士路線。九巴及龍運網站上的「八達通巴士轉乘計劃」頁面已全面更新，為乘客提供更詳細和全面的轉乘路線資料。

車廠、巴士總站及巴士站設備提升

九巴位於荔枝角、九龍灣、沙田及屯門的四個主要車廠以及龍

運位於小濠灣的車廠，為九巴及龍運巴士車隊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位於屯門的九巴總修中心提供全面的巴士維修服務，另外十個較小型的車廠則提供停泊及小規模的保養服務。

九巴及龍運致力不斷提升巴士總站及巴士站的設施，包括：

- ◎ 於2017年11月開展計劃在巴士候車亭、總站及轉車站安裝座位，方便長者、殘疾人士及攜同幼兒的家長使用；
- ◎ 逐步替換巴士站候車處混凝土平台以方便輪椅人士；
- ◎ 在100個巴士總站安裝滅蚊器；
- ◎ 推行「綠色巴士站計劃」，在各站裝設太陽能裝置為照明系統、滅蚊裝置及風扇提供電力；
- ◎ 於450個九巴及龍運巴士總站及候車亭設「綜合巴士服務資訊顯示系統」；
- ◎ 加建21個巴士候車亭，目前候車亭增至2,550個；及
- ◎ 於九巴營運地區內安裝了280個配有LED照明的水晶巴士站柱。



九巴備有可供兩位輪椅使用者乘搭的巴士

關懷僱員

員工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我們一直非常重視員工的福祉。





管理層與前線員工組成一支專業團隊為市民服務

人力資源政策

我們關顧員工，並為他們提供一個安全、受尊重及和諧的工作環境。我們採納一套全面的人力資源政策，包括推廣性別平等、防止性騷擾、防止賄賂及保障個人私隱。這些政策連同其他公司指引已登載於員工網站。我們恪守香港的勞工法例及反歧視法例，並確保所有供應商尊重有關僱傭及結社自由的勞工權益，同時在我們各業務層面禁止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工。

作為主張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我們致力保障求職者或僱員不會因種族、性別、婚姻狀況、家庭狀況、懷孕或殘疾而受到歧視。在收集求職者及現職員工的個人資料時，我們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尊重個人資料的私隱，同時採取一切合理的措

施，以確保每位求職者及員工的個人資料得到保護，而他們的資料僅會使用於我們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所述的目的。九巴及龍運是《防止賄賂條例》附表內的公共事業機構。任何員工不應利用自己的職權，索取或接受公眾利益。

員工福利

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以吸引和挽留人才。我們的員工除享有有薪年假、醫療福利、住院保險及意外保險外，員工和家屬更可免費乘搭巴士。在2017年，九巴及龍運引入多項新措施，優化全職員工的福利：

- ◎ 新增車務及維修員工享有婚假及恩恤假；
- ◎ 為學徒引入長短周上班制度；
- ◎ 為員工家屬提供門診醫療服務；及
- ◎ 為員工及其親屬舉辦多個團費特惠的內地旅行團。



公司設立獎學金計劃，資助員工子女接受高等教育

集團對員工的關懷延展至他們的家人。我們為員工子女設立獎學金計劃，支援學業優良的員工子女接受高等教育。於2017年，共有51名九巴及龍運員工子女獲頒發獎學金，部份獎學金得主更成為九巴的實習生。每逢傳統佳節，我們努力為員工帶來節日的歡樂，如在農曆新年向員工派發設計精美的限量版公司利是封，在端午節及中秋節，向員工派發糉子和月餅，共慶佳節。

員工溝通

為了加強雙向溝通，除了定期與工會會面，代表約90%九巴及龍運員工的五個九巴及一個龍運勞資協商委員會，分別每月和每兩個月召開會議，會上管理層及員工代表共同商議各項議題，包括安全、車務、工作環境及員工福

利。在這些會議中，員工代表一般佔總出席人員的75%，以充分反映員工的意見。

員工可以透過員工網站取得各項有用資訊，包括九巴及龍運的公司通告、安全駕駛技巧、活動報告及即將舉行的活動通知。員工可以於網上查閱當值資料及安排年假，同時亦可使用電子學習平台。雙月刊《今日九巴》則是員工了解公司最新消息及行業發展的另一途徑。

職業安全與健康

九巴及龍運致力提供安全及可靠的巴士服務。我們的《安全政策》體現了全體員工堅守承諾，全心為所有可能受我們的工作活動影響的人士提供一個安全及健康的環境，達致盡量減少傷病的風險。公司設立多個職安健委員會，管理層和員工均有代表出席，收集員工對有關職安健的建議。

安全是集團首要目標，亦是集團業務不可或缺的一環。每位員工必須確保工作活動能符合相關法例和要求。我們將繼續管控集團營運降低安全風險，並致力不斷改善安全表現。

九巴和龍運鼓勵員工提出可改善健康和環境的建議措施。我們經過審議，採納員工在安全委員會例會提出的建議，以無線可攜式電風扇取代了傳統電風扇，並以無線可攜式電動手工具和電燈取代了傳統的手工具和照明裝置，以減低員工被地上電線絆倒的風險。此外，我們亦以充電式通用電剪代替一般切割刀和剪刀，用來切割及修整巴士車廂內的地板，以減少手部受傷的機會。九巴和龍運均為員工提供防割手套。

改善工作環境

年內，九巴及龍運繼續進行翻新和改善工程，為員工提供更佳的工作環境，重點工程包括改善前線員工的休息設施。在2017年，九巴九龍灣車廠的工場和員工休息室進行了翻新，另多個巴士總站，連同樂華邨巴士總站，增設了30個空調車長休息室。此外，在100個巴士總站裝設滅蚊裝置。龍運為小蠔灣車廠的派更組、接

待處及儲物室和機場地面運輸中心的售票處、站長室及員工休息室進行翻新。

管理層探訪

九巴及龍運管理層代表於年內在車廠及辦公室進行探訪。在農曆新年期間，他們與員工共聚，一起迎接雞年的來臨。這些探訪為員工提供良好機會，就營運事項及與工作環境相關的事宜向管理層表達意見。

技術與學徒培訓

自1973年以來，九巴的技術訓練學校一直以最先進的巴士技術培訓維修員工。學校於2017年內，為共1,197名技術人員舉辦172次培訓，並與巴士製造商合辦了4個培訓班，為52名工程師、督導員及科文提供培訓。

技術訓練學校為有志投身巴士維修行業的年輕人設立為期四年的學徒培訓計劃，確保持續有穩定



九巴及龍運持續提升員工福利，包括退休員工



九巴專業的工程團隊引入第一部自行研發配備太陽能發電裝置的雙層巴士

的熟練技工團隊提供維修服務，支持我們龐大的車隊。自創校以來，已成功培育了2,405名畢業生。於2017年，技術訓練學校的課程共錄取了173名學徒。我們舉辦學徒培訓計劃的成績有目共睹，其中一名九巴學徒於2017年榮獲職業訓練局頒發最佳學徒獎。

車長培訓

車長訓練學校為每名新入職車長提供全面的培訓課程，培養他們的安全駕駛態度、巴士操控技巧及巴士路線知識。培訓課程包括情緒處理及顧客服務技巧。於

2017年，超過700名新入職車長參加了培訓課程。對現職車長來說，駕駛技術提升培訓對提升駕駛技術及安全意識十分重要，因此他們需要每三年重返車長訓練學校，重溫各方面的工作技能，包括安全駕駛態度、巴士操控技巧、情緒處理及顧客服務技巧。年內，超過3,000名現職車長完成了駕駛技術提升培訓課程。

公司又透過車長表現管理系統，幫助車長維持高水平的安全駕駛、駕駛態度及優質顧客服務，以滿足顧客的需要及期望。於2017年，我們處理顧客對車長服務所反映的60,000多項意見。我們希望透過一對一的教導和指引，確保車長的表現繼續符合公眾期望。

車長訓練學校亦提供專業駕駛培訓服務，以應付市民不斷轉變的需求，同時配合公司的業務增長。公司持續增加駕駛導師的數目，以提高車長的服務質素。

嘉獎卓越服務

年內，有377位安全駕駛及服務態度良好的星級車長獲得表揚。我們亦繼續舉辦長期服務獎頒獎典禮，表揚長期服務的員工。共有60位九巴及龍運員工獲得35年服務獎及金牌；106位員工獲得30年服務獎、獎牌和襟針；531位員工獲得20年服務獎、獎牌和襟針；234位員工獲得10年服務感謝狀。

體育及康樂活動

為追求工作與生活之間的平衡，我們鼓勵員工積極參與體育、康樂活動及投身義務工作。截至2017年年底，我們共有9個興趣小組，包括歌唱、攝影、籃球、乒乓球、羽毛球、足球、長跑、棋藝及龍舟。各小組會組織員工參與不同活動或比賽。期內，公司更舉辦了一場員工演唱會，吸引大批員工及他們的親友到場欣賞。

九巴的足球隊參加香港足球總會2017-2018賽季的丙組足球聯賽。公司鼓勵熱愛足球的員工加入球隊，透過定期集訓和比賽，增進團隊精神及歸屬感，並有助達致作息平衡。

「九·龍@晴」退休員工會

「九·龍@晴」退休員工會希望透過定期聯誼、康體及社區活動，凝聚退休同事間的友情，拉近現職與退休同事的情誼。該會舉辦

了三次晚宴活動，慶祝農曆新年及中秋節，共有約1,200名退休員工參與。我們亦組織了兩次戶外活動，吸引約350名退休員工參加。

員工人數統計數據（截至2017年12月31日）

九巴、龍運及陽光巴士集團

總數		13,040
以性別劃分	女性	1,053
	男性	11,987
以年齡劃分	30歲以下	902
	30歲至50歲	5,907
	50歲以上	6,231
以職位類別劃分	高層	35
	中層	268
	基層	12,737

員工培訓時數（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九巴、龍運及陽光巴士集團

總時數		141,850
以性別劃分	女性	8,265 (人均7.8小時)
	男性	133,585 (人均11.1小時)
以職位類別劃分	高層	212 (人均6.1小時)
	中層	2,010 (人均7.5小時)
	基層	139,628 (人均11.0小時)

愛護環境

我們致力創新，保護環境，邁向新時代。



環保政策

我們深明巴士服務對環境的影響，因而採取以下措施，盡力將影響減至最低：

- ◎ 訂立及實現目標與指標，力求避免污染環境，並持續提升環保工作的表現；
- ◎ 透過源頭減廢，將資源循環再造和再用，促進資源保護；
- ◎ 推行多種管制措施，提供專業的巴士維修保養工程服務，以控制及減少巴士的廢氣排放；
- ◎ 透過培訓，提升員工環保意識，讓員工了解我們的環保政策、目標和指標，以及巴士服務對環境造成的潛在影響；
- ◎ 與承辦商及供應商就環保政策及相關要求進行交流，並向市民大眾宣傳有關政策；
- ◎ 迅速回應持份者有關環保的查詢，並確保公司內部能有效地就環保事項進行溝通；及
- ◎ 確保遵守本地所有環保法例及相關要求。

環保巴士設計

我們致力為香港的環境作出貢獻，購置符合歐盟環境部長理事會所制訂的嚴格廢氣排放標準的環保巴士。截至2017年年底，九巴車隊擁有2,372部歐盟五型空調巴士、4部歐盟六型巴士（包括3部柴油電力混合的雙層巴士）、10部電池驅動巴士及4部超級電容巴士，而龍運車隊則擁有192部歐盟五型空調巴士及4部電池驅動巴士。我們總投資額達港幣9.10億元以提升車隊。我們與供應商合作，正逐步用新款高能源效益的巴士取代舊款的巴士。歐盟五型及六型巴士每公里平均能耗比歐盟二型及三型巴士節省約23%至27%。憑藉在環保運輸領域的成就，九巴在2016香港環境卓越大獎中，榮獲交通及物流業組別銅獎。

本港首部歐盟六型柴油巴士

為實現零排放的遠大目標，九巴引入香港首部歐盟六型柴油動力雙層巴士。該巴士標誌著九巴邁向「Natural」（自然）、「Evolutionary」（進步）同「Wise」（睿智）的「NEW」新里程，體現九巴對推動環保的承諾。歐盟六型巴士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遠低於歐盟五型雙層巴士，氮氧化物、碳氫化合物及微粒的排放量分別減

少80%、72%及50%。性能表現方面，新巴士引擎的能源效益更佳，能改善耗油量，行車亦寧靜，加上電子車身穩定系統，可以顯著減低巴士駕駛時翻車或打滑的風險。

研發新型低排放巴士技術

九巴及龍運一直投放大量資源，不斷提升環保技術，研發多種零排放和低排放技術。

- ◎ 2017年，九巴自行研發全港首部配備太陽能發電裝置的雙層巴士，正式投入服務。新的輔助供電系統可驅動通風系統，保持車廂空氣流通，車廂溫度可降低攝氏5至10度，改善巴士服務之餘更可促進環保。
- ◎ 九巴及龍運安排以340千瓦時磷酸鐵鋰電池驅動的巴士（「eBus」）行駛更多路線，續航力達180公里，全程零廢氣排放。



九巴及龍運巴士採用飛機使用的「Posilock」加油系統，防止燃油外溢

九巴及龍運的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及二）主要來自流動源的燃料燃燒，每年每輛巴士為約146噸二氧化碳當量。

減少廢氣排放

九巴及龍運積極採用先進技術減少路邊的廢氣排放，並保持良好的車廂空氣質素。為符合歐盟環境部長理事會制定的嚴格廢氣排放標準，我們採用含硫量近乎零的柴油，不斷添置最新的低排放巴士車型，並且透過加裝減排裝置為現役巴士進行升級，例如柴油催化器、柴油微粒過濾器 and 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等。自2003年起，我們為所有新巴士安裝環保巴士驅動系統作為標準配置，與傳統的驅動系統比較，該系統可降低廢氣排放量達6%至10%。於2017年，九巴及龍運車隊排放約130噸微粒及1,810噸氮氧化

- ◎ 九巴推出以超級電容器驅動的新一代12米單層空調巴士（「gBus」），倡領公共運輸邁向環保。「gBus」的超級電容器除了使用車頂充電進行快速充電之外，更可進行多個充電和放電週期，所以較適合行駛行車時間長、穿梭市區的巴士路線。
- ◎ 採用合成變速箱機油，使換油週期由30,000公里延長至150,000公里，減少80%的廢油；及
- ◎ 採用以行車里數為基準的機油更換計劃，減少40%的機油消耗量及廢油量。

燃油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

九巴及龍運的巴士車隊及其他車輛於2017年柴油消耗量約8,552,000千兆焦耳。為節約燃油，我們在車隊及營運方面採取了一系列措施：

- ◎ 採用飛機使用的「Posilock」加油系統為巴士入油；
- ◎ 於空調巴士安裝溫差調節器，避免不必要的製冷，從而節省能源；



九巴引進第一部歐盟六型柴油巴士

物。截至2017年年底，九巴及龍運車隊所排放廢氣中的微粒及氮氧化物水平，分別比1992年減少96.16%及75.72%。九巴及龍運共有683部巴士裝設了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利用氨素溶液所產生的氨，將氮氧化物轉化成氮氣和水蒸氣，從而降低氮氧化物的排放量。與此同時，九巴及龍運引入20部電動巡邏車作為後備支援，並於主要車廠設置充電設施。

檢查二氧化碳含量

九巴及龍運每年分別抽選80部及15部行駛乘客密集路線的巴士，進行車廂內二氧化碳含量數據記錄測量，一般情況下檢查結果均符合標準。

輪胎

於2017年，九巴和龍運的輪胎翻新部和承辦商共翻新了30,000條輪胎（相當於減少1,800噸運往堆填區棄置的固體廢物）。此外，另安排承辦商回收超過19,000條舊輪胎及7噸輪胎膠粒作循環再造，製成多種產品，避免棄置物運往堆填區。

光管

於2017年，合共將約17,000支廢光管運往政府化學廢物處理中心，進行循環再造。

廢油及化學廢料

於2017年，共有約248,000公斤固體化學廢料，經由車廠內指定區域處理和分類存放後，交予政府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註冊的化學廢料回收商。此外，約有624,800公升廢油亦按照法規標準，進行回收或處理。我們透過符合環境保護署要求的持牌承辦商，回收處理了約186,000公斤廢棄的鉛酸電池。其中部份運往獲環保署根據《巴塞爾公約》認可的境外設施處理。

用水量及污水處理

縱使沒有遇到水資源的問題，九巴及龍運努力減少耗水量，妥善處理污水排放。於2017年，我們用水量約352,000立方米，相等於每部巴士每日平均用水量為0.22立方米。各車廠裝設有11套自動污水處理系統，每天可處理610立方米的污水。

辦公室綠色措施

我們將環保概念納入辦公室的設計和翻新。為響應政府的「藍天行動」節約能源和保護空氣質素，我們將空調的溫度設定在攝氏25.5度。此外所有翻新的辦公室、車廠天花板和總部大樓大堂等共用空間一律安裝低耗電量的發光二極管照明系統，以降低耗電量和對空調的需求。

電力消耗

九巴及龍運在2017年的耗電量約129,000千兆焦耳。我們繼續探索更多環保措施，並投資於最新技術以盡量減低能源用量及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在九巴四個主要車廠及龍運小蠔灣車廠更換了超過2,500盞高強度高棚燈，改用發光二極管照明裝置。節能燈具的壽命更長，較傳統燈具節省高達70%電力。



九巴及龍運配備電池驅動巴士

與持份者緊密聯繫

我們透過多種不同溝通渠道，與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包括乘客、製造商、供應商、承辦商、政治組織、社區團體、政府及公眾人士。



與公眾聯繫

於2017年，我們舉辦了多項活動，與公眾交流互動。

- ◎ 2017年1月22日至28日，九巴於元朗元宵市場開設攤位，公眾可選購最新的九巴精品作賀年禮品；
- ◎ 2017年4月29日，九巴在尖沙嘴文化中心露天廣場舉行「復刻•本地•九巴嘉年華」，回顧巴士服務80多年來的演變。現場展出古董巴士，並為參加者提供懷舊嘉年華和互動攤位遊戲；
- ◎ 2017年6月至12月，九巴在香港多個商場設立Pop-up Store，包括大埔超級城（6月）、荔枝角D2 Place（7月）、屯門V city（10月）、元朗形點（11月）及將軍澳東港城（12月），介紹九巴的服務，並展出經典巴士模型和提供多項以巴士服務為主題的遊戲及活動，加深公眾對九巴的了解；
- ◎ 2017年7月19日至25日，九巴首次參加於灣仔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的香港書展，介紹新一代「紅巴」模型；

- ◎ 2017年8月13日，九巴於尖沙嘴天星碼頭巴士總站舉辦「KMB 1A@紅巴體驗日」，公眾當日可於1A路線乘坐最新的紅巴；及
- ◎ 九巴及龍運分別在不同地區的巴士總站舉行了12次乘客聯絡小組會議，收集顧客多方面的意見，包括轉乘計劃、環保巴士、乘客設施及巴士網絡接駁等。

傳媒及網上溝通

期內，我們邀請傳媒出席活動以加強溝通，網上社交媒體亦更趨活躍，積極透過網絡社交平台Facebook及Instagram，向公眾發放九巴及龍運的第一手資訊及消息，並緊貼社會脈搏，與網民進行互動溝通，更多次舉辦跨媒體活動，在網上獲得熱烈回響。Facebook專頁的粉絲數字於2017年12月已大幅上升至超過60,000人，而Instagram專頁的追隨者人數於2017年12月已超過59,000人。

九巴深信社交平台將會成為我們與大眾溝通的重要橋樑，並必繼續善用網絡通訊平台加強與公眾建立更密切聯繫。

網絡社交平台活動包括：

- ◎ 2017年3月至5月，九巴透過其Facebook專頁進行「跑步訓練大募集」，號召公眾參加跑步訓練，培養健康的生活習慣；
- ◎ 2017年4月，九巴在Facebook邀請市民穿上30年代至80年代的服飾出席在尖沙嘴舉行的嘉年華會；
- ◎ 2017年5月，九巴用Facebook直播功能介紹九巴新一代的「紅巴」和嶄新的品牌標誌及「城市脈搏」口號；
- ◎ 2017年7月，九巴利用Instagram的相片分享功能，邀請市民到荔枝角D2 Place的九巴Pop-up Store參觀及拍照，贈送免費禮品；
- ◎ 2017年10月，九巴在Facebook專頁進行Busking大募集，呼籲公眾提供街頭歌唱影片，透過音樂與大眾連繫；及
- ◎ 2017年11月，九巴運用Facebook直播功能介紹兩項新設施—「駕駛座旁增設防襲板」及「太陽能巴士站」。

智能手機應用程式

集團自行研發的巴士到站時間預報服務已全面覆蓋九巴及龍運所有路線，乘客可透過巴士總站及巴士站的顯示屏，以及九巴及龍運智能手機應用程式「App1933」及九巴和龍運網頁，查閱巴士到站資訊。

系統的「鄰近巴士站到站時間預報」功能提供整個車隊的實時巴士資訊，為用戶預報鄰近路線的巴士抵達時間。乘客只需輸入擬前往的目的地，應用程式便會即時顯示途經附近巴士站的所有建議巴士路線，包括預報巴士到站時間、沿線目的地、全程行車里數及車費。用戶選擇或輸入地點後，應用程式會顯示每個巴士站下一班車的預計到站時間。假如乘客需要中途轉乘其他巴士路線，應用程式亦會即時計算已扣除相關轉乘優惠的總車費。

為向乘客提供更多實用資訊，App1933應用程式早前推出試用功能，顯示下一班巴士的尚餘座位數目量。App1933被選為2017年度香港iPhone最受歡迎免費下載手機應用程式第一位。

網站

九巴及龍運的網站(www.kmb.hk及www.lwb.hk)不但提供公司資訊、發布公司消息、宣傳推廣計劃及協助顧客查詢，與此同時亦提供以地圖顯示的點到點巴士路線搜尋器，設有360度「街景」實景圖，即時對話及「查詢八達通退款記錄」功能服務。

顧客服務中心

顧客服務中心為乘客提供包括九巴及龍運紀念品、八達通卡增值服務及巴士路線資訊等一站式服務。而大欖轉車站的九巴客務站亦同樣提供多元化的服務。客務

站設有現金提款及免費Wi-Fi，並供應多種便利商品，為在轉車站轉乘的乘客提供方便的一站式服務。位於香港國際機場地面運輸中心開設顧客服務及售票處，為乘客提供查詢及售票服務。

顧客服務熱線

九巴顧客服務熱線(2745 4466)於2017年處理了約160萬個來電，即平均每月132,800個來電。熱線服務員每日早上7時至晚上11時服務公眾，並設有24小時運作的熱線系統。龍運顧客服務熱線(2261 2791)處理了約31,570個來電，即平均每月2,630個來電。熱線服務員每日早上7時至晚上11時服務公眾，並設有24小時運作的熱線系統。

即時對話服務

為開拓更多渠道讓顧客查詢，九巴特別在網站和App1933手機應用程式增設即時對話功能，每日早上7時至晚上11時安排專人即時回應乘客的查詢。

招待訪客

我們在2017年接待了來自約70間機構的訪客，當中包括33間社會服務機構，以及10個海外代表團，以增加持份者對巴士廠日常運作包括巴士保養及清洗過程的認識。



九巴首次於香港書展參展

參與的機構和組織

在報告期內，我們透過參與以下組織，進一步加強與各界連繫。

- ◎ 商界環保協會
- ◎ 香港僱主聯合會
- ◎ 香港工業總會
- ◎ 香港運輸物流學會
- ◎ 香港總商會

支持社區

我們主動了解本地社區的需要，支持地區活動，協助非政府機構所舉辦的活動，關心有需要人士及推廣環保。為照顧長者和有需要的乘客，九巴及龍運每年均參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主辦的「國際復康日」。殘疾人士及一名陪同者當天可免費乘搭九巴及龍運所有巴士路線。此外，九巴及龍運亦支持每年一度的「長者日」，65歲或以上長者當天可免費乘車，又與長者分享節日的喜樂，我們在傳統節日期間分別派發利是封、年糕、糉子和月餅。

我們熱心贊助並積極參與多項本地社區活動，包括香港公益金舉辦的新界區百萬行、公益金便服



九巴舊巴士及退役巴士捐贈計劃惠及學校及非牟利團體

日、公益慈善半馬拉松，及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商界展關懷贊助人會」舉辦的活動。在2017年，我們贊助了13間非政府機構免費在17部巴士上張貼車身廣告。

舊巴士及退役巴士捐贈計劃

為支持可持續發展和資源循環再造培育下一代，九巴嶄新推出「舊巴士及退役巴士捐贈計劃」，將退役舊單層或雙層巴士捐贈予學校或非牟利機構，改裝成為學習中心供師生使用。

2017年受惠的學校／非牟利機構如下：

- ◎ 佛教林金殿紀念小學
- ◎ 匡智屯門晨輝學校
- ◎ 佛教中華康山學校

九巴之友

我們的義工組織「九巴之友」自1995年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推動環境保護、公民教育及社會服務活動。2017年，九巴之友共有5,300名義工，成員包括九巴及龍運員工與家屬及乘客。九巴之友榮獲社會福利署頒發「最高服務時數獎」(私人團體－最積極動員客戶參與) 季軍及「最高服務時數獎」(私人團體－最積極動員員工參與) 優異獎。

期內，九巴之友與東華三院、威爾斯親王醫院、生命熱線、保良局、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香港聖公會、寰宇希望及樂善堂合作，到東區、九龍城、葵青、觀塘、沙田、深水埗、荃灣、屯門、灣仔、黃大仙及油尖旺區探望長者及有需要人士，盡顯關懷。

與供應商合作

我們重視上游綜合供應鏈管理，專注品質及物流控制，因此一直與業務夥伴緊密合作，共同研發適合本港氣候及營運環境的新型巴士和服務。我們鼓勵公平及公開競爭，並與供應商及承辦商建立長久的互信關係。我們的供應鏈活動遵從公司既定的政策及程序，確保物資和服務的採購符合道德規範，保障產品的品質以令顧客安心。

為確保供應商及承辦商遵從我們有關社會責任和環保要求的指引，我們規定所有投標者必須上報他們在下列主要範疇的工作表現，有關績效將會作為我們審批合約的考慮因素：

- ◎ 環境保護；
- ◎ 健康和安全；
- ◎ 防止使用強迫勞工及童工；及
- ◎ 反貪污。

供應商／承辦商的环境保護、健康及安全

我們要求所有供應商及其承辦商採取下列措施，以承諾愛護環境，並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 ◎ 提升僱員的環保意識；
- ◎ 鼓勵節能；
- ◎ 適當處理廢物及發掘另類的廢物用途，以推廣減廢；
- ◎ 在工作中採納優良的系統及設備，以提供並維持安全及無風險的營運環境；
- ◎ 對物料採取適當的使用、處理、存放及運送程序；及
- ◎ 遵守所有相關法例。

強迫勞工及童工

供應商及其承辦商承諾不會使用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工或童工（即年齡低於當地最低年齡限制或不足16歲的人士）。

為確保供應商在業務營運中全面考慮環境和社會因素，我們要求

投標者提供下列營運方面的詳細資料，並在批約時小心考慮他們在這些方面的表現：

- ◎ 投標者的環境保護、健康和安
全意識，以及防止使用強迫勞
工及童工的政策；
- ◎ 投標者採取措施，以查察其主
要供應商／承辦商是否符合在
環境保護、健康、安全、強迫
勞工及童工方面所須達到的標
準；及
- ◎ 與投標者的供應商／承辦商
的業務活動有關的重大社會爭
議、罰款或和解。

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

我們要求供應商以恰當而合法的方式履行雙方所有合約，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香港特區政府的法例。我們要求供應商申報他們可能與集團董事、員工或代理人存在任何密切的個人或業務關係，並在發現任何僱員觸犯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下的任何貪污罪行時，向香港

廉政公署舉報。若發現任何供應商或承辦商觸犯上述條例下的任何舞弊行為，集團有權即時終止所有未完成的合約，有關的供應商或承辦商不得追討任何賠償或提出損失索償。

於採購過程中防止賄賂及舞弊行為

我們鼓勵公平及公開競爭，並旨在與供應商及承辦商建立及維繫本於互信的長久關係。我們努力確保在採購物品及服務時秉持最高的道德標準，以保障最終產品的品質，以及持續維持顧客、供應商及公眾對集團的信心。我們亦確保本地及海外的所有供應商、承辦商及顧問公司得到一視

同仁的公平對待，而涉及甄選供應商和承辦商及採購過程的員工不會濫用職權，並要求他們避免牽涉某些情況而可能影響他們就採購事宜作出自由及獨立決定的能力。

採購及投標程序

就服務或貨品進行採購及招標的考量準則，完全取決於價格、品質、需要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環境及社會責任的標準。我們的採購及招標措施乃按下列原則進行：

- ◎ 不偏不倚地挑選有能力及負責任的供應商和承辦商；
- ◎ 公平競爭；
- ◎ 按需要選擇合適的合約種類；

- ◎ 遵守法律、相關規例及合約責任；及
- ◎ 採用有效的監察機制及管理監控，以在採購及招標過程中查察及防止賄賂、詐騙及其他舞弊行為。落實此政策的採購及招標協定，將特別加入為查察及防止欺詐活動而設計的程序及措施。

財務回顧

集團

財務表現摘要

	2017年	2016年	有利/(不利)變動	
	港幣百萬元	(重列)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
收入	7,899.9	7,744.2	155.7	2.0
其他收益	208.2	164.3	43.9	26.7
經營成本	(7,085.8)	(6,905.0)	(180.8)	(2.6)
融資成本	(21.5)	(17.8)	(3.7)	(20.8)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7.1	30.8	(23.7)	(76.9)
除稅前盈利	1,007.9	1,016.5	(8.6)	(0.8)
所得稅	(148.2)	(150.1)	1.9	1.3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盈利	859.7	866.4	(6.7)	(0.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盈利/(虧損)	429.0	(42.1)	471.1	1,119.0
非控制性權益	6.1	6.6	(0.5)	(7.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1,294.8	830.9	463.9	55.8
每股盈利(港幣元)	3.11	2.04	1.07	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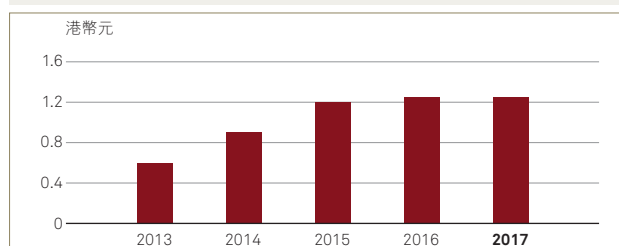
2017年財務表現回顧

集團全年業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的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12.948億元，較2016年的港幣8.309億元增加港幣4.639億元或55.8%。每股盈利相應由2016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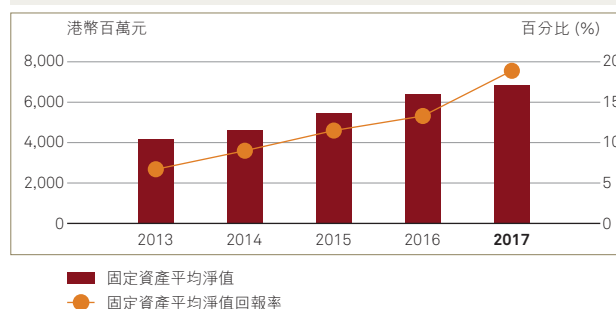
港幣2.04元上升至2017年的港幣3.11元。盈利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悉數出售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73%股權所產生的一次過收益港幣4.396億元。若不包括該一次性收益，集團於2017年的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8.552億元，較2016年增加港幣2,430萬元或2.9%。

每股股息



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回報率

(不包括物業發展)



■ 固定資產平均淨值
● 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回報率

下表為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個部門的收入及基本盈利貢獻：

港幣百萬元	收入		除稅前盈利／(虧損)	
	2017年	2016年 (重列)	2017年	2016年 (重列)
專營公共巴士業務部	7,464.6	7,339.5	803.3	794.6
非專營運輸業務部	361.4	343.7	53.6	65.0
物業持有及發展部	73.9	61.0	65.7	54.7
財政服務部	—	—	79.4	50.5
中國內地運輸業務部	—	—	7.1	30.8
	7,899.9	7,744.2	1,009.1	995.6
融資成本			(21.5)	(17.8)
未分配之經營盈利淨額			20.3	38.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及非控制性權益前盈利			1,007.9	1,016.5
所得稅			(148.2)	(150.1)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盈利			859.7	866.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盈利／(虧損)			429.0	(42.1)
非控制性權益			6.1	6.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1,294.8	830.9

集團主要業務之分部分類資料詳情，已刊載於本年報第156至159頁財務報表附註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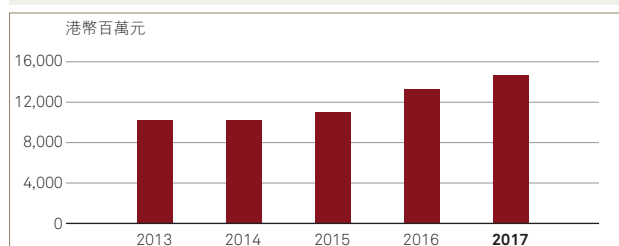
集團收入、其他收益及經營成本的主要變動

於2017年，集團收入為港幣78.999億元，較2016年的港幣77.442億元增加港幣1.557億元或2.0%。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載客量上升，令集團專營公共巴士業務收入增加港幣1.251億元。此外，集團非專營運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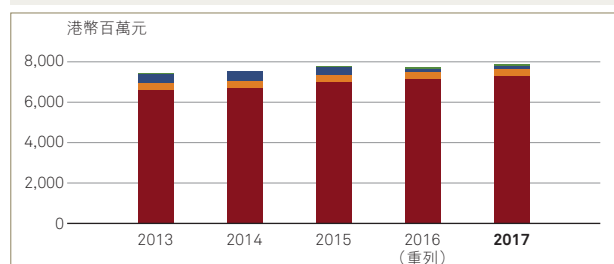
業務部的收入增加港幣1,770萬元，集團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亦增加港幣1,290萬元。

其他收益由2016年的港幣1.643億元，增加港幣4,390萬元至2017年的港幣2.082億元。其他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購買債務證券來提高收益所產生的額外投資收入。有關其他收益之項目分析刊載於本年報第146頁財務報表附註4。

於12月31日之資產總值



集團收入



集團於2017年的總經營成本為港幣70.858億元，較2016年的港幣69.050億元增加港幣1.808億元或2.6%。總經營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國際燃油價格上升，令燃油成本增加港幣1.487億元或21.5%，以及年度加薪令員工成本增加港幣6,230萬元。

於2017年，集團的應佔聯營公司盈利為港幣710萬元，較2016年的港幣3,080萬元減少港幣2,370萬元或76.9%。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為港幣1.482億元（2016年為港幣1.501億元）。有關所得稅支出之項目分析刊載於本年報第148至149頁財務報表附註6。

集團各業務部的資料詳情，已刊載於本年報第67至71頁。

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普通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90元（2016年為每股港幣0.90元）。連同於2017年10月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35元（2016年為每股港幣0.35元），2017年全年股息將為每股港幣1.25元（2016年為每股港幣1.25元）。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2018年5月1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通過，方能作實。

財務狀況主要變動

資本性支出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的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以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樓宇、巴士及其他車輛、在裝配中的巴士，工具及其他）為港幣92.614億元（2016年為港幣88.751億元）。資本性支出上升，主要由於九巴及龍運於年

內購置更多新車，以更新車隊及提升服務水平。於2017年12月31日，上述資產並無作為抵押。有關資本性支出之項目分析刊載於本年報第160至165頁財務報表附註13。

無形資產及商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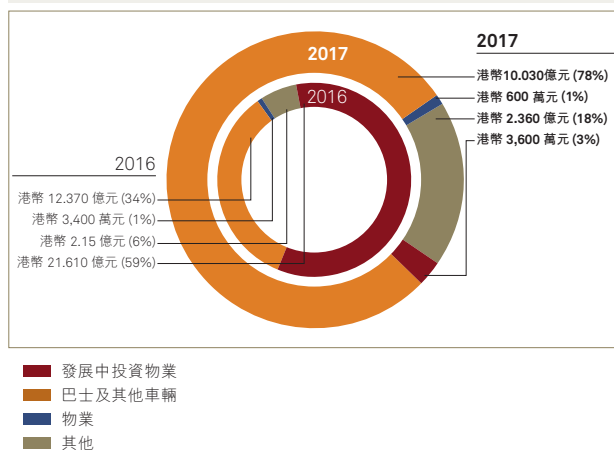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的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為港幣1.321億元（2016年為港幣1.321億元）及港幣8,410萬元（2016年為港幣8,410萬元）。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集團非專營運輸業務的客運服務牌照及運輸營運權。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為港幣17.730億元（2016年為港幣17.738億元），其中主要包括流動資金港幣12.328億元（2016年為港幣10.760億元）及應收賬款港幣4.596億元（2016年為港幣5.168億元）。於2017年年底，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為港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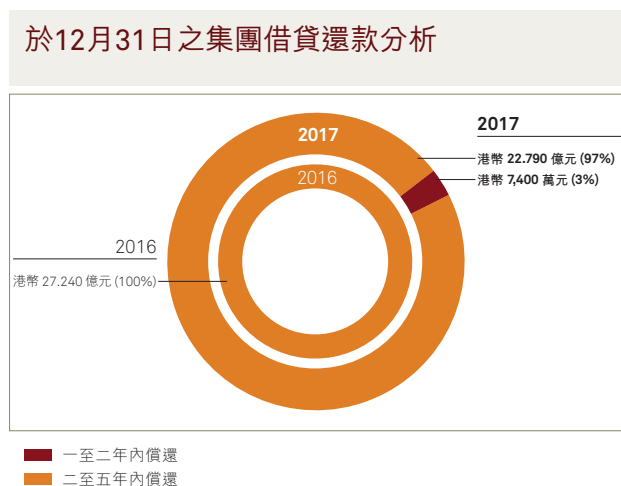
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總額為港幣13.346億元（2016年為港幣13.971億元），其中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資本性支出



銀行貸款

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為港幣23.533億元（2016年為港幣27.244億元），全部均為無抵押。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集團的銀行貸款之還款期分析載於下列圖表：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的未動用已承諾銀行備用信貸總額為港幣28.000億元（2016年為港幣14.800億元）。

資本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的資本承擔為港幣11.886億元（2016年為港幣4.791億元）。上述承擔將由貸款及集團的營運資金支付。資本承擔的概要載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2016年
觀塘地段發展項目	74.0	22.3
購置巴士及其他車輛	1,045.7	418.4
購置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68.9	38.4
總計	1,188.6	479.1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已訂購562部新巴士（2016年為323部），並將於2018年付運。

資金及融資

流動資金與財政資源

集團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財政資源，以確保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使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連同集團的現金及流動資產儲備及尚未動用的已承諾銀行備用信貸，足以應付貸款償還、日常營運及資本性支出，以及未來業務擴充和發展的資金需求。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股東權益及銀行貸款。一般而言，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均自行安排融資，以應付其營運及特定需求。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資金主要是由公司的資本提供。集團不時檢討其融資政策，務求取得具成本效益及靈活的資金安排，以切合各附屬公司獨特的經營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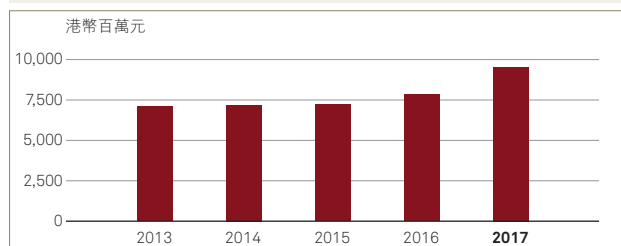
現金淨額／借貸淨額及流動資金比率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的借貸淨額（即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港幣11.205億元（2016年為現金

淨額港幣16.484億元），而流動資金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則為1.3（2016年為1.3）。下表列出集團按貨幣劃分的現金淨額／借貸淨額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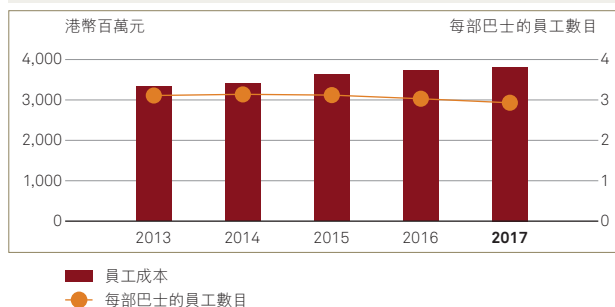
貨幣	外幣現金及 銀行存款 百萬元	現金及 銀行存款 港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 港幣百萬元	現金淨額／ (借貸淨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港幣		856.6	(2,353.3)	(1,496.7)
人民幣	8.3	10.0	—	10.0
美元	35.0	273.6	—	273.6
英鎊	7.9	83.8	—	83.8
其他貨幣		8.8	—	8.8
總計		1,232.8	(2,353.3)	(1,120.5)
於2016年12月31日				
港幣		739.4	(2,724.4)	(1,985.0)
人民幣	157.1	174.7	—	174.7
美元	16.1	125.1	—	125.1
英鎊	2.8	26.4	—	26.4
其他貨幣		10.4	—	10.4
總計		1,076.0	(2,724.4)	(1,648.4)

於12月31日之股東權益



員工成本及每部巴士與員工數目之比例

(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融資成本及利息盈利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的融資成本為港幣2,150萬元，較2016年的港幣1,780萬元增加港幣370萬元。融資成本上升，主要由於集團平均銀行借貸額增加，以及平均年利率由2016年的1.61%上升至2017年的2.05%所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的利息收入較總融資成本超出港幣4,630萬元（2016年為港幣4,240萬元）。

現金流量淨額

於2017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增加港幣4.968億元（2016年淨額減少港幣1,540萬元），其來源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產自／(用於) 以下活動 的現金淨額：		
• 經營活動	1,768.2	1,978.1
• 投資活動	(652.7)	(3,327.1)
• 融資活動	(618.7)	1,333.6
總計	496.8	(15.4)

現金流入淨額港幣4.968億元（2016年現金流出淨額為港幣1,540萬元）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i)來自專營公共巴士業務的現金淨額港幣16.045億元（2016年為港幣17.505億元）；(ii)支付資本性支出港幣11.528億元（2016年為港幣17.294億元）；(iii)購買債務證券港幣5.152億元（2016年為港幣12.000億元）；(iv)原本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減少港幣2.330億元（2016年為港幣16.649億元）；(v)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到期所得款項港幣3.165億元（2016年為港幣6,680萬元）；(vi)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港幣4.084億元（2016年：無）；及(vii)支付股息港幣2.449億元（2016年為港幣3.356億元）。2016年現金流出淨額包括支付集團應佔觀塘地段補地價港幣21.525億元。

有關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變動詳情，已刊載於本年報第125頁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財務風險管理

集團的業務承受不同種類的財務風險，包括外匯、利率、燃油價格、信貸和流動資金風險。集團面對的這些風險及其風險管理政策和措施載述如下：

外匯風險

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向海外購買新巴士及汽車零件，以及以外幣計值的債務證券投資及銀行存款。此等風險之主要來源為英鎊、美元及人民幣。對於以英鎊購買巴士所產生的貨幣風險，集團的庫務團隊將於適當情況下策略性地簽訂遠期外匯合約。

於2017年，集團就非常可能進行的以英鎊結算的巴士採購，對沖其中約29%（2016年為50%）的估計外匯風險。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未平倉的英鎊遠期合約總值1,100萬英鎊（2016年為620萬英鎊），均於報告期後一年內到期。

利率風險

集團密切監察市場情況，並制訂合適策略來管理利率風險。集團將於適當情況下考慮運用不同技術和工具（包括為貸款安排不同的續期時段及不同到期日以達致自然對沖效果）以至利率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的所有借貸皆為港元，並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集團定期按最新的市場情況檢討其利率風險管理策略。

自2002年1月14日以來，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九巴獲標準普爾授予「A」信貸評級，前景為穩定。該信貸評級機構視九巴為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一個綜合經濟實體，因此九巴所獲評級亦反映集團的信貸概況。

燃油價格風險

燃油價格的波動足以對集團核心專營公共巴士業務的業績帶來重大影響。雖然使用燃油衍生工具可管理燃油價格波動的風險，但集團仍細心評估並考慮燃油價格對沖安排的利弊，結論是對沖與不對沖燃油價格的風險相等，而且長遠未必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有利。另一方面，集團與兩個柴油供應商訂立合約，由2016年1月1日起為集團供應柴油，為期三年。此等合約中已訂立一項價格上限安排，使集團可在國際燃油價格下跌時受惠，而在油價升破上限時則減少所承受的風險。於2017年，集團與兩個柴油供應商訂立進一步合約，與兩個柴油供應商達成類似的柴油供應安排，直至2019年年底。管理層將不斷密切監控燃油價格走勢，並按市場現況檢視燃油價格風險的管理策略。

信貸風險

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和債務投資。管理層訂立了信貸政策，以持續監察此等信貸風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方面，集團對需要高於某一水平信貸額的主要顧客作出信貸評估。為了盡量減少信貸風險，集團定期檢討逾期未付款項並採取必要的跟進行動。集團又定期編製賬齡分析以密切監察此等應收款項，以盡量減少與此等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集團已就運用現金儲備盈餘投資債務證券來提升收益，制訂庫務管理指引，並對投資組合整體規模

及個別債務證券設定限額，以盡量減低整體風險及集中度風險。集團在整個交易期間密切監察債券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及相關的市場消息。集團將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在信貸評級優越的持牌金融機構，並監察每家金融機構帶來的風險。集團不會向第三方提供使本身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

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以確保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使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收入，連同尚未動用的已承諾銀行備用信貸，足以應付貸款償還、日常營運、資本性支出及股息派發，以及潛在業務擴充和發展的資金需要。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自行安排融資以應付特定需求，而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所需的資金則主要由母公司的資本提供。集團不時檢討其融資策略，務求取得具成本效益的資金安排，以切合各附屬公司獨特的經營環境。

僱員及薪酬政策

運輸服務為勞工密集業務，於2017年員工成本佔集團總營運成本約56%（2016年為56%）。集團根據生產力及現行市場趨勢，密切監察員工的數目和薪酬。集團於2017年末計入退休成本及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的薪酬總額為港幣37.763億元（2016年為港幣37.262億元），增幅為1.3%。集團於2017年年底的員工數目超逾13,000人（2016年為超逾13,300人）。

各業務部

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

	單位	2017年	2016年 (重列)
收入	港幣百萬元	6,942.1	6,873.3
其他收益	港幣百萬元	111.4	105.9
總經營成本	港幣百萬元	(6,302.3)	(6,222.8)
經營盈利	港幣百萬元	751.2	756.4
融資成本	港幣百萬元	(19.9)	(16.8)
除稅前盈利	港幣百萬元	731.3	739.6
所得稅	港幣百萬元	(121.2)	(121.9)
除稅後盈利	港幣百萬元	610.1	617.7
淨盈利率		8.8%	9.0%
總載客量	百萬人次	1,005.5	990.1
行車里數	百萬公里	282.0	282.5
年終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11,703	11,958
年終車隊規模	巴士數目	3,972	3,920
資產總值	港幣百萬元	7,928.6	7,067.6

九巴於2017年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6.101億元，相對2016年的港幣6.177億元減少港幣760萬元或1.2%。

九巴於2017年的車費收入為港幣67.601億元，較2016年的港幣66.883億元增加港幣7,180萬元或1.1%。車費收入增加，主要由於現有路線服務水平提高及引入新服務令載客量上升。年內，九巴的總載客

量達10.055億人次（每日平均275萬人次），較2016年的9.901億人次（每日平均271萬人次）上升1.6%。

2017年的總經營成本為港幣63.023億元，較2016年的港幣62.228億元增加港幣7,950萬元或1.3%。總經營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國際燃油價格上升，令燃油成本增加港幣1.268億元。此外，年度加薪及隧道費上調導致員工成本及隧道費用增加。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龍運」)

	單位	2017年	2016年 (重列)
收入	港幣百萬元	524.9	471.3
其他收益	港幣百萬元	2.1	2.1
總經營成本	港幣百萬元	(475.0)	(435.2)
經營盈利	港幣百萬元	52.0	38.2
融資成本	港幣百萬元	(1.6)	(1.0)
除稅前盈利	港幣百萬元	50.4	37.2
所得稅	港幣百萬元	(8.2)	(6.0)
除稅後盈利	港幣百萬元	42.2	31.2
淨盈利率		8.0%	6.6%
總載客量	百萬人次	39.1	37.3
行車里數	百萬公里	36.5	32.0
年終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660	652
年終車隊規模	巴士數目	245	242
資產總值	港幣百萬元	611.5	617.0

龍運於2017年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4,220萬元，較2016年的港幣3,120萬元增加港幣1,100萬元或35.3%。

龍運於2017年的車費收入為港幣5.209億元，較2016年的港幣4.667億元增加港幣5,420萬元或11.6%。車費收入增加，主要由於2016年提升「A」線服務水平令「A」線乘客量持續增加。龍運於2017年錄得3,910萬人次的總載客量（每日平均為107,100人次），而2016年為3,730萬人次（每日平均為101,900人次）。

2017年的總經營成本為港幣4.750億元，較2016年的港幣4.352億元增加港幣3,980萬元或9.1%。總經營成本上升，主要由於2016年提升「A」線服務水平的全年影響及國際燃油價格上升令燃油成本增加。

非專營運輸業務

集團的非專營運輸業務部於2017年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4,550萬元，較2016年的港幣5,540萬元減少港幣990萬元或17.9%。有關本業務部各主要業務單位的經營詳情如下：

陽光巴士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陽光巴士集團」)

以陽光巴士有限公司為旗艦公司的陽光巴士集團，是香港領先的非專營巴士服務營運商，提供度身設計的運輸服務，其顧客包括大型住宅屋苑、購物中心、主要僱主、旅行社和學校，並為普羅大眾提供包車服務。

陽光巴士集團於2017年的收入為港幣3.135億元，較2016年的港幣2.991億元增加港幣1,440萬元或4.8%。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地及跨境巴士服務增長。2017年的總經營成本亦因燃油成本上升、員工加薪及通脹導致其他經營成本上升而增加。

於2017年，陽光巴士集團購置了60部（2016年為48部）歐盟五型／六型巴士，以替換舊車。於2017年12月31日，陽光巴士集團的巴士數目為386部（2016年為386部）。

新香港巴士有限公司（「新港巴」）

新港巴與深圳的巴士公司為經常往來香港落馬洲和深圳皇崗的過境人士及旅客，合辦直接而且經濟實惠的24小時跨境穿梭巴士服務（一般稱為「皇巴士」服務）。新港巴於2017年的收入為港幣4,790萬元，較2016年的港幣4,460萬元增加港幣330萬元或7.4%。收入上升，主要由於新港巴載客量由2016年的447萬人次（每月平均372,000人次）增加8.7%至2017年載客量486萬人次（每月平均405,000人次）。於2017年12月31日，新港巴的巴士數目為15部（2016年為15部）。

物業持有及發展

集團的物業持有及發展部於2017年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5,460萬元，較2016年的港幣4,560萬元增加港幣900萬元或19.7%。2017年的租金收入為港幣7,390萬元，較2016年的港幣6,100萬元增加21.1%。集團的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LCK Commercial Properties Limited（「LCKCP」）

LCKCP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曼克頓山商用物業「曼坊」的業權。自2009年3月開幕以來，該樓面面積50,000平方呎的商場為曼克頓山住戶以及其他購物人士提供優質零售設施。於2017年12月31日，該商場的可供出租樓面面積經已全部租出，為本集團帶來經常性租金收入。

於2017年12月31日，該商場（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港幣8,050萬元（2016年為港幣8,290萬元），賬面值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LCK Real Estate Limited（「LCKRE」）

LCKRE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一座位於九龍荔枝角寶輪街9號，樓高17層的商業大廈。該大廈的總樓面面積約為156,700平方呎，其中約15%的樓面面積供集團總部作辦公用途，餘下的樓面面積則出租予商舖及食肆。

於2017年12月31日，該大廈的賬面值為港幣2,960萬元（2016年為港幣3,130萬元），賬面值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TM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TMPI」）

TMPI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位於屯門建豐街1號的工廠物業，包括一幢高樓底單層建築物及一幢三層高工場物業，總樓面面積約105,900平方呎。該物業自2011年3月起租出，為集團提供租金收入。

於2017年12月31日，該工廠物業（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港幣220萬元（2016年為港幣350萬元），賬面值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KT Real Estate Limited (「KTRE」)

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KTRE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的附屬公司Turbo Result Limited(「TRL」)，按等額權益分權共同持有觀塘地段。

於2009年12月11日，KTRE、TRL、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訂立協議，共同發展觀塘地段作非住宅(不包括酒店)用途。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項目經理，以監督觀塘地段的發展事宜。集團計劃持有該項目作長線投資之用。於2016年8月4日，KTRE與TRL已接納地政總署就觀塘地段地契修訂由工業轉為非住宅用途(不包括酒店、加油站及護理院舍)所給予的批准，其補地價金額為港幣43.050億元。KTRE承擔補地價金額的其中50%，即港幣21.525億元。

於2017年12月31日，觀塘地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發展中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港幣22.222億元(2016年為港幣21.862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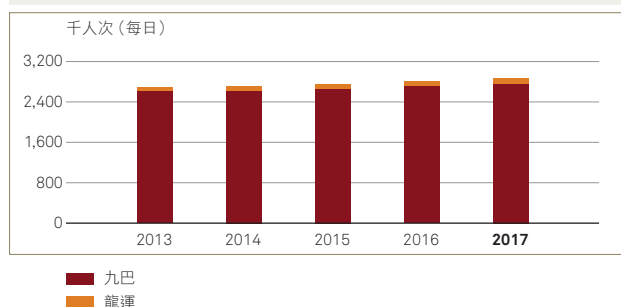
中國內地運輸業務

集團的中國內地運輸業務部於2017年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710萬元，較2016年的港幣3,080萬元減少港幣2,370萬元或76.9%。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的中國內地運輸業務部所擁有的聯營公司權益總額為港幣6.248億元(2016年為港幣6.016億元)。此等投資項目主要與集團在深圳經營的公共運輸服務，以及在北京經營的計程車及汽車租賃業務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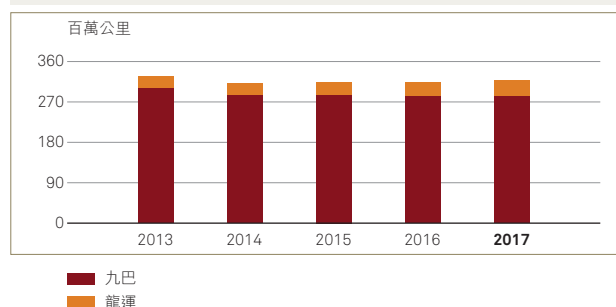
平均每日載客人次

(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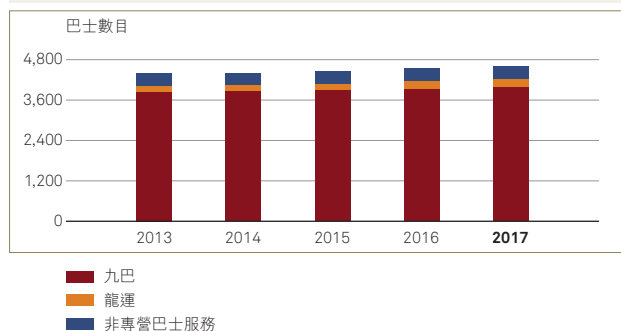


巴士行車里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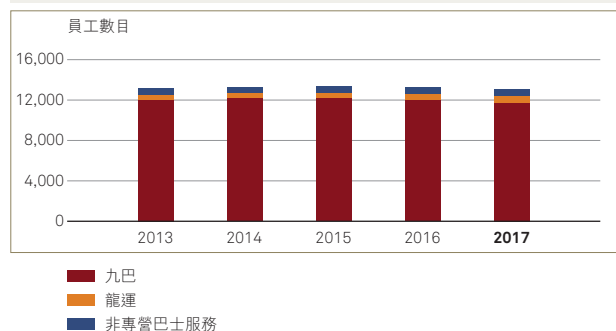
(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於12月31日已發牌之巴士數目



於12月31日之員工數目



於2017年12月31日的中國內地運輸業務投資概要

	深圳	北京
業務性質	巴士及計程車租賃服務	計程車及汽車租賃服務
企業組成模式	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開始營運日期	2005年1月	2003年4月
集團投資成本(人民幣百萬元)	387	80
集團擁有的實際權益	35%	31.38%
2017年年終的車隊規模(車輛數目)	10,690	4,799
巴士載客量(百萬人次)	593	不適用
巴士行車里數(百萬公里)	383	不適用
2017年年終僱員數目	21,987	5,233

深圳巴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巴士集團」)

深圳巴士集團於2005年1月開始營運，是由九巴(深圳)交通投資有限公司(集團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夥同中國內地其他四位投資者合作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集團的投資額為人民幣3.871億元(以投資當日計算相等於港幣3.639億元)，相當於35%的權益。深圳巴士集團主要在廣東省深圳市提供公共巴士、小型巴士和計程車服務，經營一支擁有6,205部巴士的車隊以行走267條巴士路線，以及4,485部計程車。主要由於來自深圳地下鐵路的激烈競爭，深圳巴士集團的載客量由2016年的6.829億人次減少13.1%至2017年的5.931億人次。為提升在公共運輸業的競爭力，深圳巴士集團已採取措施提升營運效率及生產力。

北京北汽九龍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汽九龍」)

北汽九龍於2003年3月在北京成立，是一間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北汽九龍的股東包括九巴(北京)出租汽車投資有限公司(集團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內地另外四位投資者。集團在北汽九龍的投資額為人民幣8,000萬元(以投資當日計算相等於港幣

7,550萬元)，佔北汽九龍股本權益的31.38%。北汽九龍在北京經營計程車及汽車租賃業務直至2013年4月，為全力把握北京發展蓬勃但充滿挑戰的汽車租賃市場所帶來的商機，北汽九龍已將其汽車租賃業務轉讓予另一家名為北京北汽福斯特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權結構與北汽九龍相同。於2017年12月31日，北汽九龍經營3,664部計程車及聘用5,176名員工。

北京北汽福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北汽福斯特」)

北汽福斯特成立於2013年4月，是一家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原由北汽九龍營運的汽車租賃業務，其股權架構與北汽九龍相同。北汽福斯特的汽車租賃服務獲得ISO9001:2008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且受惠於首都的商務旅客以及於當地舉辦的各項盛事、會議和展覽活動，並具備優勢從中把握商機。於2017年12月31日，北汽福斯特主要在北京和天津提供包車服務，擁有1,135部車輛，並聘用57名員工。

持續關連交易

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14A章的匯報規定，闡述以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a) 本集團

與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的交易

如本年報第200頁的財務報表附註33(a)所述，集團與新鴻基地產（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於2016年11月2日訂立若干保險安排，據此新鴻基地產保險同意為本集團提供(i)一份汽車第三者及乘客責任保險及僱員賠償保險，時間為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及(ii)一份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及公司保償保險，時間為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統稱為「**2017/18年保險安排**」）。集團亦於2017年11月1日與新鴻基地產保險訂立一份保單，據此集團將於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向新鴻基地產保險投購醫療及牙醫保險（「**2018/19年醫療及牙醫保險安排**」）。在2017/18年保險安排及2018/19年醫療及牙醫保險安排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在2016年11月2日及2017年11月1日發出的公告中分別披露相關細節。

按2016年11月2日之公告所披露，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根據2017/18年保險安排而應付新鴻基地產保險的保費上限金額分別不會超過港幣77,000,000元及港幣80,000,000元。此等上限金額乃主要參考過往交易金額、本集團估計的業務需求，包括對車輛、員工及固

定資產的估計需求，以及2017/18年保險安排定下的保費率等釐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付予及應付新鴻基地產保險的保費為港幣69,163,000元。

按2017年11月1日之公告所披露，在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集團根據2018/19年醫療及牙醫保險安排而應付新鴻基地產保險的保費上限金額分別不會超過港幣22,944,545元及港幣22,944,545元。此等全年上限金額乃參考集團員工於該期間的估計醫療及牙醫需求、2018/19年醫療及牙醫保險安排定下的保費率及就提供予集團之類似醫療與牙醫保險的另一保險公司的過往交易釐定。

集團已用及將會運用內部資源來支付根據2017/18年保險安排及2018/19年醫療及牙醫保險安排下的已付及應付的保費。2017/18年保險安排及2018/19年醫療及牙醫保險安排下的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匯報、公佈及年度檢討規定，而無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b) 陽光巴士有限公司（「陽光巴士」）

與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若干附屬公司訂立的穿梭巴士服務協議

如本年報第200頁的財務報表附註33(a)所述，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陽光巴士有限公司與新鴻基地產的若干附屬公司訂立若干穿梭巴士服務合約（「穿梭巴士服務協議」），據此陽光巴士同意於2015年5月1日至2019年7月14日期間提供及經營多項穿梭巴士服務。提供穿梭巴士服務的服務費用根據有關合約中指定的費率收取，每部巴士每小時港幣232元至港幣530元不等，乃經考慮所要求的巴士數量及型號、所要求的服務天數及時數，以及有關成本等因素後，

並以現行市價作為價格指標（即同行業中巴士營運收取的服務費）而釐定。穿梭巴士服務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在2017年10月31日發出的公告中披露相關細節。按2017年10月31日之公告所披露，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陽光巴士根據穿梭巴士服務協議的應收上限金額估計分別不會超過港幣9,049,711元、港幣1,321,700元及港幣101,771元。此等上限金額乃主要參考(i)有關合約中指定的費率；及(ii)預期的服務需求釐定。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陽光巴士根據穿梭巴士服務協議已收或應收的服務費（包括基本服務、超時服務、按需要提供額外服務的費用，以及隧道費用）為港幣9,006,000元。穿梭巴士服務協議下的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匯報、公佈及年度檢討規定，而無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及確認：

1. 上述於截至2017年止年度與新鴻基地產保險及新鴻基地產若干附屬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是：
 - (i) 於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或最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照有關協議進行，且有關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根據2017/18年保險安排，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付予及應付新鴻基地產保險的全年保費並無超越2016年11月2日之公告所披露的港幣77,000,000元上限金額；及
3. 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陽光巴士根據穿梭巴士服務協議向新鴻基地產的若干附屬公司已收或應收的服務費用（包括基本服務、超時服務、按需要提供額外服務的費用，以及隧道費用）並無超越於2017年10月31日之公告所披露的港幣9,049,711元上限金額。

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委聘其核數師，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其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事實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該函件副本呈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

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股東提供可持續的回報之根基並建立持份者的信心，因而為集團締造佳績奠下穩固基礎。為此，董事會成員及上下員工信守一套完善的政策、程序及規則。在制訂長遠業務目標時，集團亦會充分考慮持份者的利益。

企業管治架構

集團透過企業管治架構，識別良好管治涉及的關鍵界別、不同界別之間的關係，以及各自對落實有效管治政策和程序所發揮的作用。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乃建基於承擔問責、高透明度及誠信為本的原則。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評估集團是否達致業務目標時，會以此架構作為衡量績效表現的依歸。集團定期檢討企業管治架構，以配合不斷演變的監管規定，兼顧環保需要，並應對社會期望及國際關係的轉變。集團在各運作層面採用來自企業管治架構的管理政策及實務。

集團主要透過執行以下措施，以達致企業管治目標：

- ◎ 維持多元化和最適當的董事會組合、設立高效的管理匯報系統，以及維繫專業的管理團隊，確保董事以持份者的最佳利益為依歸，作出充分知情的決定；
- ◎ 制訂透徹的內部審核和監控系統，以助防範風險、保護集團的資產，同時確保集團的政策及管理實務均按照計劃執行，並能迅速發現和糾正任何違規、偏差、重大錯誤陳述及舞弊情況；及

- ◎ 制訂清晰和有效的溝通渠道，以確保股東、顧客及其他持份者了解集團事務。

恪守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企業管治實務原則。企業管治守則訂立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並提供兩個層次的建議：(a)「守則條文」；及(b)「建議最佳常規」。

除本公司四名董事因有其他事務在身而未能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出席本公司於2017年5月1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的架構，使集團得以維持比例均衡的高質素執行與非執行董事，並具備集團業務所需的相關技能、行業知識、親身經驗和多元視野。蕭炯柱先生及苗學禮先生已分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職位，於2017年5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在蕭先生及苗先生退任後，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七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為執行董事。在指定的四個董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監督下，高級管理人員負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組成概述如下：

	獨立非執行 董事	非執行 董事	執行 董事	總數
董事會	4	7	1*	12
董事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	2	3	1*	6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2	1	–	3
薪酬委員會	3	1	–	4
提名委員會	2	1	–	3

* 董事總經理

雖然非執行董事不會參與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但會密切審視管理層在達致既定企業目標方面的表現，從而監管公司的管治程序。他們的貢獻包括參與董事會會議，並在會上就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要員任命、操守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意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提交董事會的事宜提供嚴格和客觀的審視，並確保董事會透徹考慮股東的利益，而關連交易及其他事宜亦得到董事會公平和透徹的考慮。

所有企業通訊均會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名字。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以書面確認其獨立性，而本公司亦視他們為獨立人士。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成員最少須有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的守則條文第I(h)條，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已於年報的「董事簡介」部分作出披露。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的多元化組成可確保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業務和專業經驗，同時確保決策過程考慮不同觀點，並支持公司實現策略目標。董事會以用人唯才的原則委任董事。本公司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的多元性，包括董事人選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根據這些客觀準則甄選所有董事人選。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來自不同背景，並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深度，以監察集團業務，確保締造可持續增值和保障股東權益。董事會的成員是來自商界、學術界和專業界別的代表，組合均衡。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會的年齡組別及性別分佈載列如下：

年齡組別	男性	女性
41-50歲	1	0
51-60歲	3	1
61-70歲	3	0
70歲以上	4	0
總數	11	1

董事會的角色

董事會的職責，是以負責的態度及有效的方式，指導及監督公司的事務，推動公司的成功發展。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 制訂集團的價值觀及標準；
- ◎ 為管理層提供目標及方向；
- ◎ 監察管理層表現；
- ◎ 管理集團與持份者（包括股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員工及社群）的關係；
- ◎ 建立適當的政策，管理集團在實踐策略目標時面對的風險；
- ◎ 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的效益；
- ◎ 審核及批准集團賬目；
- ◎ 確保集團的財務報告體系以及公告的完整性；
- ◎ 審批主要融資安排；
- ◎ 評估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合約；及
- ◎ 制訂股息政策。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角色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為兩個不同職位，分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乃鵬博士及執行董事李澤昌先生擔任。兩人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關係。

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角色有清晰劃分。兩者的職責已透過書面作界定，概述如下：

主席之職責包括：

- ◎ 主持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確保董事會成員及股東的意見及關注事宜，在會上得到發表的機會）；
- ◎ 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並及時討論所有主要及重要的事項；
- ◎ 確保所有董事適時收到足夠、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的資訊；
- ◎ 協助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並確保向董事會充分反映股東的意見；及
- ◎ 確保董事會採納的所有企業管治實務得到執行。

董事總經理之職責包括：

- ◎ 參照董事會設定的長遠目標及工作重點，制訂及執行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 ◎ 提供重要、準確、適時和扼要的資訊，讓董事會監察管理層的表現；
- ◎ 領導高效和專業的行政團隊管理集團的日常業務；
- ◎ 根據計劃及預算，緊密監察營運及財務業績；
- ◎ 就集團面對的重要策略事宜，與主席保持定期溝通，並把這些事宜知會董事會；

- ◎ 確保完備的營運、規劃、法律及財務控制系統投入運作；及
- ◎ 管理公司與各界持份者的關係。

主席每年均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會面一次，以商討集團的業務事宜。此會議已於2017年12月18日舉行。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一般每隔一個月舉行一次全體會議，以商討重大企業、策略及營運事宜，同時評估投資機會。會議的舉行是按照載於公司細則內的程序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進行。董事會成員於每年年初均獲發董事會常規會議的時間表，時間表的任何修訂須於會議舉行前最少14日妥為通知董事。

董事會常規會議的議程由公司秘書整理，並由主席批准。董事可將若干議題納入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內。召開董事會會議通知書在開會前一個月向各董事發出，並附隨有關議程。詳細討論文件亦在會議7日前傳閱，讓董事有足夠時間考慮將會討論的相關事宜，以便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決定。

在董事會會議上，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的公司行政人員就集團各業務範疇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向董事會匯報。公司秘書負責編寫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稿，當中詳載董事會考慮過的事項及最終決定，以及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或表達的異議，並向所有董事傳閱以聽取他們的意見。會議記錄草稿的最終版本將於其後的會議上提呈董事會作正式採納，已獲採納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

就關連交易進行票決

根據公司細則，董事必須申報他們在會議上擬討論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其他事項中所持利益（如有）的性質及程度。如董事在建議進行的交易中有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則他們須就相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利益申報將由公司秘書記錄於會議記錄中。凡會議表決某決議案而某董事不得對該決議案表決時，該董事不會被計算在該部分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但會被計算在該會議所有其他部分的法定人數內。此舉有助減少公司業務與個別董事的其他權益或任命之間可能出現的潛在衝突。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其他董事會成員，須確保關連交易屬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而其條款乃經過公平磋商後按正常或更有利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在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下進行。公司秘書確保訂立的所有關連交易均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於2017年，本公司訂立了兩項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2及73頁。

董事的責任

紀律守則

公司所有董事及員工均須遵守登載於員工網站的一套紀律守則。紀律守則提供有關董事和僱員的個人操守、與供應商和承辦商的關係、對股東的責任、顧客關係、僱傭實務和社會責任的指引，以及監察符規情況的程序及執行方法。紀律守則強調在業務活動中務須恪守道德價值，並要求董事及僱員在履行其職責時遵守紀律守則。紀律守則定期進行檢討和更新，確保緊貼規管變化。另外，公司亦制訂舉報政策，鼓勵員工及與公司有往來的相關第三方（如顧客及供應商），以保密方式就與公司有關事宜的失當、舞弊或違規行為表達關注。舉報政策登載於公司網站及員工網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作為公司就董事進行有關公司的股票交易的紀律守則。公司要求因其在公司的職位而可能掌握公司內幕消息(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高級管理人員、其他特定管理人員及員工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就回應本公司的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均確認於2017年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準則。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於本公司所持有的股票權益載於本年報第107至108頁。

董事的入職簡報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於年內出席培訓計劃，以掌握與各自的專業知識及專業領域相關的最新發展。公司秘書負責為新任董事提供量身制訂的入職導引課程和為所有董事提供持續進修的適當培訓課程，以確保董事對公司的業務運作及實務有正確的認識，並充份明白他們在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下的責任。需要時公司秘書亦會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管治事宜的最新發展，為董事提供有關資訊。董事還獲提供詳盡的每月管理報告，以及每月媒體報告，包括有關公司業務的傳媒報道。於2017年10月26日，一家專業服務公司為董事舉行了一場座談會，詳述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狀況。公司鼓勵董事參加由合資格機構舉辦的持續專業進修課程，並負責支付有關課程的費用。公司有制訂正式程序，報告董事接受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的情況。

董事付出的時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已獲得每位董事確認，他們已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神處理公司的事務。董事會每年檢討他們的貢獻。

替代董事的委任，以及董事的重選、退任及委任

公司制訂具透明度的正式程序委任新董事。在有需要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時，任何一名人士可於任何時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任職至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但有資格在同一大會上參與重選。所有董事均有指定的任期，及須最少每三年一次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退任並參與重選。全體董事現時的服務任期均不超過三年。即使董事的任期尚未屆滿，在適當地根據公司細則召開罷免董事的股東大會上，股東有權通過載有詳細原因的特別決議案罷免其職位。

個別董事的選舉須由股東按個別決議案批准。如要重新委任已服務董事會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須在載有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中，解釋公司為何認為該名董事仍具獨立性，以及為何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其連任。

替代董事的委任

高丰先生獲委任為雷禮權先生於本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即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之替代董事，由2017年1月1日起生效。

董事的重選

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四位董事（伍兆燦先生、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GBS、馮玉麟先生及李澤昌先生）依章輪值退任，並均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

董事的退任

蕭炯柱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苗學禮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均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兩人不願應選連任。

董事的委任

曾偉雄太平紳士GBS, PDSM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九巴及龍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張永銳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九巴及龍運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李鑾輝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九巴及龍運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曾先生、張先生及李先生將出任董事一職，直至將於2018年5月17日舉行的下屆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屆時他們將有資格重新應選，之後根據公司細則，他們將於往後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退任並參與重選。

有關替代董事的委任及董事重選、退任及委任的適當公佈，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

在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何達文先生將退任，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郭炳聯太平紳士、雷中元先生M.H.、伍穎梅太平紳士、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GBS, OBE及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SBS均將退任本公司董事，並願意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應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何達文先生除外）及曾先生、張先生和李先生均符合資格並獲得提名委員會提名，以及獲董事會推薦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每位董事的選舉將按個別決議案，由股東以投票的方式表決。

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程序

股東有權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提名一位人士候選董事，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程序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董事免責及保障

公司已就董事可能牽涉法律訴訟而安排適當保險，以向因公司業務而承擔法律責任的董事作出彌償。此等彌償於2017年內生效，並繼續有效。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設立四個特定的董事委員會，分別是常務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集團不同的事務範疇。上述委員會均受其相關的職權範圍管轄，並獲提供足夠的權力及資源履行其職務。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經定期檢討，並分別上載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各委員會（於2018年1月1日）的成員名單載述如下：

董事姓名	常務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 管理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GBS	主席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GBS	成員		主席	主席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GBS, OBE		主席	成員	成員
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SBS		成員	成員	
曾偉雄太平紳士GBS, PDSM		成員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太平紳士	成員			
雷中元先生M.H.	成員			
伍穎梅太平紳士	成員		成員	
馮玉麟先生		成員		成員
雷禮權先生	成員			
執行董事				
李澤昌先生	成員			

常務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的角色是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其制訂商業策略、作出重大投資建議，以及監察有關的執行表現。於2017年，常務委員會與高級管理人員舉行了七次會議，共同檢討和商議集團的財務、營運及策略計劃乃至潛在的投資機會，並直接向董事會提呈其討論結果及建議。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2017年5月19日，董事會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柏偉教授及非執行董事馮玉麟先生擔任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曾偉雄先生獲委任為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李家祥博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

事。他是執業會計師，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專業資格及會計專長。李博士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其他成員均在不同的行業及專業範疇累積了豐富的經驗，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6至102頁的董事簡介。此外，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均不是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前任或現任合夥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制訂及維持足夠的內部監控架構，並確保財務報表的質素及完整性，同時負責提名外聘獨立核數師，並從成本、範圍及表現方面檢討外部審核是否足夠。委員會同時確保公司制訂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在《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中提出的建議一致，並定期參照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作出更新。

於2017年，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舉行了兩次會議，審視及討論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系統及其他有關事宜。於會議完結後，獨立核數師獲邀請與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私下商議於審計過程中發現的事項，以及在高級管理人員不在場的情況下獨立核數師希望知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任何其他事宜。於上述兩次會議後，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每次均會向董事會呈交報告，並簡報所有發生的重要事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工作包括：

(a)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 與高級管理人員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財務報表的準確性及公平性，以及內部稽核和獨立審計的範疇；
- ◎ 檢討經修訂的會計準則及其他可能的轉變，並考慮其對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告的影響；
- ◎ 與獨立核數師檢討審計程序的成效和獨立核數師在審閱中期及全年度財務報表和業績公佈時的發現，以及管理層對有關發現的回應；

- ◎ 討論及檢討由稽核部主管編製的內部審核報告，涵蓋內容包括稽核目的、稽核方法、曾進行的稽核工作及所得的發現。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還就進行會計及財務匯報的員工的資歷及經驗進行評核，並審視有關資源及培訓課程是否足夠；
- ◎ 與獨立核數師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檢討，確保關連交易遵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妥善披露；及
- ◎ 監察舉報政策的運作。

在進行上述檢討及討論後，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

(b) 維持與獨立核數師的關係

- ◎ 檢討獨立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考慮委聘條款及建議的審核費用，以確保其獨立性並無受損；及
- ◎ 確保獨立核數師有效地進行其審計及非審計服務。

根據這些檢討所得結論，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建議董事會重聘現任的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於2017年5月19日，董事會委任非執行董事伍穎梅女士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董事會已授權薪酬委員會制訂薪酬政策，包括訂立本集團董事及員工之聘用條款、薪酬及退休福利的指引。薪酬委員會還釐定按表現分派花紅的適當準則，並根據本集團的目標及目的，就人力資源的有關政策進行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薪酬政策及於2017年所進行的工作，載於本年報第92至95頁的薪酬報告中。

提名委員會

於2017年5月19日，董事會委任非執行董事馮玉麟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在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董事會已任命提名委員會物色擁有足夠經驗的合適優秀人選，以供其作出考慮。提名委員會確保董事委任乃按正規、嚴謹及透明的程序來進行。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包括其主席）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範圍包括：

- ◎ 制訂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以及執行董事會訂立的提名政策；
- ◎ 物色及提名具合適資格的人士為董事候選人，供董事會審批；

-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就董事的繼任安排（特別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位）提供意見；
- ◎ 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評估董事在技能、知識、專業經驗、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和服務年期方面的平衡和組合），並就任何改變建議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
-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出席記錄表

各董事於2017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會成員	2017年 股東週年 大會	董事會	常務 委員會	審核及 風險管理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GBS (主席)	1/1	7/7	7/7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GBS (副主席)	1/1	7/7	7/7		2/2	2/2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GBS, OBE	1/1	7/7		2/2	2/2	2/2
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SBS	0/1	7/7		1/1	2/2	
蕭炯柱太平紳士GBS, CBE (於2017年5月18日退任)	0/1	1/3		1/1		1/1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太平紳士	0/1	0/7	4/7			
伍兆燦先生	0/1	5/7				
雷中元先生M.H.	1/1	7/7	6/7			
雷禮權先生	1/1	3/7				
伍穎梅太平紳士	1/1	7/7	7/7		2/2	
馮玉麟先生	1/1	6/7		1/1		1/1
何達文先生	1/1	7/7				
苗學禮先生SBS, OBE (於2017年5月18日退任)	1/1	3/3		1/1		
執行董事						
李澤昌先生 (董事總經理)	1/1	7/7	7/7			
替代董事						
高丰先生 (擔任雷禮權先生的替代董事)	0/1	4/7				
伍穎梅太平紳士 (擔任伍兆燦先生的替代董事)	1/1	2/7				
黃思麗女士 (擔任郭炳聯太平紳士的替代董事)	0/1	7/7				
列席人士						
獨立核數師	1/1			2/2		

附註：

-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刊載於本年報第90頁。

董事會於2017年共舉行七次會議，超出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即每年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常規會議時間平均最少持續二小時。

向高級管理人員授予職責

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執行集團的策略及管理集團業務的日常運作，並持續受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的監督。高級管理人員憑藉不同範疇的廣泛經驗及專長，適時為董事會提供準確、充足及詳盡的財務及營運資料，以便掌握集團的最新發展，從而作出知情決定和有效地履行職責。

公司秘書的角色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胡蓮娜小姐是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負責確保董事會的正確程序得到遵守，以及就所有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協助為董事進行入職簡介及持續專業發展。她向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匯報，而全體董事亦可隨時要求她就董事責任以至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有效運作提供意見及協助。於2017年，公司秘書接受了逾15小時專業培訓，以掌握最新技巧和知識。

問責及審核

財務報告

董事會負責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確保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中的披露要求，真實和公允地反映集團的財務狀況。此等責任延伸至中期報告及年報內容的準確性和充足性、「股價敏感資料」的通告和其他在上市規則下要求披露的財務資料，以及向規管當局提交的報告和為符合法例規定要求而需要披露的任何資料。

刊載於本年報第120至207頁的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真實和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狀況，以及業績和現金流量的情況。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聯同高級管理人員及獨立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項，亦已審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董事會有全盤責任建立、維持並檢討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以保障集團的資產及持份者權益、管理集團的現有及預期風險，以及就避免出現財務及非財務資料上的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集團於各層面採用嚴謹的內部監控措施，確保有效監察集團的日常營運。

董事會授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維持及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以釐定重大風險的性質和程度。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在獨立核數師及稽核部的協助下，為公司監控措施的質素及成效提供穩妥的保證。

內部監控框架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框架由以下組織進行監察、管理和審視：

董事會

- ◎ 肩負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最終責任
- ◎ 審視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在實現集團目標方面的成效
- ◎ 就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文化提供指引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 ⊙ 協助董事會監察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表現
- ⊙ 審閱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報告，以供董事會認可
- ⊙ 檢討公司獨立核數師及內部稽核職能的有效性
- ⊙ 確保員工得到與其職位有關的適當培訓，以確保他們根據良好內部監控措施的要求履行職責

管理層

- ⊙ 設計、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集團品質管理系統
- ⊙ 確保匯報渠道妥善，以便及時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新風險

稽核部

- ⊙ 協助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稽查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 ⊙ 與各業務單位合作，確保擁有良好的內部監控及符規職
- ⊙ 按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管理層的要求，進行獨立審查及其他特別調查

集團根據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於2013年5月公佈的內部監控－綜合框架，制定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框架，涵蓋以下部分：

監控環境

本集團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成員最少須有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顯示董事會獨立於管理層，並對內部監控的發展和執行進行監督。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本集團設立的四個董事委員會定期開會，處理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工作。

本集團組織架構界定清晰，職權及監控責任層次分明，以書面形式清楚記錄於相關營運及業務單位的組織架構圖及工作手冊中。

誠信和崇高的商業操守是集團績締卓績的關鍵。紀律守則及《僱員手冊》可供所有董事及員工閱覽，清晰界定所有董事及員工均須遵守的規則及政策。紀律守則亦強調在財務資料的處理及財務報告的資料披露方面，務須力求透明、客觀、誠實和可靠。此外，集團的《僱員手冊》提醒所有員工不可利用其職權向公眾索取或收受任何利益。

公司的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制訂舉報政策，以處理與欺詐、不道德行為、違法或違反集團政策而對集團財務、法律或聲譽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良影響有關的事宜。集團會公平及適當地回應上述的關注。集團的舉報政策及程序已登載於公司網站，適用於集團各職級及各部門的僱員，以及業務夥伴、供應商及與集團有往來之第三方。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雖已將監察和執行該政策的日常責任授予公司秘書，仍會全盤負責舉報政策。

風險管理

載通國際企業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系統具有以下目標：

- ◎ 以有系統的方法及早識別並管理風險
- ◎ 提供劃一的風險評估準則
- ◎ 提供準確和精簡的風險資訊，作為制定決策（包括業務方針）的參考
- ◎ 採納具成本效益和有效率的風險治理措施，把風險降至可接受水平

- ◎ 監察和檢討風險水平，確保風險處於可接受水平之內

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系統乃參考COSO企業風險管理框架而設計。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如下：

風險評級按影響力和脆弱性釐定。我們採用一個包括定量和定性因素的動態風險評級矩陣，進行風險評估。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每六個月獲提交一份風險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概述由管理層識別的集團十大風險。風險報告提供這十大風險的全面概況，以及管理層就此訂立的風險監察機制。

載通國際風險管理框架

內部審核



監控活動

本集團的專營及非專營業務均貫徹完善的業務流程。監控活動建基於高層審查、職責分工及實物控制等範疇。集團已制定書面政策和程序，當中清晰界定授權的權限。這些政策和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 一年一度的預算編製和規劃過程
- ◎ 財務及付款授權指引
- ◎ 採購及招標政策
- ◎ 資訊科技保安政策

品質管理系統

本集團的專營業務九巴及龍運執行一套品質管理系統。該系統乃建基於國際標準組織 (「ISO」) 要求的參照標準。按ISO規定，所有主要財務和營運程序及指示，包括解說的流程圖，均需作清晰記錄，並予以遵守。

香港品質保證局每年均會對品質管理系統作出獨立的審核，以評估該系統的效益、效率和符規情況。2017年，在九巴及龍運的ISO認證審核中，並無發現品質管理系統有違規情況。

截至2017年12月，九巴及龍運均已取得ISO 9001:2008品質管理系統認證。此外，九巴的兩間主要車廠均取得了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隨著新的ISO9001：2015版於2018年生效，公司正作出努力，確保明年順利過渡至最新的認證要求。

營運持續計劃

本集團的旗艦附屬公司九巴已就關鍵的業務及資訊科技運作，制定及記錄一項營運持續計劃。該計劃會根

據情況變化不時作出檢討及更新。作為風險管理程序的一環，營運持續計劃提供有系統的方法來建立有效回應，讓管理層在危機出現時迅速作出回應並將九巴關鍵的業務職能回復至一個可接受的預設水平，以保障股東的利益。九巴定期進行模擬測試及演習，確保營運持續計劃在發生突發事故時可把關鍵業務受到的影響減至最低。

資訊及通訊／監察活動

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適時產生數據，讓管理層可監察業務營運，從而達致業務目標。

集團會舉行定期和特定的管理層及運作會議，以促進對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妥善監察。

內部審核職能

稽核部肩負評估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重任。該部門負責對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和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獨立和客觀的保證，確保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有效達致目標，而任何風險和內部監控之不足已得到充分處理。稽核部的職能涵蓋整個集團，包括集團的專營及非專營業務。稽核部主管直接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董事總經理匯報。

稽核部按照「國際專業內部審計實務標準」(International Standards for the Professional Practice of Internal Auditing) 進行以風險為本的內部審核。稽核部全體員工，包括稽核部主管，每年須作出獨立性聲明。

於2017年，稽核部曾進行以下工作，包括：

- ◎ 就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相關法律和法規的符規情況進行檢討；

- ◎ 就專營及非專營業務的重大內部監控流程進行營運審查及突擊檢查；
- ◎ 按集團管理層要求展開特別審查及調查；及
- ◎ 協助業務單位按ISO規定進行內部品質審核。

根據稽核部的報告及公司秘書對集團舉報政策的報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得出結論，集團能繼續維持有效的監控環境，而監控系統能充分監察及糾正各主要範疇的違規行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對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檢討後，董事會認為集團於2017年內完全遵照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有關處理和發佈股價敏感及／或內幕資料的監控措施

本公司完全明白本身在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責任，並有一套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來對與集團有關的股價敏感及／或內幕資料進行保密。基於在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職位或受僱關係而能夠取得股價敏感及／或內幕資料的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和特定的行政人員，均受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約束。此外，紀律守則和《僱員手冊》要求每名員工對未公佈的股價敏感及／或內幕資料嚴加保密。

獨立審核

獨立核數師對確保財務資料得到如實披露發揮重大作用。如在審閱本公司中期財務報告及審核本公司全年財務報表的過程中發現任何重大違規，獨立核數師會直接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獨立核數師亦獲邀出席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獨立核數師對集團進行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我們訂立了正式的政策，確保委任獨立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並不會影響其提供審計服務的獨立性。獨立核數師亦須每年檢討其與本集團的關係，並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交其獨立地位的書面確認。

本公司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就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對獨立性的規定，書面正式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確認其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公佈日期，皆為獨立於本集團。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向集團提供服務的收費如下：

	港幣百萬元
審計相關服務	6.4
非審計相關服務（附註）	2.0
總數	8.4

附註：非審計相關服務主要包括其他檢討及報告服務。

與持份者的聯繫

股東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3,984名登記股東。股東包括個人股東、機構投資者，以及通過金融中介人，例如代理人、投資基金及香港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個人或機構。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持股量分佈情況如下：

登記持股量	股東數目	佔股東總數的百分比	股份數量 (附註)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0-1,000股	1,425	35.77	451,208	0.11
1,001-5,000股	1,506	37.80	3,559,604	0.84
5,001-10,000股	438	10.99	3,330,967	0.79
10,001-100,000股	507	12.73	14,951,971	3.54
100,000股以上	108	2.71	400,162,060	94.72
	3,984	100.00	422,455,810	100.00

附註：載通國際所有已發行股本的44.36%乃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

根據本公司及董事所能獲取的公開資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在香港股票市場的公眾持股量維持在足夠的水平。

股東通訊政策

透明度是良好企業管治的核心。董事會已制訂股東通訊政策，為股東提供本公司資料，讓他們與本公司保持溝通聯繫，並在知情情況下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股東通訊政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並會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發揮成效。我們透過多種溝通渠道向股東傳達集團的訊息，包括新聞稿、公佈、中期報告、年報及通函。英文版及／或中文版的中期報告及年報、股東大會通告、公佈及通函，亦會上載本公司的網站(www.tih.hk)及聯交所網站，並各自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限寄發予股東。其他關乎股東及公眾利益的各種資訊亦上載本公司的網站。

於2017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本公司董事除外）芳名，已於本年報第110頁之董事會報告書內披露。本公司的最大單一股東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本公司的36.15%權益。

年報

年報乃股東及其他持份者藉以了解集團業務的獨有資料來源。因此，高級管理人員致力確保年報資料詳盡、全面、具透明度，且有充裕的披露程度。本年報分英文及中文版，並有印刷及電子版本可供選擇。股東可選擇收取印刷版本（英文、中文或中英文）或電子版本。為保護環境和節省費用，我們鼓勵股東選擇以電子途徑閱覽本公司的企業通訊，包括年報和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可於任何時間更改收取本公司企業通訊的語言及途徑的選擇，但須於最少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股票註冊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發電郵至tih.ecom@computershare.com.hk。

多年來，本公司的年報於本地及國際獎項計劃中屢獲殊榮。於2017年，本公司在2017年ARC國際年報大獎中榮獲「運輸及運輸租賃組別」文稿金獎、財務資料銀獎、傳統年度報告銀獎、攝影銅獎及封面攝影／設計銅獎。

公司股東大會

董事視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與股東溝通的重要途徑。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通常都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以回應股東的意見或提問。

股東對公司的控制主要體現於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投票，以達致每股一票。在股東大會上，每一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均需個別提呈決議案進行獨立表決。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擬提呈的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各候選董事的履歷及投票表決程序資料的通函，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前最少20個完整工作日連同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於2017年5月18日召開的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議決的事項概述如下：

作為一般事項：

- ◎ 通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 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普通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90元；
- ◎ 重選伍兆燦先生、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GBS、馮玉麟先生及李澤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 授予董事會行使公司權力以購回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 擴大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授權。

有關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會議的詳情及投票結果已於2017年5月18日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內。

以下為本公司2018年度財政紀要：

2017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2018年3月22日
向股東派發2017年年報及隨附的通函	2018年4月17日
有權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最後登記過戶日期	2018年5月11日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份過戶停辦日期	2018年5月14日 – 2018年5月17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	2018年5月17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有權享有2017年度末期股息的最後登記過戶日期	2018年5月24日
2017年度末期股息的股份過戶停辦日期	2018年5月24日
派發2017年度末期股息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度中期業績公佈	2018年8月中旬
派發2018年度中期股息	2018年10月中旬
財政年度結算日	2018年12月31日

股東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就其提出的事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進行商議。該要求必須以書面提呈，當中說明召開大會的目的，並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9號15樓的總辦事處。該要求必須由有關股東簽署，並可包含兩份或以上同樣格式，且每份均由一位或多位股東簽署的文件。有關要求將由公司股份過戶處核實，在確定為適當及符合程序後，公司秘書將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公司細則及法定要求，給予所有登記股東足夠的通知期。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在擁有股東大會投票權的股東中佔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不少於100名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要求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詳見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向董事會垂詢的程序

股東亦可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查詢應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9號15樓的總辦事處，並註明由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啟。股東亦可透過本公司的電郵地址director@tih.hk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有關查詢會在合理時間內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回應。

章程文件

經更新的綜合版公司細則已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於2017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0日宣佈，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將更改為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9號15樓，於2017年1月1日生效。

公眾

集團透過以下溝通渠道，讓公眾掌握集團的發展動向：

網站 — 本公司的企業網站www.tih.hk為股東及其他相關人士提供有關集團及其各項業務的廣泛資訊。

媒體及網上通訊 — 為了讓公眾了解集團兩間主要附屬公司九巴及龍運的巴士服務，我們舉行記者會，向傳媒介紹兩家公司在服務、設施、安全及環保工作方面的最新發展。公司同時利用Facebook和Instagram等社交媒體宣傳九巴的活動和成就，以及收集市民的寶貴意見。

刊物 — 九巴及龍運發行多份小冊子及單張，讓乘客得悉服務和營運的最新資訊。

九巴的刊物可於網站www.kmb.hk閱覽。網站也會定期更新與集團有關的企業、財務及傳媒事宜。

員工

管理層與員工的有效溝通，是提升工作效率及員工士氣的關鍵所在。集團的員工網站是一個有效途徑，讓員工取得有關的管理通告，以及掌握如有關工資、員工事項及活動等切身問題的資訊。集團還提供網上迎新培訓、電子學習課程及員工論壇。集團的企業刊物《今日九巴》，讓員工（特別是前線員工）緊貼集團以至業界的最新消息及活動。

員工網站上的《僱員手冊》載列本公司的人力資源政策及就業指引。

薪酬報告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確保公司採取結構合適及公平公正的薪酬政策，符合董事、員工及公司其他持份者的利益。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為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副主席陳祖澤博士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祥博士和廖柏偉教授，及非執行董事伍穎梅女士。

薪酬委員會制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按照工作表現、公平性、透明度及市場競爭力四個原則來釐定薪酬水平。集團的薪酬組合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人才，讓他們為集團的成功發展作出重大貢獻。薪酬委員會獲授權在必要時就相關事宜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集團採納的主要薪酬政策歸納如下：

- ◎ 包括董事在內的薪酬政策及常規應公平公正及具透明度，並符合相關法例；
-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不得參與釐定其個人薪酬；及
- ◎ 董事及僱員應按其功績、職責範圍、資歷及經驗，以公平原則獲得獎勵，同時參照市場常規及同類公司為類似職位提供的薪酬組合。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完全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守則條文，並已上載公司網站。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 制訂有關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薪酬政策，並提呈董事會審批；
- ◎ 就集團僱員按工作表現獲派的花紅制訂適當的準則，當中參照市場慣例以及集團的業務目標及指標來釐定評核標準，以評估僱員的表現；
- ◎ 為董事薪酬制訂指引（包括執行董事的聘用條款、薪酬及退休福利）；
- ◎ 對個別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 檢討及考慮董事總經理就人力資源或相關政策提出的建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合適建議。

於2017年，薪酬委員會：

- ◎ 檢討2017年的薪酬政策；
- ◎ 根據集團的財務業績及員工的成就、評核標準及考慮市場慣例，檢討集團僱員每年按工作表現分派之花紅；

- ◎ 參考有關因素，包括市場薪酬趨勢及通脹預測，並根據僱員本身的表現，審議僱員的工資及薪酬加幅；及
- ◎ 檢討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並根據工作量、業務的規模及複雜性，與同類的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作比較。

釐定董事薪酬的準則

為符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的薪酬乃按正規化的原則進行評估，當中考慮市場實務及經測試並行之有效的方法。與往年相同，2017年的董事袍金乃按英國方面關於「非執行董事角色及職效檢討」(Review of the Role and Effectiveness of Non-executive Directors)的「希格斯報告」(Higgs Report)中所訂的計算法釐定，當中考慮預計工作量、業務規模及複雜性，以及董事的職責。本公司就20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大型公司的董事薪酬進行桌面調查所得的結果，委員會亦用作參照來釐定董事袍金。於2017年，董事的袍金架構詳情如下：

每年袍金
港幣

董事會成員	
— 主席	453,600
— 其他董事	324,000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主席	200,000
— 其他成員	180,000
薪酬委員會成員	
— 主席	70,000
— 其他成員	60,000
提名委員會成員	
— 主席	70,000
— 其他成員	60,000
常務委員會成員（執行董事除外）	
— 主席	1,352,800
— 其他成員	252,000

除上文披露之袍金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並無收取集團任何退休金福利或花紅。

各董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名列示的薪酬組合，連同2016年的比較數字刊載於本年報第150及15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內。

釐定公司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薪酬的準則

集團在釐定公司行政人員及其他員工的薪酬時，會參考同類的本地公司類似職位的薪酬，此舉與集團採用的薪酬組合與市場實務看齊的薪酬政策一致。視乎集團本身的財務表現，集團可按個別員工的功績酌情派發花紅。酌情花紅的金額，經考慮集團的財務業績後，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檢討及審批。

公司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的薪酬包括以下主要組成部分：

基本報酬

薪酬委員會參考集團的財務表現、個別員工的職責範圍及其複雜性、市場薪酬水平及個人表現來檢討基本報酬，包括薪金、津貼及福利。

酌情花紅

集團可授予酌情花紅，以表揚個別員工的傑出表現。員工須接受直屬上司每年進行的全面工作表現評估，而其表現至少須達到滿意評級，才會獲考慮授予獎勵花紅。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2016年5月26日的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員工提供參與本公司業務發展和分享業務成果的機會。董事會可行使酌情權，向獲薪酬委員會建議的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8及109頁。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集團營辦兩個僱員無需供款之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分別為「九巴月薪員工公積金計劃」（「月薪計劃」）及「九巴日薪職工退休金計劃」（「日薪計劃」），並參與於2000年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積金條例」）設立及註冊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i) 月薪計劃

月薪計劃以信託形式正式成立，並已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26章）註冊。該計劃交由一獨立信託人管理，其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現行的計劃條款，合資格成員的福利相等於其最後月薪乘以服務年資及成員已完成之服務年數所適用的福利系數。該計劃的供款，乃根據獨立精算師定期為退休計劃估值所提出的建議而作出。該計劃已停止接受於2000年12月1日或之後首次或再次獲九巴聘用（包括任何參與月薪計劃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僱員參加。

ii) 日薪計劃

日薪計劃以信託形式正式成立，並已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該計劃交由一獨立信託人管理，其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現行的計劃條款，合資格成員的福利相等於其最後基本日薪乘以作為日薪員工的期間下已完成服務年資，再乘以成員已完成服務年期所適用的福利系數。日薪計劃的供款，乃根據精算師的建議而作出。該計劃已不接受於2000年12月1日或之後首次或再次獲九巴聘用（包括任何參與日薪計劃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僱員參加。

iii)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集團是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新地強積金計劃」）之成員，該計劃為一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是為未能參與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的僱員而設，並由一獨立信託人管理。新地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集團需視乎有關僱員的僱用條款及在集團的服務年資而定，作出相等於有關僱員薪金5%至12%之供款。僱員則需根據《強積金條例》的規定，向新地強積金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有關入息5%之供款，而每月的有關收入之上限為港幣30,000元。

董事簡介



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
GBS, LLD, BA

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77歲。梁博士自2000年3月18日起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

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董事。於2001年6月14日起出任本公司、九巴及龍運董事會副主席，並於2006年2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博士自2012年5月17日本公司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梁博士亦為本公司的常務委員會主席。梁氏現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香港上市的

公司）。梁博士積極參與公共事務40年，並於1993年至2007年期間出任民眾安全服務隊處長，1997年至2002年期間出任廣播事務管理局主席，2007年至2013年期間出任前任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委員，1997年至2003年期間出任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並於2005年至2016年6月期間出任該大學副校監，2016年5月起被委任為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主席。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
GBS, DBA(Hon), DSocSc(Hon), BA, DipMS,
CCMI, FCILT, FHKIoD

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74歲。陳博士自1997年9月4日至2008年4月7日擔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長；分別自1993年1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及自1997年5月8日至2006年12月31日擔任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董事長；自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4月7日擔任九巴及龍運之高級

執行董事；並自2008年4月8日起出任本公司、九巴及龍運之非執行董事。他自2012年1月4日起調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自2012年5月17日本公司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他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常務委員會成員。陳博士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於2001年1月15日至2017年12月12日擔任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曾於2000年至2003年間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1964年至1978年及1980年至1993年間任職於香港政府，期間歷任港督私人秘書、副常務司、政府新聞處處長、副布政司、工商司

及教育及人力統籌司等要職。1978年至1980年間曾任職新鴻基財務有限公司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他曾於2010年4月至2017年3月擔任太古地產有限公司董事，於2011年12月至2017年3月期間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亦為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主席。陳博士於2000年12月獲頒DHL／南華早報傑出管理獎，並於同月獲香港大學頒授榮譽院士。陳博士於1997年取得國際管理中心工商管理學榮譽博士學位，並於2009年、2011年及2012年分別獲香港科技大學、香港大學及嶺南大學頒發社會科學榮譽博士學位。陳博士是英國特許管理協會Companion會員、香港運輸及物流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

**郭炳聯太平紳士**

MA(Cantab), MBA, Hon DBA, Hon LLD

非執行董事，64歲。郭先生自1997年9月4日起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他亦是本公司常務委員會成員。他

自1981年9月1日及1997年5月8日起分別出任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董事。郭先生持有劍橋大學法律系碩士學位、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公開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他是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地」）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新地屬本公司主要

股東之一），亦是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社會公職方面，郭先生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及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他亦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

**伍兆燦**

非執行董事，87歲。伍氏自1997年9月4日起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他亦自1983年3月3日及1997年5月8日起分別出任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董事。伍氏曾為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自1994年12月2日至2017年12月

31日）、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自1995年8月18日至2017年12月31日）及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自2005年3月22日至2017年12月31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氏為伍穎梅女士之父親。伍女士為本公司、九巴及龍運之董事。

**雷禮權**

BSc(Econ)

非執行董事，58歲。雷氏自1997年9月4日起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他亦自1993年1月14日及1997年5月8日起分別出任其附屬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董事及由2018年1月1日起被委任為本公

司常務委員會成員。雷氏早期在英國已事業有成，曾先後於一家國際性商人銀行任職五年及在一間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三年。

雷氏為紀念其先祖父雷瑞德先生，於1995年成立了「雷瑞德教育基金」，以資助大中華區，包括香港的優秀學生負笈海外升學。近年，基金更為來自其他國家的優秀學生提供財政支援。於1999年，雷氏獲邀成為China Oxford Scholarship Fund委員會成員，隨後更於2011年獲邀請為牛津大學Vice-

Chancellor's Circle之委員。

於2003年至2012年，雷氏獲委任為The Friends of Cambridge University in Hong Kong之執委會成員。The Friends of Cambridge University乃Prince Philip Scholarship之籌辦機構。

雷氏於2013年2月獲St Hugh's College頒授Elizabeth Wordsworth Fellowship，以表揚他對教育事業的卓越貢獻。雷氏是牛津大學有史以來首位獲頒授此最高榮譽的人士。



雷中元

M.H., BEc, AASA, FCILT

非執行董事，83歲。雷氏自1997年9月4日起出任載通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他亦自1993年9月17日及1994年8月24日起分別出任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董事。自2016年10月20日起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雷氏是本公司常務委員會成員。雷氏於1960年加入九巴為會計師，後晉升至總會計師及助理

總經理，並於1989年3月1日獲委任為總經理。因已介65歲退休年齡，於1999年7月21日退任總經理職位。於1999年9月1日，雷氏獲委任為九巴（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九巴（中國）」）的副董事長。於2003年8月13日，辭任副董事長一職並履任九巴（中國）之主席，直至2016年10月20日。



伍穎梅太平紳士

BA, MBA(Chicago), MPA(Harvard), FCIM, CMILT, MHKIoD

非執行董事，54歲。伍氏自1995年起出任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董事，並於1997年起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董事，及為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路訊通」）的創辦人及副主席（直至2017年12月12日）。伍氏亦為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及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三間公司均為上市公司。伍氏榮獲多項獎項及表揚。她於2017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2016年獲頒諾貝爾獎學人系列：亞洲華

人領袖獎及中國十大傑出女企業家；2010年獲選為傑出女性及六十名有成就及對國家有貢獻的傑出華商之一。往年，她獲亞洲週刊頒授華人青年企業家大獎；被選為中國百名傑出女企業家；獲哈佛大學授予Mason Fellow；並獲頒授CaringHeart獎項。

伍氏於2008年10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常務委員會成員，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其制訂政策，同時監察管理層執行政策。伍氏於2017年5月19日起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她由1995年至2008年10月13日期間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不同的業務範疇，包括業務發展、採購、保險、設施管理、市場推廣及銷售及企業傳訊。她透過提升巴士車身及候車亭廣告之形象及銷售，成功確立九巴之有力戶外媒體銷售工具地位，和締造流動多媒體廣播公司路訊通，釋放龐大乘客潛力，其營運模式為香港、中國及世界各地眾多機構爭相仿效。路訊通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分拆上市（香港股份代號888），為公共交通行業之業務發展突破，成為

本集團一間獨立上市並擁有雄厚財政實力之附屬公司。為實現更大經濟價值，它於2017年售出，為集團帶來重大收入貢獻。

伍氏熱心社會服務，她為威爾斯親王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城市規劃委員會成員、團結香港基金顧問團成員、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及香港明天更好基金理事委員。伍氏於2010年至2016年為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及其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委員會主席和醫院管理局成員及其支援服務發展委員會主席。伍氏於2011年至2017年為僱員再培訓局委員會及其課程審批委員會召集人和職業訓練局委員。伍氏於2014年擔任香港小姐評判，及於2005年至2017年連續七屆擔任香港傑出義工獎選舉評判。

伍氏為本公司董事伍兆燦先生之千金，亦為伍兆燦先生之替代董事。伍氏持有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哈佛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伍氏為英國特許市務學會資深會員。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GBS, OBE, LLD, DSocSc,
Hon DSocSc(EdUHK), BA,
FCPA(Practising), FCA, FCPA(Aust.), FCIS

獨立非執行董事，64歲。李博士自1998年12月10日起分別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董事，

並於2004年9月16日至2017年12月12日期間擔任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氏為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執業會計師，並為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潤創業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直至2013年6月25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他為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美維控股有限公

司（於2010年4月19日撤回其上市地位前，是一家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新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李氏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主席及法律援助服務局主席。彼亦為前香港立法會議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前會長。李博士現為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何達文

MA(Cantab), MBA, FCILT, MHKIoD

非執行董事，56歲。自2001年1月1日起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董事。何氏於1998年9月加入九巴，並於1999年1月至2003年4月期間擔任財務及行政總監。於2002年1月10日何氏獲升任為本公司、九巴及龍運之副董事長。於2007年1月1日他獲委任為九巴及龍運之董事總經理，並於2008年4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自2015年1月1日起他調任為本公司、九巴及龍運的非執行董事。何氏於2008年10月13日至2014年7月8日期間出任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何氏曾擔任一間商人銀行的投資董事，及香港和國內多間運輸基建管理及投資公司的執行董事。他亦曾於一家國際著名汽水品牌旗下的四家中外合營企業擔任董事。何氏持有劍橋大學工程系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
SBS

獨立非執行董事，70歲。廖教授自2011年9月1日起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教授分別自2012年5月17日本公司週年大會結束時起及由2017年5月19日起被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廖教授為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學士及史丹福大學博士，廖教授為前任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現任研究教授。廖教授出任多項與其學術領域相關之職位，包括擔任劉佐德全球經濟及金融研究所執行委員會主席。廖教授現亦為恒隆集團有限公司及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

司。廖教授曾任恒隆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香港金融管理局之金融研究中心董事及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理事，亦曾出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非執行董事及其薪酬委員會主席。在社會服務方面，廖教授為前任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主席，亦曾任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成員、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之委員。



馮玉麟
BA, Ph.D.

非執行董事，49歲。馮先生自2014年1月1日起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董事。馮先生由2017年5月19日起被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他是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地」）的執行董事及數碼通電訊

集團有限公司和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他亦為新地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新地集團非地產相關的投資組合之行政總裁。他亦為新地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2014年7月8日至2017年12月12日，馮先生曾出任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馮先生獲得牛津大學（現代歷史）學士學位及持有哈佛大學歷史及東亞語言博士學位。他於1996年獲得古根海姆獎學金。馮先生於1993年至1994年期間出任哈佛大學導師，並於1996年至1997年期間出任布朗大學歷史系客席助理教授。馮先生於1997年加入環球管理諮詢公司麥肯錫公司（「麥肯錫」），並

主要服務中國及香港的客戶，以及歐洲及東南亞的機構。馮先生是麥肯錫基礎設施業務的聯席領袖。他曾於2004年至2010年期間出任麥肯錫香港之董事總經理，並於2011年成為麥肯錫之全球資深董事，是麥肯錫歷史上首位香港華人出任資深董事。他亦曾出任麥肯錫亞洲地區招聘的主管。

馮先生是香港保護兒童會會長，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香港青年協會義務司庫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馮先生亦是尤德爵士紀念基金理事會成員及亞洲青年管弦樂團委員會成員。教育局資優教育諮詢委員會成員。



李澤昌

BSc, MSc, MICE, CEng

董事總經理，55歲。李先生自2014年3月3日起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

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董事。自2015年1月1日起，他獲委任為本公司、九巴及龍運的董事總經理。他現為本公司的常務委員會成員；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於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2日曾擔任郭炳聯先生於本公司、九巴及龍運的替代董事。李先生於2006年加入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在此之前於弘達香港有限公司任職董事，該公司為香港交通及運輸

顧問。李先生於1986年至1994年間在英國West Sussex County Council, the London Borough of Bexley及East Sussex County Council任職。李先生於1985年取得英國西敏寺大學 (University of Westminster) 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於1986年取得英國南安普敦大學 (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 運輸策劃及工程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是特許工程師並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



曾偉雄太平紳士

GBS, PDSM, MBA

獨立非執行董事，59歲。曾先生自2018年1月1日起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董事。他亦為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曾先生是一名退休公務員。現時，曾先生在震雄集團有限公司任職策略及管理顧問，該集團為香港的一家大型注塑機生產商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版上市的公司。在2015年5月退休前，他是警務處處長。

於1978年1月，曾先生加入警隊任職督察。由1993年至1995年，他被借調至海外，在倫敦大都會警

隊任偵緝警司。在1998年，他晉升至首長級人員，先後任職灣仔區指揮官、有組織及三合會罪案調查課總警司、資訊系統部助理處長、人事及訓練處處長、行動處處長、警務處副處長（管理）、警務處副處長（行動），及後由2011年1月起接任警務處處長。

曾先生持有英國利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亦有在清華大學、國家行政學院、美國哈佛商學院及英國皇家國防學院進修不同的課程。



張永銳先生

BCom, Hon DBA, CPA(Aust.)

非執行董事，68歲。張先生自2018年1月1日起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董事。張先生現為數碼通電訊集

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香港公益金董事。

張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會計系商業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自1979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現為胡關李羅律師行顧問，並為英國及新加坡的註冊律師。張先生在2013

年獲頒銅紫荊星章。他在2016年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名銜。

張先生為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副主席、香港董事學會副主席、保良局總理、香港律師會之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之副主席及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張先生亦曾為上置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1999年11月至2015年12月），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1989年11月至2017年8月）及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2005年10月至2018年2月）。



李鑾輝先生

BA

非執行董事，64歲。李先生自2018年1月1日起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

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現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地」）的公共事務總監。他於2005年5月加入新地。他是廣播行業的資深人士，擁有超過二十年的經驗。他於七十年代加入香港電台（「港台」），並主持了若干受歡迎的節目，包括《八十年代》和《城市論壇》。李先生曾任港台電台部公共事務總監。於1993年，他晉升為電視部的時事及公共事務總監，負責監督所有公共和時事節目。他於1996年擔任教育電視部總監，負責所有

學校教育電視節目。李先生畢業於葛量洪教育學院（香港教育大學前身），並持有東亞大學（現稱澳門大學）中國歷史學士學位。

李先生擁有廣泛的公共和社會服務經驗，現為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及選舉委員會（航運交通界）委員。他亦為港台顧問委員會委員及家庭議會非官方委員。李先生亦曾為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2015年6月18日至2017年12月12日）。

主要公司行政人員

公司／職位	姓名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澤昌BSc, MSc, MICE, CEng
總經理（企業策劃及業務發展）	蘇偉基BA, MBA, FCPA, FCCA, FCIS, FCS, ACIB
財務總監	何世基BBA, MBA, CA(Canada), FCPA
公司秘書	胡蓮娜BA, MBA, FCIS, FCS(PE), CPA(Canada), CGA
稽核部主管	梁植宜AICPA, CIA, CISA, CFE, CRMA
法律部主管	梁灝然BA, LLB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車務總監	梁健宏BSc
商務總監	唐東明MSc, MBA, CEng, MIStructE, MHKIE, AP, RSE
副車務總監	彭樹雄MSc
傳訊及公共事務部主管	許雲嫻MA
顧客服務部主管	陳碧燕BA
會計及財政部主管	張美霖BBA, CPA
財務策劃及監控部主管	梁祖德BA, CPA, AICPA
人力資源部主管	黃佩儀BSocSc
署理資訊科技部主管	韓嘉賢BA
採購部主管	林肖連BCom, MSc, MCIPS
培訓及服務質素管理部主管	黃祥明
車廠總經理	關智偉CMILT

財務報告

目錄

105 – 114	董事會報告書		
115 – 1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0	綜合損益表		
12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22 – 123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4	綜合權益變動表		
1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6 – 207	財務報表附註		
126 – 144	1 主要會計政策	179 – 180	22 應收賬款
144 – 145	2 會計估算及判斷	181 – 183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	3 收入	183	24 銀行貸款
146	4 其他收益	184	2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7 – 148	5 除稅前盈利	184	26 或有事項準備金 – 保險
148 – 149	6 於綜合損益表列出之所得稅	185 – 186	2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出之 所得稅
150 – 151	7 董事之酬金	187	28 長期服務金準備金
152	8 最高薪酬之員工	187 – 190	29 股本及儲備金
152	9 其他全面收益	191 – 192	30 承擔
153 – 154	10 每股盈利	192 – 199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 公平價值
154 – 155	11 股息	199	32 或有負債
156 – 159	12 分部匯報	200 – 201	33 與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160 – 165	13 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 租賃土地權益及其他物業、 機器及設備	201 – 203	34 已終止經營業務
166	14 無形資產	204	35 公司層面財務報表
167	15 商譽	205	36 無需調整之報告期後事項
167	16 非流動預付款	205	37 可比較數據
168 – 171	17 附屬公司權益	205 – 207	38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 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
171 – 173	18 聯營公司權益		
173	19 其他金融資產		
173 – 176	20 僱員退休福利		
177 – 179	2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寅欣然向各股東提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閱覽。

主要營業地址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以香港作為常駐地，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十五樓。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專營及非專營公共運輸服務、物業持有及發展。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集團之收入及盈利主要是來自專營巴士業務。

集團在本財政年度之主要業務分析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按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對集團業務所作的進一步討論和分析，包括討論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指出集團日後可能的業務發展的指示、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和表現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討論，以及本集團與其僱員、顧客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該等關係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說明，載於本年報第20至第95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有關討論乃本董事會報告書的一部分。

建議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35元（2016年為每股港幣0.35元）已於2017年10月17日派發予股東。此次派息包括一項以股代息選擇，股東可選擇以新繳足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董事會現建議於2018年6月29日向股東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9元（2016年為每股港幣0.90元）。

慈善捐款

集團於年內的慈善捐款為港幣2,100,000元（2016年為港幣2,374,000元）。

股本

年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b)(i)。於年內分別因行使購股權及代息股份而發行股份。有關發行股份的詳情亦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b)(ii)。

儲備金的可分派性

於2017年12月31日，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金總額為港幣2,300,670,000元（2016年為港幣1,846,413,000元）。於報告期終後，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9元（2016年為每股港幣0.90元），總額為港幣380,210,000元（2016年為港幣370,512,000元）（附註11(a)）。於報告期終時，此項股息並未確認為負債。

董事會

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成員列報如下：

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	(主席)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	(副主席)
郭炳聯太平紳士	
伍兆燦	
雷禮權	
雷中元	
伍穎梅太平紳士	(董事及伍兆燦先生之替代董事)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何達文	
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	
馮玉麟	
李澤昌	(董事總經理)
曾偉雄太平紳士*	(於2018年1月1日獲委任)
張永銳	(於2018年1月1日獲委任)
李鑾輝	(於2018年1月1日獲委任)
黃思麗	(郭炳聯太平紳士之替代董事)
高丰	(於2017年1月1日獲委任為雷禮權先生之替代董事)
蕭炯柱太平紳士*	(於2017年5月18日退任)
苗學禮	(於2017年5月18日退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2)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規定，曾偉雄先生、張永銳先生及李鑾輝先生於2018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其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87(1)及上市規則附錄14規定，郭炳聯先生、雷中元先生、伍穎梅女士、李家祥博士、何達文先生及廖柏偉教授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依章退任。除何達文先生不會候選連任外，所有行將退任的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簡介刊載於本年報第96至102頁。

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細則，每位董事就其任期內因執行職務或與執行職務有關所引致或蒙受之一切訴訟或法律責任，有權從本公司資產及盈利中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就集團董事可能在法律程序中進行抗辯所招致的法律責任及費用購買保險。

董事所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所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的股份，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需載於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登記冊者，詳情如下：

(i) 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權益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所持有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權益	其他權益		
梁乃鵬博士*	-	-	-	-	-	-	-
陳祖澤博士*	2,000	-	-	-	-	2,000	-
郭炳聯 (附註1)	437,799	-	-	-	-	437,799	0.104%
伍兆燦	-	22,969,285	-	-	-	22,969,285	5.437%
雷禮權 (附註2)	6,668,810	-	-	-	23,444,425	30,113,235	7.128%
雷中元 (附註3)	13,829	-	-	2,911,146	-	2,924,975	0.692%
伍穎梅 (董事及伍兆燦先生之 替代董事) (附註4)	181,416	-	-	22,969,285	-	23,150,701	5.480%
李家祥博士*	-	-	-	-	-	-	-
何達文	-	-	-	-	-	-	-
廖柏偉教授*	-	-	-	-	-	-	-
馮玉麟	-	-	-	-	-	-	-
李澤昌(董事總經理)	104,800	-	-	-	-	104,800	0.025%
黃思麗 (郭炳聯先生之替代董事)	-	-	-	-	-	-	-
高丰(雷禮權先生之替代董事)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1) 郭炳聯先生與其配偶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434,322股。
- (2) 雷禮權先生、吳雷覺珍女士、余雷覺雲女士簽署股東表決權協議，三人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0,113,235股。
- (3) 雷中元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於若干私人信託中擁有權益，而該等私人信託合共實益持有本公司股份2,911,146股。
- (4) 伍穎梅女士以若干私人信託之受益人身分於22,969,28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私人信託實益持有上述股份。

董事所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 (續)

(ii) 在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一名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股權掛鈎協議－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2017年12月31日，各董事並無在本公司股本中持有非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其未滿18歲的子女，並無持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之權益或淡倉，而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載於本公司董事所佔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通知本公司。

股權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6年5月2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授權本公司董事酌情邀請集團員工（包括集團任何公司之董事）以港幣1元代價購買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該計劃的目的是為集團員工提供在本公司的參股機會，並鼓勵他們努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十年，至2026年5月25日為止，期限屆滿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的行使價為：(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i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收市價；(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40,363,941股（包括可認購4,300,000股股份的已授出但尚未過期或行使的購股權），佔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發行普通股的9.6%。於任何12個月期間在行使購股權後向每名參與者發出及將予發出的證券數目，限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1%。

股權掛鈎協議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一名本公司董事及集團若干員工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以港幣1元代價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2月31日每股市值為港幣25.15元）的購股權中擁有以下權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根據財務報表附註1(x)(iv)所載之會計政策計量，未行使已歸屬及未歸屬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總額分別為港幣2,358,000元及港幣5,513,000元。購股權並非上市。一經歸屬，每項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假設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2017年12月31日被行使，本公司將獲得港幣100,835,000元的款項。

	於2017年 1月1日 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年內行使 購股權的 股份數目	年內沒收的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12月31日 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予 行使之期間	每股行使價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股市價*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每股市價*
董事									
李澤昌	860,000	-	-	860,000	2016年10月31日	2017年10月31日至 2021年10月30日 (附註)	港幣23.45元	港幣23.45元	-
員工									
	4,160,000	(54,000)	(666,000)	3,440,000	2016年10月31日	2017年10月31日至 2021年10月30日 (附註)	港幣23.45元	港幣23.45元	港幣24.20元

* 為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或行使日期之收市價。

附註：所有購股權均逐步歸屬及行使，而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的最高百分比分階段釐定如下：

	佔已授出購股權 百分比
在2017年10月31日或之後	30%
在2018年10月31日或之後	60%
在2019年10月31日或之後	100%

有關授出購股權的會計政策及每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值的資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x)(iv)及附註21。

除上文所述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未訂立任何安排，可使本公司董事能夠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與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任何於一年內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終止其合約時，需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而尚未屆滿的服務合約。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正如在財務報表附註33(a)中披露，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與一名股東（即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的若干附屬公司進行交易。梁乃鵬博士、李家祥博士、郭炳聯先生及馮玉麟先生為新鴻基地產的董事；馮玉麟先生及張永銳先生為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的董事。當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炳聯先生在新鴻基地產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逾5%股權而於該等交易中持有重大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簽訂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使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完結之日或在本年度任何期間內享有重大利益。

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所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5%或以上之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已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需載於本公司的登記冊者，詳情如下：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登記股東	公司權益	所持有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附註1及2）	-	152,718,686	152,718,686	36.2%
藝湖有限公司（附註1）	83,501,000	-	83,501,000	19.8%
鴻發（合記）建築有限公司（附註1）	25,409,778	-	25,409,778	6.0%
Wister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1）	22,541,089	-	22,541,089	5.3%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37,805,269	-	37,805,269	8.9%
Kwong Tai Holdings (PTC) Limited（附註3）	22,969,285	-	22,969,285	5.4%

附註：

- 1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所披露之權益包括藝湖有限公司、鴻發（合記）建築有限公司及Wister Investment Limited所披露之131,451,867股。
- 2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如任何人士收購（不論是否在一段時間內進行一系列交易）一家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該人士必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自2001年10月19日起，收購守則所觸發之強制性收購責任的臨界限額由35%下降至30%。然而，倘一位或兩位或以上一致行動之人士於緊接2001年10月19日之前已經持有一間公司超過30%但不多於35%的投票權，則過渡期條款將適用於該等人士。只要有關投票權自該日起10年內維持在該個範圍內，就該名或該等人士而言，收購守則在詮釋及應用時應猶如收購守則第26.1(a)及(b)條所述的30%觸發點為35%，以及該名或該等人士毋須受收購守則第26.1(c)及(d)條的2%自由增購率所規限。就此而言，新鴻基地產於緊接2001年10月19日之前一直持有本公司超過30%但不多於35%的投票權，因此只要新鴻基地產於2001年10月19日起10年內之投票權維持在該範圍內，則上述過渡期條款將適用於新鴻基地產。自2011年10月19日起，上述過渡條款結束，新鴻基地產為收購守則第26.1(c)及(d)條的2%自由增購率所規限。
- 3 Kwong Tai Holdings (PTC) Limited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伍兆燦先生和伍穎梅女士（兩位均為本公司董事）所披露的22,969,285股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澤昌先生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其簡介刊載於本年報第101頁。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集團提供兩個僱員無需供款之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分別為「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月薪員工公積金計劃」（「九巴月薪員工公積金計劃」）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日薪職工退休金計劃」（「九巴日薪職工退休金計劃」），並參與一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名為「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a) 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

集團向兩個為退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之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兩個計劃交由一獨立信託人管理，其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兩個計劃均以信託形式成立，亦已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退休福利乃根據僱員之最後薪金和其服務年資計算，而此兩項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的供款乃根據獨立精算師定期為此兩項退休計劃作出之評估建議而作出。

上述退休福利計劃最近一次於2018年1月1日由精算師進行評估，結果顯示上述兩項計劃均擁有足夠的資產支付即時解散或持續運作之負債。摘自報告內有關兩項退休福利計劃之其他資料簡錄如下：

九巴月薪員工公積金計劃

- (i) 該計劃於1978年2月15日設立，並由該日起生效。
- (ii) 該計劃之精算師為雷詠芬小姐（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精算估價乃採用「到達年齡籌資方法」（見下頁附註），以計算計劃所需的供款額。其他主要假設為：薪金增長率為每年4.5%、死亡率以2016年香港人口生命表為準，以及正常退休年齡為65歲。
- (iii) 該計劃的資產於2017年12月31日之市值為港幣1,049,471,000元（2016年為港幣971,801,000元）。
- (iv) 基於對該計劃未來經濟的假設和人口統計模式的經驗，並假設需要加速使用過往服務盈餘以抵銷集團的供款需要，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暫停供款。
- (v) 於2017年12月31日，該計劃以持續運作基準計算之資金盈餘為港幣459,837,000元（2016年為港幣282,161,000元），而以即時解散基準計算之資金盈餘則為港幣460,339,000元（2016年為港幣283,824,000元）。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續)

(a) 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 (續)

九巴日薪職工退休金計劃

- (i) 該計劃於1983年7月1日設立，並由該日起生效。
- (ii) 該計劃之精算師為雷詠芬小姐（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精算估價乃採用「到達年齡籌資方法」（見下文附註），以計算計劃所需的供款額。其他主要假設為：薪金增長率為每年4.5%、死亡率以2016年香港人口生命表為準，以及正常退休年齡為60歲。
- (iii) 該計劃的資產於2017年12月31日之市值為港幣2,494,601,000元（2016年為港幣2,187,462,000元）。
- (iv) 基於對該計劃未來經濟表現的假設和人口統計模式的經驗，並假設需要加快使用過往服務盈餘以抵銷集團的供款需要，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暫停供款。
- (v) 於2017年12月31日，該計劃以持續運作基準計算之資金盈餘為港幣1,230,259,000元（2016年為港幣768,687,000元），而以即時解散基準計算之資金盈餘則為港幣1,280,788,000元（2016年為港幣855,291,000元）。

附註：於財務報表列賬的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負債額，是以預計單位信貸法，根據不同的精算假設計算（見財務報表附註1(x)(ii)及20）。

(b)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新地強積金計劃」）

集團亦是新地強積金計劃之成員。該計劃為一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是為大多數未能參與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的僱員而設，並由一獨立信託人管理。新地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集團需視乎有關僱員在集團的服務年資而定，作出相等於有關僱員薪金5%至12%之供款。僱員則需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向新地強積金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有關收入5%之供款，而每月的有關收入之上限為港幣30,000元（於2014年6月1日之前為港幣25,000元）。年內，集團向新地強積金計劃之供款已於產生時在損益計算表內扣除。僱員在權益未歸屬前離職而被沒收的供款將用以抵銷集團在有關財政年度之供款。年內所使用的被沒收供款，以及於2017年12月31日可動用之被沒收供款，對集團並不顯著。

銀行貸款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向銀行貸款之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主要顧客及供應商

來自集團之首五大客戶收入佔集團全年總收入不足30%。

從集團之首五大供應商全年所購買的貨品值佔集團購貨總額不足30%。

財務匯告

集團最近10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撮要刊載於本年報第208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在年內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而所有董事均已遵守該守則的交易標準。

企業管治

除本公司四位董事因有其他事務在身而未能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出席本公司於2017年5月1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中的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實務刊載於本年報第74至91頁。

物業

集團投資物業詳情刊載於本年報第69及70頁。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等事項，亦已審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確認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年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而經本公司考慮後，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能獲取的公開資訊及董事所掌握的截至本年報日期止資料，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一直維持在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水平。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依章告退但願接受重聘。有關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乃鵬

香港，2018年3月22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20至207頁的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百慕達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續)

評估巴士和其他車輛的賬面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第131頁及第135至136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截至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巴士及其他車輛的賬面總值為港幣58.170億元，佔貴集團於當日總資產40%。巴士及其他車輛主要為貴集團經營專營巴士服務所投入的巴士車隊。</p> <p>該等巴士及其他車輛的估計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由管理層檢討，考慮因素包括巴士部署及報廢計劃以及技術變化等可能影響資產使用年期的因素，因此可能對任何年度的減值費用或折舊費用有重大影響。</p> <p>管理層每年檢視內部及外界資訊，以確定巴士和其他車輛是否有潛在減值的跡象。</p> <p>我們認為評估巴士及其他車輛的賬面值是一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以及在這方面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須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尤其是針對巴士部署及報廢計劃以及技術變化等可能影響巴士及其他車輛賬面值的因素，考慮這些因素出現變化的性質、時間及可能性。</p>	<p>我們用於評估巴士及其他車輛的賬面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有關制訂及監察巴士部署及報廢計劃的主要內部控制措施，評估這些措施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成效；– 參考貴集團的過往經驗、部署巴士有關的法規及巴士部署及報廢計劃，評估巴士及其他車輛的估計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就巴士及其他車輛在報告日是否有潛在減值的跡象，與管理層討論其所作的評估；– 通過比較管理層去年對潛在減值的評估與本年度的實際結果，以及通過比較管理層本年度所作論斷的基礎與我們對專營巴士行業最新發展及市況的了解，質疑管理層有關巴士及其他車輛於報告日期並無潛在減值跡象的論斷。

關鍵審計事項 (續)

評估保險或有事項準備金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第138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貴集團不時涉及與專營巴士業務有關的訴訟及索償。截至2017年12月31日，管理層已預留總額港幣4.730億元的保險或有事項準備金，以應付貴集團專營巴士服務發生事故而料會引致第三者索償所產生的法律責任。管理層根據由合資格外聘精算師進行的獨立估值來評估有關準備金。</p> <p>該準備金的評估包括根據過往的索償經驗及近期的索償發展而作出估計。最終索償金額取決本質上無法確定的未來外界事件，因此實際的索償金額可能偏離管理層的估計。</p> <p>我們將保險或有事項準備金的評估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管理層需要在評估可變因素及假設時作出的判斷，才能估計解決索償所需的潛在開銷。</p>	<p>我們用以評估保險或有事項準備金的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管理層保管索償記錄及評估有關準備金的主要內部控制措施，評估有關措施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成效； – 評估管理層委聘的外聘精算師的獨立性、資格及專業知識，並評估在釐定準備金金額時是否採用一致的方法； – 在我們內部精算專家的協助下，評估外聘精算師採用的估值方法，並將精算估值中採用的關鍵估計及假設與以往的索償經驗進行比較； – 以抽樣方式，將管理層向外聘精算師提供的索償資料與管理層保管的索償記錄進行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案》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基本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果行。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8年3月22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呈列)

	附註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及12	7,899,895	7,744,171
其他收益	4	208,178	164,288
員工成本	5(a)	(3,950,695)	(3,888,406)
折舊及攤銷		(878,262)	(866,187)
燃油		(839,395)	(690,737)
零件及物料		(218,185)	(235,403)
隧道費		(465,273)	(432,258)
其他經營成本		(733,914)	(792,022)
經營盈利		1,022,349	1,003,446
融資成本	5(b)	(21,497)	(17,788)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		7,052	30,847
除稅前盈利	5	1,007,904	1,016,505
所得稅	6(a)	(148,159)	(150,06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盈利		859,745	866,44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盈利／(虧損)	34	428,970	(42,124)
本年度盈利		1,288,715	824,316
歸屬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94,834	830,873
非控制性權益		(6,119)	(6,557)
本年度盈利		1,288,715	824,316
歸屬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產生自：			
— 持續經營業務		862,271	863,91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432,563	(33,042)
		1,294,834	830,873
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0(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2.07	\$ 2.1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04	(0.08)
來自本年度盈利		\$ 3.11	\$ 2.04
每股攤薄盈利	10(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2.07	不適用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04	不適用
來自本年度盈利		\$ 3.11	不適用

第126至207頁的財務報表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有關歸屬於本年度盈利的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股息，其資料載於附註1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呈列)

	附註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重列)
本年度盈利		1,288,715	824,31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及作出重新分類調整後) :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計算表的項目 :			
重新計量僱員福利資產及負債，經扣除稅項支出 124,219,000元 (2016年 : 24,519,000元)		628,624	124,078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計算表的項目 :			
換算按外幣結算之香港境外實體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經扣除零稅項		49,529	(39,285)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公平價值儲備金變動淨額， 經扣除零稅項	9	(6,705)	7,66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671,448	92,45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960,163	916,775
歸屬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966,282	923,332
非控制性權益		(6,119)	(6,55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960,163	916,775
歸屬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全面收益總額產生自：			
— 持續經營業務		1,965,695	924,34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587	(1,015)
		1,966,282	923,332

第126至207頁的財務報表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以港幣呈列)

	附註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a)	109,427	113,800
發展中投資物業	13(a)	2,222,174	2,186,205
租賃土地權益	13(a)	59,354	61,366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13(a)	6,870,489	6,513,736
		9,261,444	8,875,107
無形資產	14	132,122	132,122
商譽	15	84,051	84,051
非流動預付款	16	—	1,523
聯營公司權益	18	624,805	601,557
其他金融資產	19	1,493,302	1,207,151
僱員福利資產	20(a)	1,286,657	626,206
遞延稅項資產	27(b)	656	11,028
		12,883,037	11,538,745
流動資產			
零件及物料		55,999	56,428
應收賬款	22	459,633	516,750
其他金融資產	19	—	94,915
按金及預付款		21,980	25,569
可收回本期稅項	27(a)	2,556	4,131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3(a)	27,996	131,7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1,204,805	944,271
		1,772,969	1,773,77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5	1,138,771	1,209,064
或有事項準備金 — 保險	26	187,970	183,203
應付本期稅項	27(a)	7,814	4,863
		1,334,555	1,397,130
淨流動資產		438,414	376,64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321,451	11,915,3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以港幣呈列)

	附註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4	2,353,265	2,724,366
遞延稅項負債	27(b)	1,135,806	951,211
或有事項準備金 – 保險	26	285,384	253,026
僱員福利負債	20(a)	–	8,897
長期服務金準備金	28	4,065	6,363
		3,778,520	3,943,863
資產淨值		9,542,931	7,971,530
股本及儲備金			
股本	29(b)	422,456	411,680
儲備金		9,120,475	7,414,101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總權益		9,542,931	7,825,781
非控制性權益		–	145,749
權益總額		9,542,931	7,971,530

經董事會於2018年3月22日核准及授權公佈

主席
梁乃鵬

董事總經理
李澤昌

第126至207頁的財務報表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呈列)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附註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附註 29(c)(i))	資本儲備 千元 (附註 29(c)(ii))	其他儲備 千元	兌換儲備 千元 (附註 29(c)(iii))	公平價值		總額 千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元	總額 千元
							儲備 千元 (附註 29(c)(iv))	保留盈利 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之結餘		403,639	-	-	1,102,614	132,311	928	5,568,165	7,207,657	153,906	7,361,563
於2016年的權益變動：											
本年度盈利		-	-	-	-	-	-	830,873	830,873	(6,557)	824,31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39,285)	7,666	124,078	92,459	-	92,45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39,285)	7,666	954,951	923,332	(6,557)	916,775
就以股代息發行股份－2015年末期股息	29(b)	5,412	103,046	-	-	-	-	-	108,458	-	108,458
就以股代息發行股份－2016年中期股息	29(b)	2,629	59,758	-	-	-	-	-	62,387	-	62,387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990	-	-	-	-	990	-	990
沒收未被領取股息		-	-	-	-	-	-	29,400	29,400	-	29,400
批准上年度的股息	11(b)	-	-	-	-	-	-	(363,275)	(363,275)	-	(363,275)
派付予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	-	-	-	-	-	-	(1,600)	(1,600)
批准本年度的股息	11(a)	-	-	-	-	-	-	(143,168)	(143,168)	-	(143,168)
		8,041	162,804	990	-	-	-	(477,043)	(305,208)	(1,600)	(306,808)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之結餘		411,680	162,804	990	1,102,614	93,026	8,594	6,046,073	7,825,781	145,749	7,971,530
於2017年的權益變動：											
本年度盈利		-	-	-	-	-	-	1,294,834	1,294,834	(6,119)	1,288,71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49,529	(6,705)	628,624	671,448	-	671,44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49,529	(6,705)	1,923,458	1,966,282	(6,119)	1,960,163
就以股代息發行股份－2016年末期股息	29(b)	7,923	193,697	-	-	-	-	-	201,620	-	201,620
就以股代息發行股份－2017年中期股息	29(b)	2,799	68,019	-	-	-	-	-	70,818	-	70,818
行使購股權後股份發行	29(b)	54	1,311	(99)	-	-	-	-	1,266	-	1,266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4,078	-	-	-	-	4,078	-	4,078
批准上年度的股息	11(b)	-	-	-	-	-	-	(370,512)	(370,512)	-	(370,512)
批准本年度的股息	11(a)	-	-	-	-	-	-	(146,861)	(146,861)	-	(146,861)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兌換儲備	34	-	-	-	-	(9,541)	-	-	(9,541)	-	(9,541)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予非控股權益		-	-	-	-	-	-	-	-	(139,630)	(139,630)
		10,776	263,027	3,979	-	(9,541)	-	(517,373)	(249,132)	(139,630)	(388,762)
於2017年12月31日之結餘		422,456	425,831	4,969	1,102,614	133,014	1,889	7,452,158	9,542,931	-	9,542,931

第126至207頁的財務報表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呈列)

	附註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經營業務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	23(c)	1,791,056	1,970,821
已收利息		84,296	53,085
已付利息		(19,630)	(17,719)
已付稅項			
— 香港利得稅		(86,155)	(25,358)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		—	(1,292)
— 中國預扣稅		(1,411)	(1,452)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淨額		1,768,156	1,978,085
投資活動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5,470	(47,036)
原本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減少		232,992	1,664,851
添置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1,190,239)	(1,738,665)
支付發展中投資物業相關的地價		—	(2,152,500)
支付發展中投資物業的其他增加項目		(15,514)	(4,067)
添置無形資產		—	(90)
收取用以添置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政府撥款		52,383	7,072
收取因出售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政府撥款		1,004	6,334
出售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8,590	10,084
購買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515,183)	(1,199,958)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到期所得款項		316,542	66,789
聯營公司股息收入		32,745	25,384
非上市股權證券股息收入		28,580	34,72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現金出售)		408,404	—
發展中投資物業的已付融資成本及資本化融資成本		(18,455)	—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652,681)	(3,327,082)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23(d)	1,640,000	4,050,800
償還銀行貸款	23(d)	(2,015,000)	(2,380,000)
行使購股權後股份發行		1,266	—
支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股息		(244,935)	(335,598)
支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1,600)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618,669)	1,333,6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增加／(減少)		496,806	(15,395)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0,938	721,612
匯兌差額		7,061	(5,279)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1,204,805	700,938

第126至207頁的財務報表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用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初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1(c)載列因初次應用與集團有關並已反映於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內之新訂與經修訂準則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b)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以及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權益。

除若干證券投資(見附註1(g))，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1(h))及僱員福利資產／負債(見附註1(x)(ii))按其公平價值列賬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如下述會計政策所闡述)。

為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財務報表，管理層需作出一些對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益及支出的列報金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算及假設。此等估算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和各項在當時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因素而應用並作為基礎，為未能透過其他方法容易確認賬面值的資產及負債判斷其賬面值。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集團需不斷檢討此等估算和相關的假設，如會計估算的調整只會對當期的會計期間造成影響，集團將於該會計期間確認會計估算調整；若會計估算的調整將對當期及未來的會計期間構成影響，集團將會在該會計期間以及未來的會計期間確認調整。

管理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算方面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已載於附註2。

(c)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於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這些修訂對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影響。然而，附註23(d)已納入額外披露資料，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修訂所引入的新披露規定，該修訂要求公司提供可供財務報表用戶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變動和非現金變化所產生變動)的披露資料。

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集團控制之實體。當集團對某實體有控制權，是指集團能夠或有權享有來自參與該實體業務之浮動回報，並能運用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在評估集團是否有控制權時，只以實質權利（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者）為考慮因素。

在附屬公司之投資將由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控制權結束當日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盈利，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全面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盈利相同之方式抵銷，惟只限於未變現虧損並不顯示存在減值的情況。

非控制性權益是指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且集團並沒有與持有此等權益的人士達成任何額外條款，以至令集團整體上須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就每項業務合併，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按比例應佔附屬公司可予識別資產淨值的份額以計量非控制性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賬內，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賬。至於非控制性權益應佔集團業績的權益，則於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報，並作為非控制性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總盈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一個分配項目。

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更，如不構成失去控制權，這些變更會被視為權益交易，於綜合權益的控制性權益及非控制性權益將會被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轉變，但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收益或損失。

如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該權益變更會被視為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其收益或損失將會計入損益表。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任何仍然持有的前附屬公司權益將會以公平價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平價值（見附註1(g)），或（如適用）初始確認聯營公司（見附註1(e)）投資的成本。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的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n)(ii)）。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聯營公司及合營業務

聯營公司是指集團可以對其管理層產生相當大的影響，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的實體。

合營業務是集團與其合營方訂約分享控制權並享有相關資產及承擔相關負債的安排。

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權益法，投資先以成本入賬，並就集團佔該承資公司可識別淨資產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超出該項投資成本的數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就集團佔該承資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及與該項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1(f)及1(n)）。任何於收購日期超逾成本的差額、集團所佔承資公司於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集團在收購後所佔承資公司除稅後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越其應佔權益，則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會停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集團代表承資公司所承擔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替其付款則除外。就此目的而言，集團持有的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應佔投資淨值的長期權益。

集團與各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會按集團在承資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證實已轉讓資產已產生減值，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若聯營公司投資變成合營企業投資，則保留權益不予計量，而有關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列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會被視為出售在該承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其收益或損失將會計入損益表。於失去前承資公司重大影響當日，任何仍然持有該承資公司的權益將會以公平價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平價值（見附註1(g)）。

集團應佔合營業務資產及與其他合營者共同承擔的任何負債根據其性質分類於財務報表內確認。因合營業務的權益而直接產生的負債及支出均以應計基準入賬。出售或運用由集團應佔合營業務產品的收入，連同集團應佔合營業務所產生的支出，在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或流出集團時，均於損益表內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商譽

商譽指當：

- (i) 所轉讓代價公平價值、於被收購者的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者權益的公平價值的總和；大於
- (ii) 集團應佔被收購者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之公平淨值。

當(ii)較(i)為大，則該差額即時在損益表確認為優惠承購之收益。

商譽是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來自業務合併的商譽將分配予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現金生產單位或現金生產單位組合，並會每年進行減值評估（見附註1(n)(ii)）。

若於年內出售現金生產單位，任何歸屬予出售項目的收購商譽將被計入出售項目的收益或虧損之內。

(g) 其他債務及股權證券投資

集團及公司就債務及股權證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會計政策如下：

債務及股權證券投資初時乃按公平價值，即其交易價格列賬，除非確定初始確認之公平價值與交易價格不同，且該公平價值得到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佐證或根據只採用來自可觀察市場的數據的估值技巧釐定。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有關投資其後視乎本身類別而定，按以下分類列賬：

非持作買賣的證券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每個報告期終，集團將重新計量其公平價值，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另於權益賬中的公平價值儲備累計。惟並無在活躍市場中獲得相同工具的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以其他方式可靠計量的股權證券投資，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見附註1(n)）。

來自股權證券投資的股息收入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債務證券利息收入，分別按附註1(u)(v)及1(u)(iv)所載的會計政策於損益表中確認。債務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所產生的外匯損益亦於損益表中確認。

當該等投資被剔出賬目或出現減值（見附註1(n)(i)），於權益賬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投資項目將於集團承諾購入／出售該投資項目當日或項目到期當日被列入／剔出賬目。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隨後在每個報告期終重新計算其公平價值。因重新計算公平價值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但若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的規定，其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視乎被對沖項目的性質進行確認(參閱附註1(i))。

(i) 現金流量對沖

若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用以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極有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變動或已訂約未來交易的外匯風險，則重新計算該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其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另於權益賬中的對沖儲備累計，任何損益的非有效部分則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如果預期交易的對沖其後引致需確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相關的收益或虧損便會從權益賬中轉出，然後計入非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金額內。

如果預期交易的對沖其後引致需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的收益或虧損便會從權益賬中轉出，然後在同一期間或所收購資產或所承擔負債對損益表造成影響(例如確認利息收入或支出時)的期間內計入損益表。

對於現金流量對沖(不包括前述兩項會計政策聲明所涵蓋者)，相關的收益或虧損從權益賬中轉出，然後在同一時間或被對沖的預期交易對損益表造成影響的期間內計入損益表。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本集團撤銷了指定的對沖關係但被對沖的預期交易預計仍會發生時，截至當時為止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保留在權益賬中，並於交易進行時按上述會計政策確認。若被對沖的交易預期不會發生，其累計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即時從權益賬撥入損益表。

(j)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並按租賃權益(見附註1(l))持有或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當中包括尚未確定未來用途的土地，以及正在建造或發展以供日後作投資物業用途之物業。

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n)(ii))列賬。投資物業的折舊乃按照其估計可用年期40年與租約的剩餘年期之較短者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正在建造或發展以供日後作投資物業用途之物業並無計提折舊。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附註1(u)(vi)所載會計政策列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持作自用物業及其他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n)(ii)）列賬。

自行建造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其成本包括物料、直接勞工、拆除原有項目及復原安裝場地的初步估計成本（如適用）等開支，加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生產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1(v)）。

政府為補償集團資產成本而提供的撥款將從該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其後以扣減折舊支出方式，按資產的可用年期在損益表中實際確認。當有合理保證集團將會獲得政府撥款並遵守有關規定，則政府撥款初時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因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退役或出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是指該項目的出售收益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該項目退役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折舊則按照其下列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	40年或租約剩餘年期之較短者
– 界定為按融資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	租約的剩餘年期
– 巴士	14年
– 其他車輛	5至14年
– 其他	2至7年

裝配中的巴士並無計提折舊。

若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中的部件的可用年期各有不同，項目成本將合理地分配予不同部件，而各部件將分開計提折舊。集團每年均會檢討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租賃資產

如集團認為由一項交易或由一系列交易組成的安排帶來在協議時間內使用某一或多項特定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付款或一系列付款，則該安排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集團的判斷乃取決於該項安排的實質內容，而有關安排是否採用法律上的租賃方式並非考慮之列。

(i) 按融資租賃購入的資產

對於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果租賃將與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實質上轉移至集團，有關的資產便會歸類為按融資租賃持有。如果集團是按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會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價值及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為租賃土地權益和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資產的可用年期（如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內，以沖銷其成本的比率計提；有關的資產可用年期乃按照附註1(k)所載的會計政策釐定。減值虧損按照附註1(n)(ii)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集團所有歸類為按融資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已完全繳足。

(ii) 經營租賃支出

未有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讓予集團的租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假如集團按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所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表內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

(m) 無形資產 (不包括商譽)

無形資產 (不包括商譽) 乃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 (當估計可用年期為有限時) 及減值虧損 (見附註1(n)(ii)) 列賬。

(i) 客運服務牌照及運輸營運權

客運服務牌照及運輸營運權經集團評估及視為具有無限可用年期，並且不作攤銷。對於被評估為具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集團將每年檢討其可用年期，以判斷最新活動及情況是否會繼續支持有關無限可用年期的評估。如可用年期須由無限轉為有限，集團將由轉變當日起按照估計剩餘可用年期將無形資產以直線法予以攤銷，並在損益表確認。

(ii) 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

這些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之攤銷，按估計可用年期5年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扣除。集團每年檢討攤銷的期限和方法。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資產減值

(i) 債務及股權證券投資與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

集團在每個報告期終檢視債務及股權證券投資與及按成本或經攤銷成本值列賬或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賬款，以判斷有無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留意到的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的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負債人的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不履行或拖欠還本付息；
- 負債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債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負債人產生負面影響；及
- 股權投資工具的公平價值顯著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若存在減值證據，集團將按以下方式決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對於按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列賬的聯營公司投資（見附註1(e)），其減值虧損是按附註1(n)(ii)所載會計政策比較投資的整體可收回價值與其賬面值來計量。倘按附註1(n)(ii)所載會計政策用以釐定可收回價值的估計基準出現有利的變化，則撥回減值虧損。
- 對於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股權證券，其減值虧損為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差額，如貼現帶來重大影響，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目前市場回報率計算貼現值。按成本列賬的股權證券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資產減值 (續)

(i) 債務及股權證券投資與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 (續)

- 對於按攤銷成本值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為金融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貼現值的差額（如貼現帶來重大影響）。貼現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此等金融資產時採用的實際利率）計算。倘這些金融資產的風險特性相似（例如類似的過往欠款狀況）且未被個別評估為出現減值，則集體作出評估。集體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信貸風險特性與之類似的資產之以往虧損經驗而計算。

若減值虧損其後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將在損益表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應導致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假設該資產於往年從來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

- 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已在公平價值儲備中確認的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在損益表中確認的累計虧損是收購成本（經扣除任何本金償還額及攤銷額）與現時公平價值的差額，並減去該資產以往在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

倘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其後上升，而上升可客觀地確定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予以撥回。在此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減值虧損從相關的資產中直接撇銷，但若應收賬款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之收回機會被視為成疑而非渺茫，則將呆賬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戶。倘本集團相信收回機會渺茫，則被視為無法收回的款額從應收賬中直接撇銷，而包含在撥備賬戶中的相關款額予以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戶的款項其後收回，則從撥備賬戶中撥回。撥備賬戶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表中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集團於每個報告期終需檢視內部及外來資料來源，以辨識下列資產是否有可能減值的跡象，或之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商譽及具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除外）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 租賃土地權益；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的附屬公司投資。

若有任何跡象顯示上述情況，資產的可收回價值將會進行評估。此外，無論有無減值跡象，商譽及具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仍按年進行評估。

- 可收回價值之計算方法

資產的可收回價值為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在衡量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將按除稅前貼現率計算貼現值，以反映市場目前對金錢的時間值和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的評估。倘某項資產所賺取之現金流量並非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則按獨立賺取現金流的最小一組資產組合（即一個現金生產單位）釐定可收回的價值。

- 減值虧損之確認

若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生產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價值，則於損益表確認其減值虧損。為現金生產單位而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首先用以撇減分配予該現金生產單位（或一組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扣除出售成本後的公平價值（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續)

– 減值虧損之撥回

有關商譽以外的資產，倘據以釐定可收回價值的估計基準出現有利的變化，則減值虧損將會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則不會被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額不會超過假設該資產往年從來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在損益表計入。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必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每個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在中期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用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與財政年度結束時將會採用的相同（見附註1(n)(i)及1(n)(ii)）。

在中期期間就商譽及按成本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權證券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即使只在與中期期間有關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減值評估將不會導致確認虧損或只會確認輕微虧損，情況亦會一樣。

(o) 零件及物料

零件及物料將計入流動資產內並按先進先出法計算的成本列賬。陳舊的零件及物料於適當時計提準備。

(p)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1(n)(i)）列賬，除非該應收賬款是給予有關連人士及並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不會帶來重大的影響。在此等情況下，應收賬款將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q) 帶息借貸

帶息借貸最初按公平價值減可歸屬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值列賬，而初步確認之金額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將於借貸期內，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表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除根據附註1(t)(i)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但若貼現影響輕微，則按成本列賬。

(s)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極高的短期投資，而這些投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無需承受顯著的價值變動風險，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t) 已發出財務擔保、準備金及或有負債

(i) 已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是一紙合約，要求發出人（即擔保人）在指定的負債人未能按債務票據條款依期還款的情況下，支付指定金額以賠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的損失。

在集團發出財務擔保的情況下，擔保的公平價值被初步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中的遞延收入。財務擔保於發出時的公平價值，參照在公平交易中就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釐定（如能取得此等資料），或參照利率差距而釐定，即將貸款機構在有擔保情況下所收取的實際利率，與估計在無擔保情況下所收取的利率作出比較（如能對有關資料作出可靠估計）。如因發出擔保而收到或可收到代價，該代價須根據適用於該資產類別的集團政策確認。如並無或不會收到此等代價，則在有關遞延收入最初確認的同時，在損益表中確認一項即時支出。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金額，將作為來自己發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於擔保期內在損益表攤銷。此外，本公司將於以下情況按照附註1(t)(iii)確認準備金：(i)當擔保合約的持有人很可能要求本集團支付擔保金額，及(ii)預期該金額超越與該擔保有關係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值（即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

(ii) 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承擔的或有負債

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承擔的或有負債於收購當日為現有責任時，初步按公平價值列賬，惟此公平價值必須能夠可靠地計算。此等或有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後，將按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或按附註1(t)(iii)所載會計政策釐定之金額的較高者確認。

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承擔，但未能可靠地計算公平價值或並非收購當日的現有責任的或有負債將按附註1(t)(iii)所載會計政策披露。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已發出財務擔保、準備金及或有負債 (續)

(iii) 其他準備金及或有負債

當集團或公司因過去的事件需在某個不確定的時段或金額上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集團可能需要以能可靠估計的經濟利益來抵償此等責任時，便會為有關責任計提準備金。倘金錢的時間值對相關準備金構成重大影響，則會按預期抵償有關責任所需支付的費用現值將準備金列賬。

倘不可能肯定是否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不能可靠估計有關的金額，除非需支付經濟利益的可能性非常低，否則有關的負債會被視作或有負債披露。此外，如有關負債需視乎會否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時才能確定存在與否，除非需支付經濟利益的可能性非常低，否則該負債會被視作或有負債披露。

(u)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作價之公平價值計算。若經濟利益可能流入集團，而且能夠可靠地計算該等收入與有關之成本（如適用），則按以下方法於損益表內確認：

- (i) 專營公共巴士服務的車費收入和非專營運輸服務的收入乃在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 (ii) 媒體銷售收入乃在有關廣告播放或公開推出時確認。
- (iii) 來自媒體銷售管理及行政服務、廣告製作及廣告代理服務的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iv)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確認。
- (v)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將於股東收取股息權利被確立時確認。
- (vi)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表中確認，除非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效益模式。給予的租金優惠在損益表中確認，作為累計應收租賃款項淨額的一部分。或有租金於賺取的會計期內作為收益確認。
- (vii) 用以補償集團支出的政府撥款於該等支出產生的期間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收入。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或需要相當長時間建造才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之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作為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內支銷。

在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及借貸成本開始產生時，以及將該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籌備工作進行期間，即開始將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份。當將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大部分籌備工作中斷或完成時，借貸成本資本化則被暫停或終止。

(w) 外幣兌換

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採用港幣為功能貨幣，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幣。

本年度內以外幣結算之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終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兌換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並以外幣結算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按公平價值確認並以外幣結算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香港境外業務的業績是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將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收購的香港境外業務綜合列賬而產生之商譽）則按報告期終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而所產生的兌換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另於權益賬的兌換儲備中累計。在2005年1月1日之前收購的香港境外業務於綜合列賬產生的商譽，則按收購香港境外業務當日的匯率換算。

於出售香港境外業務時，與該項業務有關的累計兌換差額於確認出售所得盈虧時，由權益賬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x)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酬、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利益的成本，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倘付款或結算出現遞延並造成重大影響，則有關數額將按現值列賬。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負債

集團估計僱員從現時及以往之服務所賺取的未來福利數額，並分別計算其對每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負債淨額。有關福利以貼現值計算並扣減每一項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計算工作是由合資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信貸法進行。倘計算結果為集團的一項得益，則所確認的資產限於所得經濟效益之現值，包括此計劃未來任何退款或減少的供款額。

服務成本及界定福利責任(資產)淨額的利息支出(收入)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本期服務成本按本期間僱員服務引致的界定福利負債的現值增幅計量。當計劃的福利改變或計劃規模縮減，則改變的福利數額之中與僱員以往服務有關的部分，或縮減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於計劃進行修訂或縮減，以及確認相關重組成本或解僱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在損益表內確認為支出。期內的利息支出(收入)淨額是根據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應用計量報告期初界定福利責任所用的貼現率釐定。貼現率為與集團負債到期日相若之優質企業債券(當該等企業債券並無深廣的市場時，則為政府債券)在報告期終的孳息率。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重新計量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即時反映於保留盈利內。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計入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利息淨額)，以及資產上限影響的任何變動(不包括計入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利息淨額)。

(iii) 於終止聘用時支付的長期服務金總額

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聘用員工而支付的長期服務金總額而衍生之負債淨額，是指僱員從現時及過去的服務所賺取的未來福利。此負債額是以預計單位信貸法計算，並計算貼現值，再扣除集團退休計劃下集團供款所佔的應計權益。貼現率為與集團負債到期日相若之優質企業債券(當該等企業債券並無深廣的市場時，則為政府債券)在報告期終的孳息率。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x) 僱員福利 (續)

(iv)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的公平價值被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賬中的資本儲備亦相應增加。購股權的公平價值乃於授出當日按二項式模型釐定，並會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和細則。如僱員需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獲得購股權，則考慮購股權歸屬的機會率，將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總額於歸屬期間攤分。

集團將會在歸屬期間，檢討預期將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由此對以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價值所作的任何調整，將於檢討年度內扣自／計入損益表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除非原來的僱員支出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當別論。於購股權歸屬當日，除購股權只因未能達致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時被沒收外，集團將調整已確認為支出的金額，以反映歸屬的實際購股權數目（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被行使（屆時該金額計入就已發行股份所確認的股本金額）或購股權期滿（屆時該金額將直接撥入保留盈利內）為止。

(v) 解僱福利

解僱福利在集團無法再撤回有關福利之時，以及集團確認涉及支付解僱福利的重組成本之時予以確認，以較早者為準。

(y)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但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賬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的稅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賬中確認。

本期稅項是根據年內應課稅收益，按報告期終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及就以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源自資產及負債項目於用於財務報告的賬面值及其稅項基礎值所產生的可扣稅和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會來自尚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及稅務抵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y) 所得稅 (續)

除若干有限度之特殊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應在預期可取得足夠應課稅盈利扣減之情況下，予以確認。用以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盈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時所產生者，惟這些時差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會在預期撥回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同一期間或引至遞延稅項資產的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前期結轉的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支持確認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上述同一標準，即倘這些暫時性差異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會在可使用上述稅務虧損或抵免的期間內撥回，上述由稅務虧損或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便需確認。

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度特殊情況，是指由不可作扣稅用途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以及對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盈利之資產或負債所作的初步確認（但有關的資產及負債必需不屬於業務合併之一部分）。

所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各資產及負債項目的賬面值之預期使用或抵償方式，以於報告期終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計算貼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進行評估，若預期沒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供稅務扣減，則需減低遞延稅項資產額。但如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盈利，則該減值將被撥回。

由派息引致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有關股息的派付責任時確認。

本期稅項結餘、遞延稅項結餘與兩者之變動將分開列賬，不會互相抵銷。在集團擁有合法權下可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同時並需符合下列額外條件，方會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以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就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或變現資產並即時抵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其中一種情況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不同課稅實體，其日後在預期可抵償或可收回相當數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期間內，計劃以淨額結算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或變現資產並即時抵償負債。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z)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的組成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明確區分，該業務代表一個單獨的主要業務線或經營地區，或為出售一個單獨主要業務線或經營地區的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分，或特意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於出售時或當經營業務符合待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準則時（以較早者為準），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撤銷業務時，該業務亦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當一項經營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時，單項金額會在損益表中呈列，其中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盈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別，計量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時或於出售時確認的除稅後損益。

(aa) 有關連人士

- (i)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集團有關連：
 - (1) 擁有集團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2) 對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3) 為集團或集團母公司的管理層要員。
-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一實體與集團有關連：
 - (1)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2)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集團成員公司）。
 - (3)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4)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是為集團或為與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
 - (6) 實體受(i)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7) 於(i)(1)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8)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該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是指在與實體往來的過程中，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b) 分部匯報

營運分部及財務報表中各分部項目之金額，均見於定期向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匯報的財務資料以對集團內不同部門及地區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

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不會彙集進行財務匯報，除非此等分部有類似的經濟特徵、產品與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別或級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若個別並不重大的營運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條件，或會彙集處理。

2 會計估算及判斷

有關商譽及具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減值、僱員福利資產／負債、購股權及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之假設及風險因素的資料，已載於附註15、20(f)、21(c)及31(f)。以下為其他與估算有關的主要不確定因素：

(a) 折舊／攤銷

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和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折舊／攤銷。集團每年檢討有關資產的估計可用年限及剩餘價值，以判斷任何報告期間所需記錄的折舊／攤銷支出。可用年限及剩餘價值乃根據集團對類似資產的使用經驗以及預期的科技轉變而釐定。若實際情況與過往估算有重大改變，集團將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攤銷支出。

(b) 資產減值

集團於每個報告期終檢視內部及外來資料以評估每件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如有減值跡象存在會透過估計該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來判斷減值虧損。如事實及環境出現轉變，集團或須重新考慮減值跡象是否存在，並相應修訂對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因此會影響未來年度的盈利或虧損。

對於商譽及具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即使沒有減值跡象，亦每年進行減值評估。

2 會計估算及判斷 (續)

(c) 或有事項準備金 – 保險

附註26所披露的或有事項準備金 – 保險乃根據集團以往之索償經驗及最近之索償發展而釐定。該準備金根據合資格的外聘精算師所進行的獨立估值作出評估。由於最終的索償金額將受未來的外界事故（例如法庭裁定的賠償額高低、法律責任標準的變化，以及索償人對解決索償事件之態度等）所影響，因此實際的索償金額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此等準備金的增減，將會影響集團未來年度的業績。

3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專營及非專營公共運輸服務，以及物業持有及發展。

各主要收入類別的金額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重列)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專營公共巴士服務車費收入	7,280,930	7,155,078	–	–
非專營運輸服務收入	363,221	346,349	–	–
特許費收入	171,188	169,381	–	–
媒體銷售收入	10,504	9,824	285,705	407,511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74,052	63,539	–	–
	7,899,895	7,744,171	285,705	407,511

集團的客戶群廣泛，其中並無任何客戶的交易額佔集團收入逾10%。有關集團主要活動的進一步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4 其他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重列)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其他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63,093	55,277	4,742	4,918
股權證券股息收入	28,580	34,720	—	—
已收索償	38,948	35,911	—	—
雜項業務收入淨額	10,147	3,260	—	1,881
出售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5,931	8,901	1,987	(43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附註34)	—	—	439,585	—
出售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收益	5,752	—	—	—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於到期時從權益賬 重新分類(附註9)	2	(9)	—	—
政府資助(附註)	1,004	6,334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789	(4,546)	5,165	(9,508)
雜項收入	43,932	24,440	738	90
	208,178	164,288	452,217	(3,051)

附註：2017年，在香港特區政府的淘汰舊式柴油商業車輛(列入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特惠資助計劃下，已收及應收的資助總額為1,004,000元(2016年為6,334,000元)。當有合理保證集團將會獲得政府撥款並會遵守有關規定，則於政府撥款初期時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用以補償集團支出的政府撥款於該等支出產生的同一期間於損益表中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5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重列)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a) 員工成本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開支(附註20(e))	83,495	99,484	—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30,284	121,443	1,271	1,701
長期服務金準備金變動(附註28)	8,094	4,636	—	—
退休成本總額	221,873	225,563	1,271	1,70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4,078	990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724,744	3,661,853	51,528	64,309
	3,950,695	3,888,406	52,799	66,010
(b) 融資成本				
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銀行貸款利息總額	39,952	22,538	—	—
減：發展中投資物業的資本化利息支出*	(18,455)	(4,750)	—	—
	21,497	17,788	—	—
* 借貸成本已按1.25%的平均年利率資本化(2016年年利率為1.50%)。				
(c) 已收及應收投資物業租金				
租金總額(附註)	73,852	63,539	—	—
扣除：直接支出	(10,514)	(16,571)	—	—
	63,338	46,968	—	—
附註：包括或有租金收入17,000元(2016年為7,000元)。				
(d)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	—	—	62
租賃土地地價攤銷	2,012	2,012	—	—
折舊	876,250	864,175	3,909	15,17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附註22(b))	167	1,268	1,812	2,422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13(g))	—	—	—	22,91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4)	—	—	—	217
虧損合約(撥備撥回)／撥備	—	—	(13,259)	14,455
零件及物料減值／(撥回)	7,147	(7,329)	—	4,101
乘客回饋撥備(附註)	85	78,057	—	—
營業租賃費用：最低營業租賃付款	39,001	29,360	2,792	4,671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4,253	3,915	2,118	2,420
— 其他服務	1,230	1,112	773	52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5 除稅前盈利(續)

附註：根據審批巴士票價調整申請的現行基準－經修改後的「經修訂的考慮多方面因素做法」，專營巴士服務營辦商在某年獲得的回報，若超出按租賃土地權益和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平均淨值計算的指定觸發回報率，則須撥出超額部分的50%並積存於乘客回饋結餘中，以助紓緩日後的加價壓力及提供巴士票價優惠。2017年及2016年的指定觸發回報率為每年9.7%。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包括在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25)的乘客回饋結餘為6,843,000元(2016年為109,134,000元)。

6 於綜合損益表列出之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表列出之所得稅代表以下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準備	86,498	15,744	1,116	5,097
以往年度準備(過剩)/不足	(298)	382	153	(22)
	86,200	16,126	1,269	5,075
本期稅項－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準備	–	–	423	621
以往年度準備不足	–	–	–	26
	–	–	423	647
中國預扣稅	1,466	1,452	–	–
	87,666	17,578	1,692	5,722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出現及回撥	60,493	132,487	2,627	(5,697)
	148,159	150,065	4,319	25

2017年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的16.5%計算(2016年為16.5%)。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稅項則按中國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6 於綜合損益表列出之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調節稅項支出及會計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除稅前盈利／(虧損)	1,007,904	1,016,505	433,289	(42,099)
除稅前盈利／(虧損)的估算稅項，按有關地區適用利得稅率計算	166,673	169,088	71,637	(6,735)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6,732	8,536	380	1,695
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4,137)	(24,679)	(73,880)	(436)
未確認之未使用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667	482	6,032	5,460
使用以往年度未確認的未使用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32)	(58)	(3)	–
以往年度準備(過剩)／不足	(298)	382	153	4
其他	(1,446)	(3,686)	–	37
實際稅項支出	148,159	150,065	4,319	2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7 董事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分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2017年						
附註		薪金、 董事袍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酌情授予 之花紅	退休金計劃 之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出 小計	(附註(g))	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執行董事								
李澤昌	(a)	324	5,557	1,140	335	7,356	822	8,178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		576	-	-	-	576	-	576
伍兆燦		324	-	-	-	324	-	324
雷中元	(b)	576	-	-	-	576	-	576
雷禮權		324	-	-	-	324	-	324
伍穎梅	(a)	839	-	-	-	839	-	839
何達文		324	-	-	-	324	-	324
苗學禮	(a)及(e)	340	-	-	-	340	-	340
馮玉麟	(a)	600	-	-	-	600	-	600
黃思麗		-	-	-	-	-	-	-
高丰	(f)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乃鵬博士		1,806	-	-	-	1,806	-	1,806
陳祖澤博士	(a)	862	-	-	-	862	-	862
李家祥博士	(a)	918	-	-	-	918	-	918
蕭炯柱	(d)	213	-	-	-	213	-	213
廖柏偉教授		496	-	-	-	496	-	496
		8,522	5,557	1,140	335	15,554	822	16,376

7 董事之酬金 (續)

	附註	2016年					小計 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出 (附註(g)) 千元	總額 千元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元	酌情授予 之花紅 千元	退休金計劃 之供款 千元				
執行董事									
李澤昌	(a)	324	5,344	800	307	6,775	170	6,945	
歐陽杞浚	(a)及(c)	53	1,069	-	53	1,175	-	1,175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		576	-	-	-	576	-	576	
伍兆燦		324	-	-	-	324	-	324	
雷中元	(a)及(b)	374	673	-	-	1,047	-	1,047	
雷禮權		324	-	-	-	324	-	324	
伍穎梅	(a)	807	-	-	-	807	-	807	
何達文		324	-	-	-	324	-	324	
苗學禮	(a)	679	-	-	-	679	-	679	
馮玉麟	(a)	456	-	-	-	456	-	456	
黃思麗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乃鵬博士		1,806	-	-	-	1,806	-	1,806	
陳祖澤博士	(a)	870	-	-	-	870	-	870	
李家祥博士	(a)	924	-	-	-	924	-	924	
蕭炯柱		564	-	-	-	564	-	564	
廖柏偉教授		384	-	-	-	384	-	384	
		8,789	7,086	800	360	17,035	170	17,205	

附註：

- (a) 金額包括來自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酬金。
- (b) 雷中元先生於2016年10月20日退任執行董事一職，並於2016年10月20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c) 歐陽杞浚先生於2016年3月1日辭任。
- (d) 蕭炯柱先生於2017年5月18日退任。
- (e) 苗學禮先生於2017年5月18日退任。
- (f) 高丰先生於2017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雷禮權先生之替代董事。
- (g) 代表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以一名董事的購股權之估值。此等購股權的價值根據集團就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計量，詳見附註1(x)(iv)。

上述實物利益的詳情（包括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已於董事會報告書「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21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8 最高薪酬之員工

酬金最高之五名員工，其中一名（2016年為一名）為董事而其酬金已列於附註7。五名最高酬金員工（包括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袍金	324	324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8,969	18,036
酌情授予之花紅	3,788	2,988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2,427	493
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791	726
	26,299	22,567

最高酬金之五名員工，其酬金分析如下：

	員工人數	
	2017年	2016年
3,000,001元至3,500,000元	–	2
3,500,001元至4,000,000元	1	–
4,000,001元至4,500,000元	1	1
4,500,001元至5,000,000元	1	1
5,500,001元至6,000,000元	1	–
6,500,001元至7,000,000元	–	1
8,000,001元至8,500,000元	1	–

9 其他全面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年內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6,703	(7,657)	–	–
就於到期時撥入損益計算表的數額作出 重新分類調整（附註4）	2	(9)	–	–
	6,705	(7,666)	–	–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1,294,834,000元(2016年為830,873,000元)及本年度期間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下：

(i)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歸屬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來自		
— 持續經營業務	862,271	863,91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432,563	(33,042)
	1,294,834	830,873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017年	2016年
於1月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411,680,499	403,639,413
以股代息發行股份的影響	4,598,187	3,134,082
購股權發行股份的影響	5,030	—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16,283,716	406,773,49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0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1,294,834,000元(2016年為830,873,000元)及加權平均股數(經攤薄)計算如下：

(i)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歸屬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來自		
— 持續經營業務	862,271	863,91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432,563	(33,042)
	1,294,834	830,873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經攤薄)

	2017年	2016年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16,283,716	406,773,495
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作已發行股份之影響	79,045	—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經攤薄)	416,362,761	406,773,495

11 股息

(a) 付予／應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本年度股息

	2017年		2016年	
	每股 元	總額 千元	每股 元	總額 千元
已宣佈及派付的中期股息	0.35	146,861	0.35	143,168
於報告期終後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	0.90	380,210	0.90	370,512
	1.25	527,071	1.25	513,680

於報告期終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終確認為負債。

11 股息 (續)

(a) 付予／應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本年度股息 (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附有以股代息選擇的中期股息已於2017年10月17日派發，其中70,818,000元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按每股25.30元發行2,799,123股股份結付。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附有以股代息選擇的中期股息已於2016年10月18日派發，其中62,387,000元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按每股23.73元發行2,628,991股股份結付。

(b) 於本年度獲批准及派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上一個財政年度股息

	2017年		2016年	
	每股 元	總額 千元	每股 元	總額 千元
於年內獲批准及派付之上年度末期股息	0.90	370,512	0.90	363,27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的末期股息已於2017年6月30日派發，其中201,620,000元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按每股25.45元發行7,922,188股股份結付。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的末期股息已於2016年7月8日派發，其中108,458,000元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按每股20.04元發行5,412,095股股份結付。

12 分部匯報

集團按業務分部管理其業務。集團按照在內部向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資料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相同方式，呈列下列三個須匯報業務分部：

專營巴士業務：	在香港提供專營公共運輸服務。
物業持有及發展：	持有及發展非住宅物業作投資物業用途。
已終止經營業務：	透過客運車輛上的「流動多媒體」系統提供視聽節目，並經營客運車輛、候車亭及戶外廣告位的廣告銷售業務。
所有其他分部：	提供非專營公共運輸服務，在落馬洲（香港）與皇崗（深圳）之間提供跨境穿梭巴士服務及投資控股。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業務分部」為確定須匯報業務分部所訂立的量化最低標準，其他未符合該最低標準的業務分部合併成為「所有其他分部」。該等業務分部產生的盈利，主要來自非專營運輸服務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和分配各分部的資源，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察每個須匯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須匯報分部的收入及支出，乃按其收入及支出來分配。用以呈報分部盈利的準則，是除稅後淨盈利，並就未具體攤分至各分部之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作出調整。集團參考就類似交易向外界收取之價格，釐定分部間的收入。

分部資產和分部負債分別包括由分部直接管理的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如附註34所述，在出售路訊通後，本集團不再從事媒體銷售服務業務。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該業務的業績已分類為本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

12 分部匯報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有關須匯報分部的資料如下：

	專營巴士業務		物業持有及發展		所有其他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小計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2017年 千元 (重列)	2016年 千元 (重列)	2017年 千元 (重列)	2016年 千元 (重列)	2017年 千元 (重列)	2016年 千元 (重列)	2017年 千元 (重列)	2016年 千元 (重列)	2017年 千元 (重列)	2016年 千元 (重列)	2017年 千元 (重列)	2016年 千元 (重列)
來自外間顧客收入	7,323,012	7,171,055	73,852	60,466	361,490	342,714	7,758,354	7,574,235	285,705	407,511	8,044,059	7,981,74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收入	141,541	168,456	-	555	-	925	141,541	169,936	-	-	141,541	169,936
分部間之收入	532	573	5,816	10,190	10,790	54,376	17,138	65,139	-	-	17,138	65,139
須匯報分部收入	7,465,085	7,340,084	79,668	71,211	372,280	398,015	7,917,033	7,809,310	285,705	407,511	8,202,738	8,216,821
須匯報分部盈利/ (虧損)	652,306	648,892	54,617	45,588	48,762	81,983	755,685	776,463	428,970	(42,124)	1,184,655	734,339
利息收入	326	117	-	-	1	-	327	117	4,742	4,918	5,069	5,035
利息支出	(21,497)	(17,788)	-	-	-	-	(21,497)	(17,788)	-	-	(21,497)	(17,788)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831,304)	(833,402)	(7,069)	(6,465)	(39,889)	(26,320)	(878,262)	(866,187)	(3,909)	(15,241)	(882,171)	(881,42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減值虧損	-	(1,104)	-	-	(167)	(164)	(167)	(1,268)	(1,812)	(2,422)	(1,979)	(3,69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	-	-	-	-	-	(217)	-	(217)
其他物業、機器及 設備減值虧損	-	-	-	-	-	-	-	-	-	(22,910)	-	(22,910)
虧損合約撥備撥回/ (撥備)	-	-	-	-	-	-	-	-	13,259	(14,455)	13,259	(14,455)
員工成本	(3,804,897)	(3,744,065)	-	-	(136,635)	(132,939)	(3,941,532)	(3,877,004)	(52,799)	(66,010)	(3,994,331)	(3,943,014)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	-	-	-	7,052	30,847	7,052	30,847	-	-	7,052	30,847
所得稅支出	(129,454)	(127,879)	(11,051)	(9,242)	(7,654)	(12,944)	(148,159)	(150,065)	(4,319)	(25)	(152,478)	(150,090)
須匯報分部資產	8,539,963	7,680,474	2,350,834	2,319,280	1,339,366	1,300,842	12,230,163	11,300,596	-	617,630	12,230,163	11,918,226
—包括聯營公司權益	-	-	-	-	624,805	601,557	624,805	601,557	-	-	624,805	601,557
年內增加非流動分部 資產	1,148,541	1,405,057	37,235	2,165,135	93,110	57,363	1,278,886	3,627,555	2,233	19,988	1,281,119	3,647,543
須匯報分部負債	3,443,333	3,552,478	1,527,925	1,528,559	108,236	128,047	5,079,494	5,209,084	-	116,796	5,079,494	5,325,880

12 分部匯報 (續)

(b) 須匯報分部收入、盈利、資產及負債之調節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重列)
收入		
須匯報分部收入		
— 持續經營業務	7,544,753	7,411,29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85,705	407,511
所有其他分部之收入		
— 持續經營業務	372,280	398,015
對銷分部間之收入		
— 持續經營業務	(17,138)	(65,139)
綜合收入	8,185,600	8,151,682
盈利		
須匯報分部盈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706,923	694,48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428,970	(42,124)
所有其他分部之盈利		
— 持續經營業務	48,762	81,983
未分配盈利		
— 持續經營業務	104,060	89,977
除稅後綜合盈利	1,288,715	824,316
資產		
須匯報分部資產	10,890,797	10,617,384
所有其他分部之資產	1,339,366	1,300,842
未分配資產	2,425,843	1,394,297
綜合資產總值	14,656,006	13,312,523
負債		
須匯報分部負債	4,971,258	5,197,833
所有其他分部之負債	108,236	128,047
未分配負債	33,581	15,113
綜合負債總額	5,113,075	5,340,993

12 分部匯報 (續)

(c) 地區資料

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集團來自外間顧客的收入大部分源自香港。下表載列集團的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就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而言乃指有關資產所在地點；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乃指其攤分所至業務的所在地點，而就聯營公司權益而言，則指有關業務的營運地點。

	指定非流動資產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香港	9,353,032	8,998,962
中國	714,901	693,875
	10,067,933	9,692,83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3 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a) 賬面值之調節

	樓宇 千元	巴士及 其他車輛 千元	在裝配中 的巴士 千元	工具及 其他 千元	小計 千元	發展中 投資物業 千元	投資物業 千元	租賃土地 權益 千元	總額 千元
原值：									
於2016年1月1日結存	1,518,091	10,798,421	474,674	3,261,617	16,052,803	26,908	180,588	115,513	16,375,812
添置	34,203	54,483	1,220,958	211,144	1,520,788	2,161,317	4,184	-	3,686,289
出售	(5,704)	(954,577)	-	(268,668)	(1,228,949)	-	-	-	(1,228,949)
匯兌調整	-	-	-	(54)	(54)	-	-	-	(54)
轉撥	(17,651)	1,511,118	(1,511,118)	-	(17,651)	-	17,651	-	-
於2016年12月31日結存	1,528,939	11,409,445	184,514	3,204,039	16,326,937	2,188,225	202,423	115,513	18,833,098
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2016年1月1日結存	1,026,189	6,327,758	-	2,849,604	10,203,551	2,020	73,750	52,135	10,331,456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40,728	570,886	-	262,160	873,774	-	5,580	2,012	881,366
出售項目撥回	(5,704)	(953,800)	-	(267,830)	(1,227,334)	-	-	-	(1,227,334)
減值虧損(附註13(g))	-	-	-	22,910	22,910	-	-	-	22,910
匯兌調整	-	-	-	(51)	(51)	-	-	-	(51)
轉撥	(9,293)	-	-	-	(9,293)	-	9,293	-	-
於2016年12月31日結存	1,051,920	5,944,844	-	2,866,793	9,863,557	2,020	88,623	54,147	10,008,347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結存	477,019	5,464,601	184,514	337,246	6,463,380	2,186,205	113,800	61,366	8,824,751
加：已付訂購巴士按金					50,356	-	-	-	50,356
					6,513,736	2,186,205	113,800	61,366	8,875,107

13 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巴士及		在裝配中	工具及		發展中		租賃土地	
	樓宇	其他車輛	的巴士	其他	小計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	權益	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原值：									
於2017年1月1日結存	1,528,939	11,409,445	184,514	3,204,039	16,326,937	2,188,225	202,423	115,513	18,833,098
添置	5,690	62,463	854,446	234,634	1,157,233	35,969	1,256	-	1,194,458
出售	(3,145)	(773,117)	-	(279,280)	(1,055,542)	-	-	-	(1,055,542)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34)	(10,594)	-	-	(95,659)	(106,253)	-	-	-	(106,253)
匯兌調整	-	-	-	27	27	-	-	-	27
轉撥	(1,614)	904,073	(904,073)	-	(1,614)	-	1,614	-	-
於2017年12月31日結存	1,519,276	11,602,864	134,887	3,063,761	16,320,788	2,224,194	205,293	115,513	18,865,788
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2017年1月1日結存	1,051,920	5,944,844	-	2,866,793	9,863,557	2,020	88,623	54,147	10,008,347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39,020	612,398	-	221,498	872,916	-	7,243	2,012	882,171
出售項目撥回	(3,112)	(771,029)	-	(280,728)	(1,054,869)	-	-	-	(1,054,869)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34)	(3,633)	-	-	(90,709)	(94,342)	-	-	-	(94,342)
匯兌調整	-	-	-	27	27	-	-	-	27
於2017年12月31日結存	1,084,195	5,786,213	-	2,716,881	9,587,289	2,020	95,866	56,159	9,741,334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結存	435,081	5,816,651	134,887	346,880	6,733,499	2,222,174	109,427	59,354	9,124,454
加：已付訂購巴士按金					136,990	-	-	-	136,990
					6,870,489	2,222,174	109,427	59,354	9,261,44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3 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b) 集團所有樓宇、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權益均在香港持有，該等物業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中期租賃	2,536,792	2,531,317
短期租賃	289,244	307,073
	2,826,036	2,838,390
代表：		
樓宇	435,081	477,019
發展中投資物業	2,222,174	2,186,205
投資物業	109,427	113,800
租賃土地權益	59,354	61,366
	2,826,036	2,838,390

(c) 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於2017年12月31日之公平價值分別為4,486,780,000元及3,810,000,000元(2016年分別為3,993,170,000元及3,225,000,000元)。估值工作由獨立測量師行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進行，該測量師行的員工之中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其近期的估值經驗包括與所估值投資物業屬於同一地區和類別的物業。在每個年度報告日進行估值時，集團管理層均與測量師行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展中投資物業的增加項目包括支付2,152,500,000元地價。本年度無相關付款。於2017年12月31日，發展中投資物業2,222,174,000元(2016年為2,186,205,000元)與集團於合營業務的權益有關。

13 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d) 物業的公平價值計量

(i) 公平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集團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該公平價值於報告期終按經常性基準披露，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定義之三個公平價值層級。公平價值計量層級之分類乃按估值方法中所採用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層級估值：僅採用第一層級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不作調整）來計算公平價值
- 第二層級估值：採用第二層級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層級的可觀察數據，且不採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來計算公平價值。不可觀察數據為無法獲得市場資料的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來計量公平價值

	2017年			
	公平價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公平價值 千元	第一層級 千元	第二層級 千元	第三層級 千元
<i>經常性公平價值披露</i>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				
— 商用物業	3,214,780	—	—	3,214,780
— 工廠物業	1,272,000	—	—	1,272,000
位於香港的發展中投資物業	3,810,000	—	—	3,810,000

	2016年			
	公平價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公平價值 千元	第一層級 千元	第二層級 千元	第三層級 千元
<i>經常性公平價值披露</i>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				
— 商用物業	2,864,170	—	—	2,864,170
— 工廠物業	1,129,000	—	—	1,129,000
位於香港的發展中投資物業	3,225,000	—	—	3,225,000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撥，而第三層級亦無轉出或轉入。

13 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d) 物業的公平價值計量 (續)

(ii) 有關第三層級公平價值披露的資料

	估值技巧	不可觀察的數據	範圍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 – 商用物業	市場比較法	商舖質素折讓／溢價	-15%至15% (2016年：-50%至10%)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 – 工廠物業	市場比較法及 剩餘估價法	重建項目質素折讓／溢價	-10%至65% (2016年：-20%至60%)
位於香港的發展中投資物業	市場比較法及 剩餘估價法	重建項目質素折讓／溢價 (2016年：地點特徵折讓／溢價)	-30%至40% (2016年：-10%至5%)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集團採用市場比較法為旗下在香港的所有商用物業進行估值。採用市場比較法釐定的商用物業公平價值，乃參考可比較物業於近期的每平方呎售價，並就集團商用物業的質素相對近期售價而予以溢價或折讓調整。較優質物業的較高溢價，將使計量的公平價值提高。

位於香港的工廠物業計入未來重建價值後，以市場比較法及剩餘估價法釐定其公平價值。市場比較法釐定總發展價值的公平價值，當中參考鄰近項目近期的成交數據，並就集團物業相對近期成交的特質而予以溢價或折讓調整。剩餘估價法則根據貼現現金流對收入法作出修改，並參考集團物業在扣除竣工成本後的發展潛力。估值所依據的是一系列假設，該等假設估計出持作發展或重建之物業的預期當前市值。這些假設包括政府可能就發展實施的法定和非法定限制。集團收集了當地同類發展的可比較交易，用作總發展價值評估。較優質重建項目的較高溢價，將使總發展價值提高。工廠物業的重建被視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下的最高及最佳用途。

13 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d) 物業的公平價值計量 (續)

(ii) 有關第三層級公平價值披露的資料 (續)

位於香港的發展中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以市場比較法及剩餘估價法釐定，即參考附近項目的近期交易數據、可比較物業近期的每平方呎售價，並就集團發展中投資物業相對於近期交易的質素而予以溢價或折讓調整。較優質重建項目的溢價較高，將使總發展價值提高。

- (e) 集團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出投資物業。租期最初通常為2至3年，而於到期日可重新商議所有條款及續約。若干租約包括或有租金收入，即承租人每月收入按一個百分比計算的數額超出每月最低租金的金額。

根據不能解除之經營租賃在日後應收取之投資物業最低營業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一年內	52,445	68,670
一年後但五年內	14,028	72,796
	66,473	141,466

- (f) 於2017年，集團已收或應收取香港特區政府為購買柴油與電力混能巴士及電動巴士（「該等巴士」）而提供的資助合共52,383,000元（2016年為7,072,000元）。資助的目的是透過向專營公共巴士營運商提供購買該等巴士進行測試的財政援助，以鼓勵使用該等巴士。集團必須將該等巴士投入香港特區政府同意的若干路線進行試行，為期兩年。集團已收或應收取的資助，已按附註1(k)所載的會計政策直接從資產賬面值中扣除。

- (g) 包括於工具和其他的影音設備為媒體銷售業務中使用。於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評估影音設備的賬面金額可能無法通過營運或出售產生的未來現金流而收回。因此，影音設備的賬面金額已完全減值，並確認了22,910,000元的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4 無形資產

	客運服務牌照及 運輸營運權 千元	網站及手機應用 程式 千元	總額 千元
原值：			
於2016年1月1日結存	132,122	4,348	136,470
添置	–	90	90
於2016年12月31日結存	132,122	4,438	136,560
於2017年1月1日結存	132,122	4,438	136,56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438)	(4,438)
於2017年12月31日結存	132,122	–	132,122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2016年1月1日結存	–	4,159	4,159
本年度攤銷	–	62	62
減值虧損	–	217	217
於2016年12月31日結存	–	4,438	4,438
於2017年1月1日結存	–	4,438	4,43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438)	(4,438)
於2017年12月31日結存	–	–	–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結存	132,122	–	132,122
於2016年12月31日結存	132,122	–	132,122

集團持有被視為有無限可用年期的客運服務牌照及運輸營運權，其預期可為集團產生現金流的期間並沒有可預見的限制。

為進行減值評估，被視為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已分配至非專營運輸業務的現金生產單位，而減值評估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15 商譽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原值及賬面值：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結存	84,051	84,051

包含商譽及具有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現金生產單位的減值評估

商譽及具有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屬於集團非專營運輸業務的現金生產單位。

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價值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此計算方式是按已獲管理層通過的一年期財政預算案推算現金流量而作出的。超過一年期的現金流量乃按下列的估計比率推斷。

使用價值計算方式的主要假設如下：

	2017年 %	2016年 %
增長率	1.5	2.4
貼現率	4.2 – 5.4	5.3 – 6.4

所使用的增長率不超過相關現金生產單位經營的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所使用的貼現率並未除稅，並反映與業務相關的特定風險。

現金生產單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的可收回價值已超越其賬面值，因此並無於損益表內確認商譽或具有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16 非流動預付款

於2016年12月31日，非流動預付款及按金包括用作添置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預付款及按金、特許費及寫字樓租金的保證金。該款項並無逾期或出現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7 附屬公司權益

下表只列出對集團業績、資產或債務帶來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所持有的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及業務地點	發行及已繳足股本概要	已擁有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集團之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KMB Resources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並於香港營運	1股面值1美元	100	100	-	投資持股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香港	403,639,413股	100	-	100	在香港提供專營公共巴士服務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0股	100	-	100	提供北大嶼山及香港國際機場之專營公共巴士服務
陽光巴士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100	-	100	在香港提供非專營巴士服務
草蜢旅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100	-	100	在香港提供非專營巴士服務
奔騰旅運有限公司	香港	120,000股	100	-	100	在香港提供非專營巴士服務
壽聯小巴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100	-	100	在香港提供非專營巴士服務
新香港巴士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並於香港及中國營運	1,000股	100	-	100	提供落馬洲(香港)與皇崗(深圳)之跨境穿梭巴士服務
開大旅遊服務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並於香港及中國營運	20,000股	100	-	100	提供非專營巴士服務

17 附屬公司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及業務地點	發行及已繳足 股本概要	集團之 實際權益	已擁有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持有	由 附屬公司 持有	
廣東奔力冠一旅游 客運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並於 香港及中國營運	10,000股	100	-	100	提供非專營巴士服務
廣東奔力業威旅游 客運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並於 香港及中國營運	10,000股	100	-	100	提供非專營巴士服務
湛港旅運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並於 香港及中國營運	500,000股	100	-	100	提供非專營巴士服務
永銳運輸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並於 香港及中國營運	5股	100	-	100	提供非專營巴士服務
Lai Chi Kok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並於香港營運	1股面值1美元	100	-	100	物業投資
LCK Real Estate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並於香港營運	1股面值1美元	100	-	100	物業投資
LCK Commercial Properties Limited	香港	1股	100	-	100	物業投資
KT Real Estate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並於香港營運	1股面值1美元	100	-	100	物業投資
TM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並於香港營運	1股面值1美元	100	-	100	物業投資
KMB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並於香港營運	1股面值1美元	100	-	100	集團財資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7 附屬公司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及業務地點	發行及已繳足 股本概要	集團之 實際權益	已擁有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 本公司 持有	由 附屬公司 持有	
九巴(北京)出租汽車 投資有限公司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並於香港營運	1股面值1美元	100	-	100	投資持股
九巴(深圳)交通投資 有限公司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並於香港營運	1股面值1美元	100	-	100	投資持股
KMB Desig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股	100	-	100	售賣巴士紀念品

集團擁有一間上市附屬公司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路訊通」)的權益，於2016年12月31日的市值為422,313,000元。

17 附屬公司權益 (續)

下表列出截至2016年12月31日集團唯一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附屬公司路訊通的有關資料。以下的財務資料摘要為公司間進行對銷前的金額。

	2016年 千元
非控制性權益百分比	27%
流動資產	593,152
非流動資產	25,545
流動負債	117,725
非流動負債	138
資產淨值	500,834
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值 (附註)	145,749
收入	407,511
本年度虧損	(42,124)
全面收益總額	(46,275)
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虧損	(6,557)
付予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1,600)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	47,673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	23,442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流	(1,600)

附註：金額包括路訊通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

於2017年10月27日，本集團出售路訊通全部股權。詳情請參閱附註34。

18 聯營公司權益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	563,048	538,620
商譽	64,930	60,18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49	7,67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922)	(4,922)
	624,805	601,557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且無固定還款／結算期。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並無逾期或出現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8 聯營公司權益 (續)

下表載列重大聯營公司的詳情，該聯營公司為非上市公司實體，故並無市場報價：

聯營公司名稱	企業組成模式	成立及營業地點	註冊及已繳足股本概要	已擁有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集團之實際權益	由附屬公司持有	
深圳巴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951,430,306元	35	35	提供巴士及計程車租賃服務 (附註)

附註：深圳巴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內地的運輸營運商，使集團可借助當地專長涉足內地市場。

以下為該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當中已因應會計政策的差異作出調整，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金額進行調節：

	深圳巴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聯營公司總金額		
流動資產	2,258,509	1,688,370
非流動資產	7,233,684	4,225,288
流動負債	3,758,740	3,559,316
非流動負債	4,387,140	1,072,742
權益總額	1,346,313	1,281,600
非控制性權益	(17,878)	(21,883)
收入	1,661,629	1,576,027
本年度盈利	16,222	82,147
全面收益總額	16,222	82,147
聯營公司股息收入	24,308	24,697
就集團的聯營公司權益進行調節		
股東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金額	1,328,435	1,259,717
集團實際權益	35%	35%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464,952	440,901
商譽	64,930	60,183
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529,882	501,084

18 聯營公司權益 (續)

個別計算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資料匯總：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個別計算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總和 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的總金額	94,923	100,473
本年度盈利	1,374	2,096
全面收益總額	1,374	2,096

19 其他金融資產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非上市股權證券原值(附註(a))	15,356	15,355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公平價值(附註(b))		
— 於香港境外上市	1,477,946	1,286,711
	1,493,302	1,302,066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之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 於香港境外上市	—	(94,915)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其他金融資產	1,493,302	1,207,151

附註：

- (a) 為數15,356,000元(2016年為15,355,000元)的非上市股權證券與集團的一項投資有關，並無計提減值虧損的需要。
- (b) 債務證券乃由多家信貸評級為BB-至A不等的公司實體所發行。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集團的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均無逾期或出現減值。於一年內到期之債務證券分類為流動資產。

20 僱員退休福利

集團向兩個為退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兩個計劃均以信託形式成立，亦已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兩個計劃交由一獨立信託人管理，其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按信託契約規定，信託人須以計劃參與者的最佳利益為依歸，並負責為計劃制訂投資政策。退休福利乃根據僱員之最後薪金和其服務年資計算。

集團根據精算師按年度精算評估所作建議向計劃作出供款。最近一次的獨立精算評估日期為2017年12月31日。精算評估由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以預計單位信貸法進行，其僱員當中包括雷詠芬小姐(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會員。該等精算評估顯示由信託人持有的界定福利計劃資產為集團於該等福利退休計劃下債務的157%(2016年為12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20 僱員退休福利 (續)

計劃使集團承受精算風險，如利率風險、投資風險及長壽風險。由於風險和特色相似，兩個退休計劃的資料匯總和披露如下：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已撥資的債務現值 (附註20(c))	(2,257,415)	(2,541,954)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 (附註20(b)及20(d))	3,544,072	3,159,263
	1,286,657	617,309
代表：		
僱員福利資產	1,286,657	626,206
僱員福利負債	—	(8,897)
	1,286,657	617,309

上述部份資產／負債預期於超過一年後收回／支付。然而，將此金額與未來12個月的應收／應付款項區分並不可行，因為未來退回或減少的供款亦與僱員未來的服務和精算假設及市況的轉變有關。預期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供款 (2017年為無)。

(b) 計劃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股權證券：		
— 香港及中國內地	896,513	724,193
— 歐洲	475,181	400,986
— 北美洲	567,051	609,977
— 亞太區其他地方	740,299	600,260
	2,679,044	2,335,416
債券	773,158	719,351
現金及其他	91,870	104,496
	3,544,072	3,159,263

所有股權證券及債券均在活躍市場上有報價。

20 僱員退休福利 (續)

(c) 界定福利負債的現值變動：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於1月1日結存	2,541,954	2,803,663
重新計量：		
— 由人口模式假設的變動產生的精算收益	(11)	(4,308)
— 由金融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虧損／(收益)	7,253	(67,177)
— 由負債經驗產生的精算收益	(53,625)	(25,205)
	(46,383)	(96,690)
計劃所支付福利	(375,570)	(310,038)
本期服務成本	93,610	106,474
利息成本	43,804	38,545
	(238,156)	(165,019)
於12月31日結存	2,257,415	2,541,954

月薪及日薪界定福利負債的加權平均年期分別為9.8年及5.8年（2016年分別為10.2年及6.0年）。

(d) 計劃資產變動：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於1月1日結存	3,159,263	3,371,859
已付行政費用	(570)	(615)
計劃所支付福利	(375,570)	(310,038)
利息收入	54,489	46,150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收入）	706,460	51,907
於12月31日結存	3,544,072	3,159,26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20 僱員退休福利 (續)

(e)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本期服務成本	93,610	106,474
界定福利資產淨值的收入淨額	(10,685)	(7,605)
已付行政費用	570	615
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的總金額	83,495	99,484
精算收益	(46,383)	(96,690)
計劃資產回報 (不包括利息收入)	(706,460)	(51,907)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	(752,843)	(148,597)
界定福利收入總額	(669,348)	(49,113)

(f) 重要精算假設及敏感度分析如下：

	2017年	2016年
貼現率		
— 月薪員工公積金計劃	1.8%	1.9%
— 日薪員工退休金計劃	1.7%	1.7%
未來薪金增幅	4.5%	4.5%

以下分析顯示若重要精算假設出現0.25%變動，界定福利負債的增加／(減少)：

	2017年		2016年	
	增加0.25個 百分點 千元	減少0.25個 百分點 千元	增加0.25個 百分點 千元	減少0.25個 百分點 千元
貼現率	(39,482)	40,759	(45,679)	47,180
未來薪金增幅	36,342	(35,419)	42,032	(40,945)

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精算假設的各項變動並無關連，因此分析並無考慮精算假設之間的相關性。

2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本公司已於2016年5月2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授權本公司董事酌情邀請集團員工（包括集團任何公司之董事）以1元代價購入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本公司將在授出購股權時指定必須行使的期限。該期限從相關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本公司董事亦可在購股權行使期限內限制購股權的行使。每項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並以股份總額結算。

(a) 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票據數目 千	購股權的 合約期限
授予一名董事的購股權： 於2016年10月31日	860	授出日期起五年
授予員工的購股權： 於2016年10月31日	4,700	授出日期起五年
授出的購股權總數	5,560	

所有購股權均逐步歸屬及行使，而可行使購股權的最高百分比分階段釐定如下：

	佔已授出購股權 百分比
2017年10月31日或之後	30%
2018年10月31日或之後	60%
2019年10月31日或之後	100%

2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續)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17年		2016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
年初尚未行使	23.45元	5,020	-	-
年內授出	-	-	23.45元	5,560
年內行使	23.45元	(54)	-	-
年內沒收	23.45元	(666)	23.45元	(540)
年終尚未行使	23.45元	4,300	23.45元	5,020
年終可予行使	23.45元	1,290	-	-

年內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23.45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價為23.45元 (2016年為23.45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3.83年 (2016年為4.83年)。

(c) 購股權公平價值及假設

以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服務，其公平價值以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計量。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價值的估算根據二項式模型釐定。購股權的合約期限被用作此模型的一項輸入資料。提早行使的預期被納入二項式模型中。

於2016年10月31日授出的購股權之購股權公平價值及假設

於計量日期的公平價值	1.7937元 – 1.8457元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23.45元
行使價	23.45元
預期波幅	18%
購股權期限 (以二項式模型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期限列示)	5年
預期股息	4.18%
無風險利率 (參考香港外匯基金債券)	0.709%

2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續)

(c) 購股權公平價值及假設 (續)

預期波幅建基於歷史波幅，並假設在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期限（按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期限計算）內維持不變，並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就未來波幅的任何預期變化進行調整。預期股息建基於歷史股息。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化可能會對公平價值的估算產生重大影響。

購股權的授予包括服務條件。計量所得服務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時，並無考慮此一條件。購股權的授予不包括市場條件。

22 應收賬款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437,620	498,566
應收利息	23,716	26,054
減：呆賬撥備（附註22(b)）	(1,703)	(7,870)
	459,633	516,750

所有應收賬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包括經扣除呆賬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其於報告期終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即期	95,695	144,600
逾期一至三個月	6,615	17,618
逾期三個月以上	4,971	21,375
	107,281	183,593

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1(a)所載的集團信貸政策，客戶一般享有30至90天的信貸期。因此，上文披露的所有未逾期結餘的賬齡由發票日起計均不超過三個月。

22 應收賬款 (續)

(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戶，但若集團相信收回款項的機會極微，則減值虧損將直接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中撇銷(見附註1(n)(i))。

年內呆賬撥備(包括特定及整體虧損部分)的變動如下：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於1月1日結存	7,870	13,404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5(d))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7	1,26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812	2,422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1,812)	-
撇銷無法收回款項	(6,334)	(9,224)
於12月31日結存	1,703	7,870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1,703,000元(2016年為7,870,000元)個別出現減值。出現減值的個別應收款項涉及不履行還款責任的客戶，而經過評估後，管理層預計無法收回應收款項，並因此於2017年12月31日確認特定呆賬撥備1,703,000元(2016年為7,870,000元)。

(c) 並無出現減值的應收賬款

並無出現個別或整體減值的應收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448,047	477,757
逾期但無減值		
— 逾期一至三個月	6,615	17,618
— 逾期三個月以上	4,971	21,375
	11,586	38,993
	459,633	516,750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各類客戶。

餘下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涉及在集團有良好信用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欠提撥減值準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欠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集團並無就該等結欠持有任何抵押品。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190,114	428,746
銀行存款	1,042,687	647,239
	1,232,801	1,075,985
減：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3(b)）	(27,996)	(131,71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4,805	944,271
減：原本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	(243,333)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4,805	700,938

- (b) 根據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路訊通若干附屬公司，以及一第三方與路訊通若干附屬公司所訂立的若干特許協議，路訊通附屬公司就在特許協議下適當履約，向集團附屬公司及該第三方提供銀行擔保。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路訊通已就銀行發出的擔保，向銀行提供銀行存款78,342,000元作為抵押。

如附註17所述，本集團已於2017年10月27日出售路訊通。因此，本年度並無該等披露資料。

此外，集團需按經修改後的「經修訂的考慮多方面因素做法」，將乘客回饋結餘（附註5(d)）結存於指定銀行賬戶。於2017年12月31日，相關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為27,996,000元（2016年為53,372,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c) 除稅前盈利與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之調節：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除稅前盈利	1,441,193	974,406
為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882,171	881,428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2,91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217
融資成本	21,497	17,788
非上市股權證券股息收入	(28,580)	(34,720)
利息收入	(67,835)	(60,195)
於出售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時重新分類從權益賬撥出	(2,824)	-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	(7,052)	(30,847)
出售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7,918)	(8,46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439,585)	-
政府資助	(1,004)	(6,334)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4,078	990
匯兌差額	(17,074)	8,98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盈利	1,777,067	1,766,155
營運資金變動：		
非流動預付款減少	438	4,429
僱員福利資產減少	83,495	99,484
零件及物料減少	429	12,79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6,184	(60,266)
按金及預付款(增加)／減少	(8,010)	59,54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03,374)	89,926
或有事項準備金－保險增加	37,125	1,807
長期服務金準備金減少	(2,298)	(3,060)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	1,791,056	1,970,821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d)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之調節：

下表詳述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其現金量於過去或未來在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歸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 千元 (附註24)	總額 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結存	2,724,366	2,724,366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新增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	1,640,000	1,640,000
償還銀行貸款	(2,015,000)	(2,015,000)
已付的其他借貸成本	(19,630)	(19,630)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394,630)	(394,630)
其他變動：		
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銀行貸款利息支出(附註5(b))	21,497	21,497
資本化借貸成本	2,000	2,000
應付利息	32	32
其他變動總額	23,529	23,529
於2017年12月31日結存	2,353,265	2,353,265

24 銀行貸款

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一年後但二年內	74,509	—
二年後但五年內	2,278,756	2,724,366
	2,353,265	2,724,366

所有銀行貸款均為無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2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43,759	146,283
乘客回饋結餘(附註5(d))	6,843	109,13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88,169	953,647
	1,138,771	1,209,064

集團所有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預期可於一年內償還。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於報告期終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通知	135,543	140,380
一個月後至三個月內到期	5,721	1,893
超過三個月到期	2,495	4,010
	143,759	146,283

集團所獲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因此，上文披露於一個月內到期或按通知應付的結餘的賬齡由發票日起計均不超過三個月。

26 或有事項準備金 — 保險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於1月1日結存	436,229	434,422
於損益表扣除的準備金	82,414	55,875
本年度付款	(45,289)	(54,068)
於12月31日結存	473,354	436,229
代表：		
流動部分	187,970	183,203
非流動部分	285,384	253,026
	473,354	436,229

集團不時涉及與其巴士業務有關的訴訟及索償。或有事項準備金 — 保險乃集團每年撥出之金額，用以應付巴士業務於報告期終前發生事故而引致第三者索償而預計會產生之負債。

2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出之所得稅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本期稅項代表以下各項：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	86,498	20,841
已付暫繳利得稅	(81,240)	(19,927)
	5,258	914
可收回中國所得稅	-	(182)
應付本期稅項淨額	5,258	732
代表：		
可收回本期稅項	(2,556)	(4,131)
應付本期稅項	7,814	4,863
應付本期稅項淨額	5,258	732

2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出之所得稅 (續)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集團遞延稅項 (資產) / 負債各項目及年內之有關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源自：	高於有關 折舊之			稅務虧損	界定福利 資產 / 負債		其他	總額
	折舊免稅額	無形資產	準備金		負債	其他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結存	797,360	14,511	(8,945)	(109,499)	93,753	1,694	788,874	
扣自 / (計入) 損益表	80,402	-	6,381	62,324	(16,415)	(5,902)	126,790	
扣自其他全面收益	-	-	-	-	24,519	-	24,519	
於2016年12月31日結存	877,762	14,511	(2,564)	(47,175)	101,857	(4,208)	940,183	
於2017年1月1日結存	877,762	14,511	(2,564)	(47,175)	101,857	(4,208)	940,183	
扣自 / (計入) 損益表	59,925	-	(3,103)	21,172	(13,776)	(1,098)	63,120	
扣自其他全面收益	-	-	-	-	124,219	-	124,219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34)	586	-	-	7,042	-	-	7,628	
於2017年12月31日結存	938,273	14,511	(5,667)	(18,961)	212,300	(5,306)	1,135,150	

(i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656)	(11,028)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135,806	951,211
	1,135,150	940,183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依據附註1(y)所載的會計政策，就有關之稅務司法權區及就有關實體而言，未來不大可能出現可使用稅務虧損之應課稅溢利，故集團並無確認有關累計稅務虧損109,592,000元 (2016年為243,906,000元) 之遞延稅項資產18,083,000元 (2016年為40,244,000元)。根據現行稅例，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稅務虧損並無應用限期。

28 長期服務金準備金

集團的長期服務金準備金詳情如下：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於1月1日結存	6,363	9,423
扣自損益表之變動(附註5(a))	8,094	4,636
本年度付款	(10,392)	(7,696)
於12月31日結存	4,065	6,363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集團有責任向服務年資至少五年而在若干情況下停止受僱的僱員付出一筆過的金額。所支付的金額乃根據僱員的最終薪金及服務年數而釐定，並扣除僱員在集團退休計劃下應計權益中歸屬於集團供款的部份。集團並無撥出任何資產以應付上述剩餘的責任。

29 股本及儲備金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與期終結餘之間的調節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個別組成部分的年初與年終之間的變動詳情列報如下：

	附註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繳納盈餘 千元	保留盈利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結存		403,639	-	-	1,300,000	73,147	1,776,786
2016年之股權變動：							
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 2015年末期股息		5,412	103,046	-	-	-	108,458
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 2016年中期股息		2,629	59,758	-	-	-	62,387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990	-	-	990
沒收未被領取股息		-	-	-	-	29,400	29,400
批准上年度的股息	11(b)	-	-	-	-	(363,275)	(363,275)
本年度盈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950,309	950,309
批准本年度的股息	11(a)	-	-	-	-	(143,168)	(143,168)
於2016年12月31日結存		411,680	162,804	990	1,300,000	546,413	2,421,887

29 股本及儲備金 (續)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續)

	附註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繳納盈餘 千元	保留盈利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結存		411,680	162,804	990	1,300,000	546,413	2,421,887
2017年之股權變動							
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 2016年末期股息		7,923	193,697	—	—	—	201,620
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 2017年中期股息		2,799	68,019	—	—	—	70,818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4,078	—	—	4,078
行使購股權後股份發行		54	1,311	(99)	—	—	1,266
批准上年度的股息	11(b)	—	—	—	—	(370,512)	(370,512)
本年度盈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971,630	971,630
批准本年度的股息	11(a)	—	—	—	—	(146,861)	(146,861)
於2017年12月31日結存		422,456	425,831	4,969	1,300,000	1,000,670	3,153,926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金為2,300,670,000元(2016年為1,846,413,000元)。董事會於報告期終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90元(2016年為每股0.90元)，金額為380,210,000元(2016年為370,512,000元)。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終確認為負債。

29 股本及儲備金 (續)

(b)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2017年		2016年	
	股數	千元	股數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1元之普通股	600,000,000	600,000	600,000,000	600,000
每股面值1元之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結餘	411,680,499	411,680	403,639,413	403,639
以股代息發行股份－2015年末期股息	—	—	5,412,095	5,412
以股代息發行股份－2016年中期股息	—	—	2,628,991	2,629
以股代息發行股份－2016年末期股息	7,922,188	7,923	—	—
以股代息發行股份－2017年中期股息	2,799,123	2,799	—	—
在購股權計劃下行使的購股權	54,000	54	—	—
於12月31日結餘	422,455,810	422,456	411,680,499	411,68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不時宣派之股息，並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每股一票的比例投票。所有普通股於本公司剩餘資產中所享有的權益均等。

(ii) 在購股權計劃下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有購股權獲行使，以港幣1,266,000元代價認購本公司54,000股普通股，其中港幣54,000元計入股本賬，餘額港幣1,212,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根據附註1(x)(iv)所述的政策，港幣99,000元已從資本儲備賬撥入股份溢價賬中。

29 股本及儲備金 (續)

(c) 儲備金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本公司細則及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案》規管。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根據附註1(x)(iv)中就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所確認的授予本公司一名董事及集團若干員工的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部分。

(iii) 兌換儲備

兌換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香港境外實體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並根據附註1(w)所述的會計政策處理。

(iv) 公平價值儲備

公平價值儲備包括於報告期終持有的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累計公平價值變動淨額，並根據附註1(g)所述的會計政策處理。

(d) 資本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保障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令集團可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因而能夠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求在較高借貸水平所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及穩健的資金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集團同時因應經濟環境的轉變調整資本架構。

集團以債務淨額與資本相對的水平來監察資本架構。基於此，集團將債務淨額界定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和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帶息貸款及借款。資本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債務淨額與權益如下：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3(a))	1,204,805	944,271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附註23(a))	27,996	131,714
減：銀行貸款 (附註24)	(2,353,265)	(2,724,366)
債務淨額	(1,120,464)	(1,648,381)
權益總額	9,542,931	7,971,530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受外在的資本規定所限制。

30 承擔

(a) 資本承擔

(i)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並未在財務報表內撥備以下有關購買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已簽訂合約者	1,114,546	456,847

(ii)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並未就與合營業務有關的發展中投資物業在財務報表內撥備以下應佔之資本承擔：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已簽訂合約者	74,021	22,320

(b) 經營租賃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不能解除之經營租賃在日後應繳付之最低營業租賃支出總額如下：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一年內	3,895	6,761
一年後但五年內	2,200	5,247
	6,095	12,008

集團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入多項物業。這些租約一般為期一至五年，並且不包括或有租金。

30 承擔 (續)

- (c) 如附註17所述，集團已於2017年10月27日出售路訊通。因此，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未來最低保證特許費或專利費。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授若干獨家特許權，經營指定巴士候車亭的媒體銷售代理及管理業務，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的廣告板及廣告位招攬廣告。該等特許權將於2014年至2020年間到期。根據該等特許權，本集團已承諾按所收取淨廣告租金的預先釐定百分比繳付特許費或專利費，於2016年12月31日未來最低保證特許費或專利費如下：

	2016年 千元
一年內	22,537
一年後但五年內	5,011
	<u>27,548</u>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集團在正常營運過程中面對信貸、流動資金、利率、貨幣和燃油價格風險。集團面對的這些風險以及用以控制此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和措施，均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債務投資。管理層訂立了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此信貸風險。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方面，集團對需要超越某一水平信貸額的主要客戶作出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的還款記錄及其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以及客戶業務所在地的經濟環境等特定資料。集團的非專營運輸業務及媒體銷售業務的客戶一般享有30至90天的信貸期。預期所有計入流動資產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均可於一年內收回。

集團僅與獲得高信貸評級的交易對手進行債務投資。鑑於交易對手的高信貸評級，管理層並不預期任何交易對手會無法履行責任。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在獲得高信貸評級的持牌金融機構，而集團會監察每家金融機構的存在風險。

為了盡量減少信貸風險，集團定期檢討逾期未付金額並採取跟進行動。集團定期編製賬齡分析以密切監察此等應收款項，以盡量減少與此等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

由於客戶數目眾多，集團的信貸風險並非高度集中。綜合財務狀況表上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後，代表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上限，當中未考慮持有的任何抵押品。集團不會向第三者提供使其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a) 信貸風險 (續)

集團來自債務投資及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其具體資料分別於附註19及22作進一步披露。

(b) 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和財政資源，以確保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使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收入，連同尚未動用的已承諾銀行備用信貸，足以應付償還貸款、日常營運、資本性支出，以及擴展業務的資金需要。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均自行安排融資以滿足其特定的需求，而其他附屬公司的資金來源主要是由本公司的資本提供。集團不時檢討其財務策略，目的是作出具有成本效益的融資安排，切合各附屬公司獨特的經營環境。

下表載列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資產／負債於報告期終之剩餘合約年期，乃按合約無貼現現金流量（包括利用在報告期終適用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以及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非衍生金融負債

	2017年					2016年				
	合約無貼現現金流量				於12月31日 總額 的賬面值	合約無貼現現金流量				於12月31日 總額 的賬面值
	1年內或 按通知 千元	1年以上但 不足2年 千元	2年以上但 不足5年 千元	千元		1年內或 按通知 千元	1年以上但 不足2年 千元	2年以上但 不足5年 千元	千元	
銀行貸款	49,795	123,577	2,384,870	2,558,242	2,353,265	44,282	44,282	2,932,046	3,020,610	2,724,366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38,771	-	-	1,138,771	1,138,771	1,208,539	-	-	1,208,539	1,208,539
	1,188,566	123,577	2,384,870	3,697,013	3,492,036	1,252,821	44,282	2,932,046	4,229,149	3,932,905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2017年		2016年	
	合約		合約	
	無貼現現金流量		無貼現現金流量	
	1年內或 按通知 千元	總額 千元	1年內或 按通知 千元	總額 千元
總額交收之衍生工具				
— 流出	(116,107)	(116,107)	(59,630)	(59,630)
— 流入	116,417	116,417	59,105	59,105

(c) 利率風險

集團的政策是密切監察市場情況，以制訂適當的策略降低利率風險。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集團的所有借貸均為港元，並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集團按最新的市場情況，定期檢討利率風險管理策略。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終集團帶息資產及負債的利率概況。

	2017年		2016年	
	實際 年利率 %	金額 千元	實際 年利率 %	金額 千元
定息資產：				
銀行存款	1.6	1,042,687	1.3	647,239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3.9	1,477,946	4.3	1,286,711
		<u>2,520,633</u>		<u>1,933,950</u>
浮息負債：				
銀行貸款	2.0	(2,353,265)	1.5	(2,724,366)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c) 利率風險 (續)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7年12月31日，在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若利率全面上升／下調100點子，集團之除稅後盈利及保留盈利將相應減少／增加約7,187,000元（2016年為10,303,000元）。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將因上述利率的上升／下調幅度而相應減少／增加約38,156,000元（2016年為31,381,000元）。

以上的敏感度分析列出在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終發生，並被用於重新計量集團於報告期終持有而承受公平價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集團除稅後盈利（及保留盈利）及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將即時出現之變動。至於集團於報告期終持有的浮息非衍生工具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集團除稅後盈利（及保留盈利）所受影響，乃按該等利率變動對年度化利息支出或收入的影響估計。分析按與2016年所用的相同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向海外購買新巴士及汽車零件、債務證券投資及銀行存款。此等風險之主要來源為英鎊、美元及人民幣。

集團就以英鎊結算的極有機會進行的採購，對沖約29%（2016年為50%）的估計外匯風險。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此等外匯風險。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來自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的資產為310,000元（2016年為525,000元確認為衍生金融負債），並確認為衍生金融資產。上述遠期外匯合約用作購買總額11,028,000英鎊（2016年為6,174,000英鎊），並於報告期終後不足1年內到期。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d) 貨幣風險 (續)

(i) 外匯風險

下表列出集團於報告期終因確認以各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外匯風險。為配合呈報要求，集團承受的風險金額均以港幣列示，並以報告期終的現貨匯價進行兌換，其中不包括將香港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換算成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

	外匯風險 (以港幣呈列)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 千元	英鎊 千元	美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英鎊 千元	美元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70	83,819	—	174,708	26,386	125,10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196,690)	(2,415)	(16,421)	(85,496)	(11,702)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	—	1,477,946	—	—	1,286,711
	2,770	(112,871)	1,475,531	158,287	(59,110)	1,400,114
用作經濟對沖的 遠期外匯合約的 估算金額	—	116,417	—	—	59,105	—
整體淨風險	2,770	3,546	1,475,531	158,287	(5)	1,400,114

此外，集團公司之間人民幣應收款項因人民幣並非貸款人的功能貨幣而承受外匯風險。截至2016年12月31日，該等公司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22,454,000元，相等於港幣136,144,000元。

如附註17所述，集團已於2017年10月27日出售路訊通。因此，本年度並無該等披露。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d) 貨幣風險 (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出在報告期終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外匯匯率出現變化時，在假設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集團之除稅後盈利（及保留盈利）及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將會產生的即時變動。就此而言，集團假設港幣與美元之聯繫匯率將不會受美元兌其他貨幣之幣值變動的重大影響。

	2017年			2016年		
	外匯 匯率的 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 盈利及 保留盈利 的影響 (增加／ (減少)) 千元	對權益 其他 組成部分 的影響 (增加／ (減少)) 千元	外匯 匯率的 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 盈利及 保留盈利 的影響 (增加／ (減少)) 千元	對權益 其他 組成部分 的影響 (增加／ (減少)) 千元
人民幣	3%	83	—	3%	8,867	—
	(3)%	(83)	—	(3)%	(8,867)	—
英鎊	6%	1,007	—	6%	—	—
	(6)%	(1,007)	—	(6)%	—	—
美元	1%	(20)	14,779	1%	1,153	12,867
	(1)%	20	(14,779)	(1)%	(1,153)	(12,867)

上述敏感度分析的結果代表集團實體按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之除稅後盈利及權益所即時受到的影響總和，並為配合呈報要求而按報告期終當時的匯率換算為港幣。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集團於報告期終持有的金融工具之貨幣風險，包括集團內以貸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的公司間應付及應收款項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此分析不包括將香港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換算成集團之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差額。該分析按與2016年所用的相同基準進行。

人民幣並非可完全自由兌換的貨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必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匯的機構進行。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e) 燃油價格風險

集團的政策是密切監察燃油價格變動。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訂立價格上限安排，使油價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升破上限時減少所承受的風險。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並無簽訂任何燃油價格掉期合約。

(f) 公平價值計量

(i) 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層級

下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平價值層級，列出集團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公平價值。在公平價值計量中分類的層級乃參考估值技術所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來釐定。詳情如下：

- 第一層級估值：僅採用第一層級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不作調整）來計算公平價值
- 第二層級估值：採用第二層級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層級的可觀察數據，且不採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來計算公平價值。不可觀察數據為無法獲得市場資料的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來計量公平價值

	2017年			2016年		
	公平價值計量 分類為以下層級			公平價值計量 分類為以下層級		
	公平價值 千元	第一層級 千元	第二層級 千元	公平價值 千元	第一層級 千元	第二層級 千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 上市	1,477,946	1,477,946	—	1,286,711	1,286,711	—
資產／(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310	—	310	(525)	—	(525)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與第二層級的金融工具之間並無轉撥，而第三層級亦無轉出或轉入。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f) 公平價值計量 (續)

(ii) 第二層級公平價值估量採用的估值技術及數據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第二層級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價值，是以金融機構的市場報價釐定。

(iii) 以公平價值以外方式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

除以下項目外，所有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均按與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公平價值相若的金額列賬：

- (1) 由於本集團的應收／應付聯營公司的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並且無固定還款／結算期，披露此等項目的公平價值並無意義。
- (2) 為數15,356,000元（2016年為15,355,000元）的非上市股權投資證券並沒有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因此無法可靠地計算其公平價值。此等項目於報告期終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32 或有負債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就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獲得的銀行貸款向一家銀行提供擔保。

於報告期終，董事並不認為本公司可能因此等擔保安排而遭受索償。本公司於報告期終根據所作擔保而承受的最高負債額是獲得擔保的附屬公司已提取的信貸金額，即1,575,000,000元（2016年為1,600,000,000元）。

本公司並無就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因為擔保的公平價值無法可靠地計量，而且沒有交易價格。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33 與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集團還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a) 與有關連公司的交易

	附註	收益／(支出)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巴士服務收費	(i)及(ii)	42,132	47,397
已付保險費	(iii)	(69,163)	(94,524)
物業管理服務的已付及應計費用	(iv)	(786)	(3,617)
項目管理服務及契約修訂的已付及應計費用	(v)	—	—

附註：

- (i) 年內，集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的若干附屬公司提供巴士服務。該等巴士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為9,006,000元（2016年為12,094,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應收這些公司的餘額為3,092,000元（2016年為1,647,000元）。
- (ii) 集團亦為由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及其若干成員（「新鴻基地產集團」）管理的若干住宅項目的居民提供巴士服務，而新鴻基地產集團以代理人身分收取服務費（「巴士服務安排」）。集團就這些巴士服務安排已收及應收的款項為33,126,000元（2016年為35,303,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應收這些公司的餘額為8,370,000元（2016年為5,024,000元）。
- (iii) 於2016年，集團與新鴻基地產的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簽訂多份合約，由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2017/18年保險安排」）為集團提供保險服務。年內，按2017/18年保險安排已付及應付款項為69,163,000元（2016年為94,524,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按上述合約的應收餘額為92,000元（2016年為812,000元）。
- (iv) 於2007年7月3日，Lai Chi Kok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帝譽服務有限公司（「帝譽」）及曼克頓山住宅單位首名承讓人簽訂公契（「公契」），據此三方同意帝譽擔任曼克頓山的管理人。年內，集團按公契已付及應付的款項為786,000元（2016年為3,617,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按此合約的應付餘額為無（2016年為45,000元）。
- (v) 於2010年4月2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KT Real Estate Limited（「KTRE」）及新鴻基地產的附屬公司Turbo Result Limited（「TRL」）與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SHKRE」）訂立協議，據此KTRE及TRL同意委任SHKRE為項目經理，以管理、監督及控制申請位於觀塘的一幅工業用地（「觀塘地段」）的規劃許可、交還及重新批出，以及觀塘地段的建築工程。

項目管理服務應付費用相等於以下兩者中較高者的金額：(1) 20,000,000元；及(2)(a)項目成本的1%及(b) 25,000,000元兩者中之較低者。契約修訂服務應付費用為以下兩者中之較低者：(1)根據獲批准的契約修訂所准許的最高樓面總面積，按每平方米3.2元計算；及(2) 3,840,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此合約下的應付餘額為2,000,000元（2016年為2,000,000元）。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是指於附註7中披露的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金額。

33 與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續)

(c) 與關連交易有關之上市規則的適用範圍

上文附註33(a)(i)及33(a)(iii)所述與有關連人士的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匯報規定，包括在本年報第72至73頁「財務回顧」之「持續關連交易」部分予以披露。

上述附註33(a)(ii)所述與有關連人士的交易（其中相關的新鴻基地產集團公司擔任收取巴士服務費的代理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不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上文附註33(a)(iv)所述與有關連人士的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上文附註33(a)(v)所述與有關連人士的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匯報規定，在緊接有關交易後出版的年報中披露有關交易的詳情。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並無產生任何交易金額。

3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7年10月26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喜昌環球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795,809,000元出售所持的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73%股權。因此，439,585,000元的出售收益淨額計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表。交易於2017年10月27日完成。

出售業務涉及提供媒體銷售服務。出售完成後，集團的主要業務變成專營及非專營公共運輸服務以及物業持有及發展。由於出售業務被視為一個單獨的主要業務線，相關業務於完成該等出售事項後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34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於出售日期2017年10月27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千元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附註13(a))	11,911
非流動預付款	1,085
遞延稅項資產 (附註27(b)(i))	7,733
應收賬款	88,597
按金及預付款	11,599
可收回本期稅項	1,914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98,2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4,26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4,153)
應付本期稅項	(290)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27(b)(i))	(105)
出售資產淨額	490,806
減：非控制性權益	(138,520)
歸屬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出售資產淨額	352,286
減：代價	(795,809)
其他直接用於出售的成本	13,479
	(430,044)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的兌換儲備	(9,54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439,585)

34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0月27日期間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列如下：

	2017年 1月1日至 2017年 10月27日 期間 千元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元
收入	285,705	407,511
其他收益／(虧損)	12,632	(3,051)
員工成本	(52,799)	(66,010)
折舊及攤銷	(3,909)	(15,241)
其他經營成本	(259,372)	(325,304)
經營業務虧損	(17,743)	(2,095)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	(22,91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2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812)	(2,422)
虧損合約撥備撥回／(撥備)	13,259	(14,455)
除稅前虧損	(6,296)	(42,099)
所得稅	(4,319)	(25)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虧損	(10,615)	(42,12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439,585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間／年內盈利／(虧損)	428,970	(42,124)
歸屬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32,563	(33,042)
非控制性權益	(3,593)	(9,082)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間／年內盈利／(虧損)	428,970	(42,124)
現金流量		
營運現金(流出)／流入	(44,241)	47,673
投資現金流入	172,711	23,442
融資現金流出	-	(1,600)
現金流入淨額	128,470	69,51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35 公司層面財務報表

	附註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1,193,491	1,189,413
遞延稅項資產		598	730
		1,194,089	1,190,143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		398	97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936,914	7,217,480
其他應收賬款		1,03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17	5,266
		7,945,161	7,223,72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8,400	15,79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966,924	5,976,186
		5,985,324	5,991,977
淨流動資產		1,959,837	1,231,744
資產淨值		3,153,926	2,421,887
股本及儲備金	29(a)		
股本		422,456	411,680
儲備金		2,731,470	2,010,207
權益總額		3,153,926	2,421,887

經董事會於2018年3月22日核准及授權公佈

主席
梁乃鵬

董事總經理
李澤昌

36 無需調整之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於報告期終後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1(a)披露。

37 可比較數據

若干可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管理層認為這有助於分析財務資料及更準確反映集團的財務表現和狀況。該等重新分類對集團上一年的整體業績及資產淨值並無影響。

38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表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而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內採納。下列為其中可能與集團有關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投資物業：轉讓投資物業」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註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註釋》第23號「關於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集團正在評估此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初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的影響。至目前為止，集團已確認新準則的某些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論述如下。雖然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評估已大致完成，但由於迄今完成的評估基於集團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因此首次採納準則的實際影響可能會有所不同，而且在該等準則首次應用於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前可能會發現更多影響。集團亦可能改變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項，直到該等準則首次在該財務報告中應用。

38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作為現行金融工具會計準則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包括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方面的計量。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不作出實質變動下，加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工具確認及終止確認和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具有追溯效力。集團計劃使用對重列可比較資料的豁免，並將於2018年1月1日確認任何有關股權期初結餘的過渡調整。

新規定對集團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金融資產的三大分類：按(1)按攤銷成本計量、(2)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FVTPL)計量，以及(3)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TOCI)計量：

- 債務工具的分類基於實體的金融資產管理模式及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確定。如債務工具被歸類為FVTOCI，則其實際利息收益、減值及出售收益／虧損將在損益表中確認。
- 不論實體的業務模式為何，股權證券一律分類為FVTPL。唯一的例外情況是，如股權證券並非為交易而持有，且該實體不可撤銷地選擇將有關證券指定為FVTOCI。如股本證券被指定為FVTOCI，則該證券的股息收入將在損益表中確認。該證券的收益、虧損及減值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不再再循環。

集團已評估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目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FVTOCI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將繼續使用其各自的分類及計量。

就集團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證券投資而言，該等投資為集團可按FVTPL分類之權益證券投資或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為FVTOCI（無再循環）之權益證券投資。集團已決定對於2018年1月1日所持有的任何投資選擇此指定選項，並將於該等投資發生公平價值變動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任何公平價值變動。這將導致會計政策發生變化，因為目前集團會將同一工具的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並且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股權證券在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確認。

此政策變更將對集團的資產淨值及全面收益總額產生影響。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與可供出售投資有關的累計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將於2018年1月1日按公平價值儲備確認。集團正在評估此等修訂帶來的量化影響。

38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要求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大致相同，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指定為FVTPL的金融負債如因其本身信用風險變動而產生公平價值變動，則須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集團目前並無任何被指定為FVTPL的金融負債，因此當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此項新規定可能不會對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集團作為承租人對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物業的會計方式。應用新的會計模式預期會導致資產及負債增加，並影響於租賃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支出的時間。如附註30(b)所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在不可撤銷的物業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為6,095,000元，且須在報告日期後5年內支付。因此，一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此款項中的部分可能需要被確認為擁有相應使用權資產的租賃負債。

財務匯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呈列)

	2017年 百萬元	2016年 百萬元 (重列) 附註(b)	2015年 百萬元	2014年 百萬元	2013年 百萬元	2012年 百萬元 (重列) 附註(a)	2011年 百萬元 (重列) 附註(a)	2010年 百萬元	2009年 百萬元	2008年 百萬元
損益表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7,900	7,744	7,780	7,557	7,420	7,181	6,948	6,687	6,842	7,353
除稅前盈利	1,008	1,016	747	508	458	197	275	931	800	694
所得稅(支出)/抵免	(148)	(150)	(128)	(69)	(55)	(6)	48	(75)	(118)	(18)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盈利	860	866	-	-	-	-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年內盈利/(虧損)	429	(42)	-	-	-	-	-	-	-	-
本年度盈利	1,289	824	619	439	403	191	323	856	682	676
非控制性權益	6	7	10	(24)	(32)	(25)	8	11	(9)	(1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1,295	831	629	415	371	166	331	867	673	658
財務狀況表										
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 租賃土地權益及其他物業、 機器及設備	9,261	8,875	6,133	4,817	4,487	3,852	4,121	4,276	4,100	4,466
無形資產	132	132	132	135	132	132	44	23	22	15
商譽	84	84	84	84	84	84	63	63	63	63
媒體資產	-	-	-	-	-	-	-	-	-	1
非流動預付款	-	2	15	7	12	4	2	44	19	29
聯營公司權益	625	602	634	740	724	672	668	640	612	834
合營企業權益	-	-	-	-	-	-	-	-	-	20
其他金融資產	1,493	1,207	112	183	229	591	472	636	334	136
僱員福利資產	1,287	626	577	861	1,018	326	263	790	716	755
流動資產淨額	438	377	1,321	2,112	2,009	2,226	2,280	1,763	2,455	2,083
運用資金總額	13,320	11,905	9,008	8,939	8,695	7,887	7,913	8,235	8,321	8,402
資金來源：										
股本	422	412	404	404	404	404	404	404	404	404
儲備金	9,120	7,414	6,804	6,793	6,704	5,832	5,668	6,334	6,385	6,257
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總權益	9,542	7,826	7,208	7,197	7,108	6,236	6,072	6,738	6,789	6,661
非控制性權益	-	146	154	190	192	185	182	205	229	253
權益總額	9,542	7,972	7,362	7,387	7,300	6,421	6,254	6,943	7,018	6,914
或有事項準備金－保險	285	253	251	274	298	311	310	300	305	337
長期銀行貸款	2,353	2,724	589	545	399	598	798	470	470	590
僱員福利負債	-	9	9	6	-	-	-	-	-	-
其他負債	1,140	947	797	727	698	557	551	522	528	561
動用資金	13,320	11,905	9,008	8,939	8,695	7,887	7,913	8,235	8,321	8,402
每股盈利/(虧損)(元)	3.11	2.04	1.56	1.03	0.92	0.41	0.82	2.15	1.67	1.6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07	2.12	-	-	-	-	-	-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04	(0.08)	-	-	-	-	-	-	-	-
每股股息(元)	1.25	1.25	1.20	0.90	0.60	0.60	0.60	1.35	2.35	1.35
每股資產總值(元)	34.69	32.34	27.42	25.28	25.36	23.19	22.78	24.01	24.71	25.49
每股資產淨值(元)	22.59	19.36	18.24	18.30	18.09	15.91	15.49	17.20	17.39	17.13

附註：

- (a) 為符合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集團已為界定福利計劃採納新的會計政策。集團已調整2011年及2012年的數字，但重列較早年度的數字作比較用途並不可行。
- (b) 2017年出售路訊通構成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集團已就此重列2016年的可比較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

GBS, LLD, BA
主席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

GBS, DBA(Hon), DSocSc(Hon),
BA, DipMS, CCMI, FCILT, FHKIoD
副主席

郭炳聯太平紳士^

MA(Cantab), MBA, Hon DBA, Hon LLD

伍兆燦^

雷禮權^

BSc(Econ)

雷中元^

M.H., BEc, AASA, FCILT

伍穎梅太平紳士^

BA, MBA(Chicago), MPA(Harvard),
FCIM, CMILT, MHKIoD
(非執行董事及
伍兆燦先生^之替代董事)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GBS, OBE, LLD, DSocSc,
Hon DSocSc(EdUHK), BA,
FCPA(Practising), FCA,
FCPA(Aust.), FCIS

何達文^

MA(Cantab), MBA, FCILT, MHKIoD

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

SBS

馮玉麟^

BA, Ph.D.

李澤昌

BSc, MSc, MICE, CEng
董事總經理

曾偉雄太平紳士*

GBS, PDSM, MBA

張永銳^

BCom, Hon DBA, CPA (Aust.)

李鑾輝^

BA

黃思麗

(郭炳聯太平紳士^之替代董事)

高丰

(雷禮權先生^之替代董事)

董事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

馮玉麟

曾偉雄太平紳士

提名委員會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馮玉麟

薪酬委員會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伍穎梅太平紳士

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

常務委員會

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

郭炳聯太平紳士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

雷中元

雷禮權

伍穎梅太平紳士

李澤昌

公司秘書

胡蓮娜

BA, MBA, FCIS, FCS (PE),
CPA (Canada), CGA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9號15樓

電話：(852) 2786 8888

傳真：(852) 2745 0300

互聯網網址：www.tih.hk

電郵：director@tih.hk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委員會主席)

本年報亦可於本公司之互聯網www.tih.hk下載

股票註冊處

香港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百慕達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股東名冊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
的股份過戶停辦日期：

2018年5月14日至2018年5月17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2017年度末期股息
的股份過戶停辦日期：
2018年5月24日

股息

中期

每股港幣0.35元
已於2017年10月17日派付

末期(建議)

每股港幣0.90元
將於2018年6月29日派付

公司股份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62
彭博：62HK
路透社：0062.HK

顧客服務熱線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電話：(852) 2745 4466

傳真：(852) 2745 0600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電話：(852) 2261 2791

陽光巴士有限公司

電話：(852) 2371 2666



載通國際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 9 號 15 樓

電話：(852) 2786 8888

傳真：(852) 2745 0300

www.tih.hk

公司股份編號：62

